

唯識學探索

Consciousness-only Magazine Monthly

唯
識
經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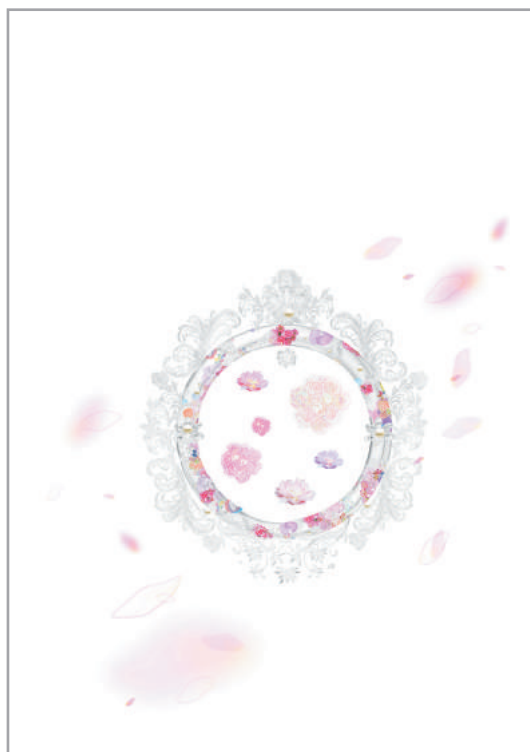
唯識理則學

唯識與養生

2017 · 8月號 NO. 020

封面設計概念

— 以散文詩的形式傳述



創作者／鄭秉忠

作品名稱：心映萬法・大圓鏡智

散文詩：忠順

心的靈動盛景
流動著善美識田
飛旋的意識
契合著空與有的頻率
超越五感覺知
亦然於心覺醒

唯識心語 靈動盛景
空有亦然 五感覺醒
清淨法音 極致頻率
透澈心空 唯心自性
心映萬法 大圓鏡智

浮沉在如夢似幻
的三界時空裡
讓游離心識
聚焦於最重要心之善法
選擇相應唯識
回映自心光明

總編輯用箋——

慈 悲 心 清 淨 識 田

唯識學探索雜誌 8月號於此十里芬芳，桂花處處飄香中出版發行，令人心生歡愉啊！

本期仍推出十大心靈饗宴，即～

- (一) 唯識心要、(二) 唯識經典、(三) 唯識之論、(四) 唯識名相、
- (五) 唯識實修、(六) 唯識理則學、(七) 法相唯識宗探究、
- (八) 唯識與星際宇宙、(九) 唯識與養生、(十) 唯識與人間淨土。

“唯識心要”將艱深的唯識學，用淺白易懂的白話文字精要簡潔的陳述要點，再搭配新的美學設計，令人耳目一新。

“唯識經典”係唯識六經中除了未譯的如來出現功德經、大乘阿毘達磨經以外，解深密經、楞伽經、大乘密嚴經與大方廣佛華嚴經，全部納入宏麗的每月一期一會的經典專修研讀計畫之中。

除了譯本失傳的集量論與中土未譯的分別瑜伽論二論之外，唯識十一論中的九論全部都編寫完功；即～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大乘莊嚴經論、攝大乘論、十地經論、辯中邊論、唯識二十論、觀所緣緣論以及阿毘達磨集論，可謂創舉與壯舉，每月同時研讀各論，齊頭並進！

“唯識名相”的特色則在於總編認真整理而較易記誦的唯識表格；值得下些功夫去背誦。

“唯識實修”則兼具觀想實修與行善實修，本期觀想八識田中不信的種子消失了；敬請常練習啊，尤其是行善的部分！

“唯識理則學”，研讀唯識，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才能更加得心應手。因明入正理論的研讀，也成為不可或缺的下功夫；並且開始新的連載～因明學說研究之概說。

“法相唯識宗探究”研習了本宗的代表著作成唯識論，本期仍有新增的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唯識五位，還有增加玄奘大師造頌的唯識口訣——八識規矩頌，並且延伸研賞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玄奘大師的精彩傳記。

“唯識與星際宇宙”是以深睿的智慧觀察唯識與星際宇宙之間，相互輝映的交集經緯。本期探索的主題是～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唯識與養生”傳遞了佛家養生的三個良方，有助於健康與長壽，敬請試行之！

“唯識與人間淨土”以一切唯心造的堅實立論，殷誠的與眾生一起繁榮我們的地球村。

願眾生悲心永懷，清香滿識田！

——唯識學探索月刊總編輯·郭韻玲

工作名錄

創辦人暨總編輯____郭韻玲

顧問____朱靜珍

郭伯達

社長____鄭鴻祺

資深長____周玉卿

主編____鄭秉忠

秘書____蔡承訓

美學監督____鄭博文

總務部經理____郭曉蓮

副經理____彭庭光

護持會會長____蔡定彥

護持會副會長____張寶桂

管理部經理____賴信仲

和樂部經理____李銘泰

協力部經理____黃連盛

影音部經理____黃連春

推廣部經理____陳麗敏

人資部經理____李初春

推廣部____徐美齡

事務副經理____陳麗卿

總務部____穆少萍

素食部經理____李初升

資深經理____周育正

學習部經理____邱炳煌

音樂部經理____林淑靖

推廣部____李秋鴻

推廣部____駱麗娟

推廣部____賴秀旻

總務部____彭聖芬

美學部____李秀英

網路部____李哲賢

推廣部____徐千芬

推廣部____林雪雲

推廣部____毛志宏

推廣部____陳艷秋

宣傳部____林義憲

服務部____陳馥苓

服務部____廖美慧

服務部____趙永富

服務部____賴明鑑

服務部____李惠娟

服務部____陳淑霞

服務部____魏月琴

服務部____彭聖晏

服務部____毛柏崴

服務部____毛柏森

服務部____丁相云

服務部____謝婕榮

服務部____葉思維

服務部____葉思茵

唯識學探索 雜誌

讀者心線：886-2-2731-0099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5F, No. 153, Sec. 4, Chung Hsiao E. Rd, Taipei, Taiwan

每本定價／NT. 220元

製版印刷／福慧文物印刷有限公司

國內經銷／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686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唯識學探索」

本期結構大綱

探索之一 ～ 唯識心要

探索之二 ～ 唯識經典

探索之三 ～ 唯識之論

探索之四 ～ 唯識名相

探索之五 ～ 唯識實修

探索之六 ～ 唯識理則學

探索之七 ～ 法相唯識宗探究

探索之八 ～ 唯識與星際宇宙

探索之九 ～ 唯識與養生

探索之十 ～ 唯識與人間淨土



目錄

——心靈地圖・璀璨路途

封面——

心映萬法・大圓鏡智

～創意設計：鄭秉忠

封面裡——

封面設計概念

1 總編輯用箴

2 工作名錄——

誠懇的態度・精密的構思

3 結構大綱

4 目錄

唯識心要

7 ■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上）

8 ■ 八識田含藏一切種子

9 ■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唯識經典

11 ■ 解深密經

22 ■ 華嚴經

28 ■ 楞伽經

32 ■ 密嚴經

36 ■ 實用篇

唯識之論

39 ■ 瑜伽師地論

58 ■ 顯揚聖教論

68 ■ 大乘莊嚴經論

76 ■ 攝大乘論

82 ■ 十地經論

90 ■ 辯中邊論

102 ■ 唯識二十論

110 ■ 觀所緣緣論

116 ■ 阿毘達磨集論

唯識名相

125 ■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129 ■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131 ■ 背誦之重點



唯識實修

133	■ 唯識靜坐觀想法	177
134	■ 唯識行善	179
135	■ 唯識行善延伸篇	180

唯識理則學

137	■ 因明學說研究	183
139	■ 因明入正理論	184
153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185

法相唯識宗探究

155	■ 唯識無境	187
157	■ 成唯識論	188
166	■ 唯識五位	189
170	■ 八識規矩頌	
174	■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190

唯識與星際宇宙

■ 宇宙是什麼？
■ 有否他方世界？
■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養生

■ 歡喜善施·壽極長久
■ 喜聞樂法·身心安隱
■ 止殺戒殺·德廣長壽

唯識與人間淨土

■ 心之所向·淨土願景
■ 心之解脫·淨土明光
■ 心之契入·淨土妙法
■ 讀者按讚心聲



唯識心要

本期介紹“唯識心要”
中篇～唯識心要
第四章：八識田的紀錄功能

著作／郭韻玲

（一）本文 ～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上）

（二）文章重點 ～

八識田含藏一切種子

（三）延伸觀點 ～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本文——

八識田的紀錄功能（上）

八識田是含藏一切種子的地方，所以，也可以比喻成說，我們的八識田就是一個有記錄功能的大儀器。

怎麼說呢？

就是當我們動了一個善念，其實，一顆善的種子就種入了八識田中；同樣的，當我們動了一個惡念，那麼，一顆惡的種子就種入了八識田中。

所以，把八識田比喻成一個儀器是可以這麼說的，因為儀器是客觀的，不會因為好的或壞的而作不同的回應，因此，把八識田進一步的比喻成超級錄影機，也是十分貼切的。

至於為何說它是超級的呢？

因為一般的錄影機，所能儲存的影音是有限的，即使目前的科技越來越進步，儲存量也越來越大，但若真的要與八識田的浩瀚相較，還是望塵莫及的。

因為，只要當我們了解到八識田記錄的範疇，我們就會明白這個事實——八識田中所記錄的可以說是超乎想像的鉅細靡遺，例如小時候曾經因為得不到一個心愛的玩具；長大以後，我們多半已經忘得一乾二淨，但是在八識田中，當時的傷心失去玩具的樣子，甚至曾經多想要那個玩具的每一次的熱烈渴望……都點點滴滴、完全沒有任何遺漏的紀錄在八識田中了……

所以，這樣很清楚了——八識田不會因為我們遺忘而遺忘，它是單獨運作，可以說是完全不受我們個人的喜好或厭惡而有所改變，它是一個完全客觀超然的記錄，不論我們多想遺忘或多想牢記的事，它都不多不少、不增不減、一五一十的“全都錄”！



〈二〉文章重點——

八識田含藏一切種子

✿ 八識田是含藏一切種子的地方，所以，也可以比喻成說，我們的八識田就是一個有記錄功能的大儀器。

✿ 當我們動了一個善念，其實，一顆善的種子就種入了八識田中；同樣的，當我們動了一個惡念，那麼，一顆惡的種子就種入了八識田中。

✿ 八識田中所記錄的可以說是超乎想像的鉅細靡遺。

✿ 八識田不會因為我們遺忘而遺忘，它是單獨運作，可以說是完全不受我們個人的喜好或厭惡而有所改變

✿ 八識田是一個完全客觀超然的記錄，不論我們多想遺忘或多想牢記的事，它都不多不少、不增不減、一五一十的“全都錄”！



〈三〉延伸觀點——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

一切如實真的很重要，所以，我們可以繼續研究這個議題。

佛開解梵志阿颺經說：「見聞如實。非義勿傳。和解諍者。兩說其善。徐言惟正。無宣人私。」

世尊於這段經文，勉勵修行人要做到見聞皆如實，非義切勿傳播，和解諍議者，兩邊說好話，言語遵守正義，不說別人的隱私。而這一切的善行，都是從見聞如實開始的，足見如實的重要。

另外，起世經卷第五說：「既不能知如實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聖諦。既不實知。當知彼等。方應長夜共生諍鬪。流轉生死。互相些毀。互相罵辱。既生諍鬪。執競不休。各各以手。自遮其面。如彼群盲。共相惱亂。於中有傷。

若不能知苦聖諦	亦復不知苦集因
所有世間諸苦法	此苦滅盡無餘處
於中是道尚不知	況知滅苦所行行
如是其心未解脫	未得智慧解脫處
彼既不能諦了觀	但知趣向生老死
未得免離諸魔縛	豈能到於無有處」

此段經文說明了～不能知悉如實的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聖諦；則必將流轉生死，且不能免離諸魔縛；所以，還是如實知四聖諦，如實知一切真諦吧！





唯識經典

深入唯識經典

直探佛陀本懷

經典之一 ～

解深密經

經典之二 ～

大方廣佛華嚴經

經典之三 ～

楞伽經

經典之四 ～

大乘密嚴經

經典之五 ～

如來出現功德經(未譯)

經典之六 ～

大乘阿毘達摩經(未譯)

美學編輯／李秀英

攝影／鄭秉忠

經典之一～

解深密經

解深密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序

第二品：勝義諦相

第三品：心意識相

第四品：一切法相

第五品：無自性相

第六品：分別瑜伽

第七品：地波羅蜜多

第八品：如來成所作事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解深密經卷第一

無自性相品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勝義生

若諸有情

從本已來

未種善根

未清淨障

未成熟相續

未多修勝解

未能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我為彼故

依生無自性性

宣說諸法

彼聞是已

能於一切

緣生行中

隨分解了

無常無恒

是不安隱

變壞法已

於一切行

心生怖畏

深起厭患

心生怖畏

深厭患已

遮止諸惡

於諸惡法
能不造作

於諸善法
能勤修習

習善因故
未種善根
能種善根

未清淨障
能令清淨

未熟相續
能令成熟

由此因緣
多修勝解

亦多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彼雖如是
種諸善根

乃至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然於
生無自性性中

未能如實了知
相無自性性及
二種勝義
無自性性

於一切行
未能正厭

未正離欲
未正解脫

未遍解脫
煩惱雜染

未遍解脫
諸業雜染

未遍解脫
諸生雜染

如來為彼
更說法要

謂相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

為欲令其
於一切行
能正厭故

正離欲故
正解脫故

超過一切
煩惱雜染故

超過一切
業雜染故

超過一切
生雜染故

彼聞如是
所說法已

於生無自性性中
能正信解

相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
簡擇思惟
如實通達

於依他起自性中
能不執著
遍計所執自性相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
由言說不隨覺智故
由言說離隨眠智故

能滅依他起相
於現法中
智力所持

能永斷滅
當來世因

由此因緣
於一切行

能正厭患
能正離欲
能正解脫

能遍解脫
煩惱業生
三種雜染

(無自性相品第五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勝義生菩薩啊！如果有這一類的眾生，從過去以來；都未曾種善根，也沒有清除業障，亦未曾証量成熟圓滿相續不斷，也未多修理解殊勝的義理，更未曾累積福德與智慧的二種資糧。

那麼，如來我還是會慈悲的為這一類的眾生依三種無自性性之一種的生無自性性宣說一切諸法。

如果他聽聞以後，能夠於一切因緣所生的諸行之中，隨緣隨份的繼而了解一切諸法皆無常久，亦無永恆可言，是不安定、不穩當、終將謝滅的變壞法。

那麼，便能於一切諸行遷流變化之中，心中生起了怖畏，並且對這樣無常深深生起了厭離與過患。

那麼，既已對無常生起怖畏與甚深的厭患；繼而便會停止為惡。

也就是能夠開始不再造作一切諸惡法，並且能夠開始辛勤修習一切善法。

而由於開始修習一切善法的緣故，之前未種善根，現在開始便能種一切善根了；未清除的業障，也開始積極的清除；証量未成熟相續，也開始令其成熟相續不斷；更由於這樣的因緣，開始多修習殊勝的義理見解；亦開始多多的累積一切的福慧二種資糧。

但是，此類眾生雖然開始如是的廣種一切善根、清除障礙、成熟相續、多修勝解、並且累積福慧二種資糧；然而如果他於生無自性性中，未能夠如實的了知相無自性性以及如上所說的二種勝義無自性性。（二種勝義＝諸有為行皆如幻、非實有性）

那麼，他便於一切諸行之中，不能正確的厭離；也不能正確的離開所欲，亦未能正確的解脫。

而且，也就不能夠遍解脫煩惱雜染、諸業雜染與一切諸生雜染了。

但是，如來慈悲的不捨棄此類眾生；還是繼續為他開導宣說法要～也就是相無自性性以及勝義無自性性。

就是為了要讓他能夠於一切諸行無常之中，產生正確的厭離心；而接著能夠遠離一切所欲；繼而臻於正確的解脫生死輪迴。

那麼，既已解說；便能夠超越一切的煩惱雜染、業雜染、生雜染的三雜染。

更且，此類眾生聽聞了如來如是的開示以後；便能夠於生無自性性之中，產生了正確的信解。

並且，對於相無自性性以及勝義無自性性，開始能夠抉擇思惟、如實通達。

而且，於依他起自性（相）中，亦能夠作到不執著於遍計所執自性相。

即由無名言薰習智，由不隨名起分別覺智，由斷言說隨眠智。

由以上三智，便能夠斷滅依他起相，而於一切現法之中，有智力所持守，便能永斷未來世的因緣。

而且，由於這樣的因緣（永斷滅當來世因），便能於一切諸行無常之中，正確的厭患生死輪迴等一切惡法，正確的遠離一切所欲，正性離生的自由解脫；並且能夠遍解脫煩惱、業、生的三雜染。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說明如來為未種善根的眾生慈悲開示——依生無自性性宣說諸法；茲整理成下表～

解深密經・第五品無自性品・“若諸有情從本已來～三種雜染”之經文整理表：

段落序	經文段落	結構分析	解釋說明
			出自～解深密經疏
1	若諸有情從本已來 未種善根 未清淨障 未成熟相續 未多修勝解 未能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有眾生類～ 未 { (1) 種善根 (2) 清淨障 (3) 成熟相續 (4) 多修勝解 (5) 積集福智二資糧	自下第三約位。辨立三無性意。於中有二。初約五位說生無自性性。後彼雖如是下。約加行等位說後二種無自性性。夫論觀門。有其五位。如成唯識第九卷說。何謂悟入唯識五位。一資糧位。謂修大乘順解脫分。解云。始從十信至十迴向。二加行位。謂修大乘順決擇分。解云。在十迴向第十終心。三通達位。謂諸菩薩所住見道。四修習位。謂諸菩薩所住修道。五究竟位。謂住無上正等菩提。今依此經。分為兩段。初約五位。辨生無自性性。即當唯識初資糧位及十信前種解脫分善根位也。後約加行等位。辨立後二無性。即當唯識中間三位。除無學位。非所為故。此即初也。於中有三。初明說教所為。次我為彼下。對機正說。後彼聞下。辨教勝利。此即初也。然彼所為。有其五位。一種善根位。謂十信前種解脫分善根位也。種解脫分善根之法。如優婆塞戒經中說。二清淨位。謂即十信。謂能隨分淨罪業故。故深密經第二卷云。未清淨罪業者。清淨罪業緣起經云。內法異生不共無明已永斷故。不造罪業也。三成熟相續位。謂即十解。能令信等相續成就故。深密云。依彼成熟善根力故。四多修勝解位。謂即十行。決定勝解多現前故。五積集福智資糧位。即十迴向。具足福智二資糧故。此中意說。未種善根令種善根。乃至未具資糧。令得具足故。為此等故。說生無性。又解。此文辨資糧位。五事差別。非立五位配四十心。五事差別。如前分別。



2	我為彼故 依生無自性性 宣說諸法	依生無自性性 ↓ 宣說諸法	此即第二對機正說。謂諸有情。從本已來。未悟諸法緣生道理。妄執無因自然而生。是故。世尊依生無自性性。說一切法。皆從因生。不由自然。
3	彼聞是已 能於一切 緣生行中 隨分解了 無常無恒 是不安隱 變壞法已	聞佛依生無自性性 宣說諸法 ↓ 於一切緣生行中 ↓ 隨分解了 —— (1) 無常 (2) 無恒 (3) 不安穩 —— 變壞法 ↓	此即第三聞教勝利。四種勝利。即分為四。一解了無常利。二怖畏厭患利。三止惡修善利。四五事具足利。此即初也。謂世尊說。從無明緣行。乃至老死。不從自在天等所生。由斯有情隨分解了。一切諸法。無常無恒。是無常故。即不安穩。非如涅槃離生滅故。即是安住。又諸有為。前滅後生。漸次衰壞變壞之法。
4	於一切行 心生怖畏 深起厭患	於一切行 ↓ —— 心生怖畏→深起厭患 ↓	此即第二怖畏厭患利。如文可知。
5	心生怖畏 深厭患已 遮止諸惡 於諸惡法 能不造作 於諸善法 能勤修習	遮止諸惡 ↓ —— { 於諸惡法~ 不造作 於諸善法~ 勤修習 } 止惡揚善 ↓	此即第三止惡修善利。如文可知。



6	習善因故 未種善根 能種善根 未清淨障 能令清淨 未熟相續 能令成熟 由此因緣 多修勝解 亦多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習善因故 ↓ (1) 未種善根 → 種善根 (2) 未清淨障 → 令清淨 (3) 未熟相續 → 令成熟 (4) 未多修勝解 → 多修勝解 (5) 未多積福慧資糧 → 多積福慧資糧	此即第四五事具足利。釋五事相准上應知。
7	彼雖如是 種諸善根 乃至積集 福德智慧 二種資糧 然於 生無自性性中 未能如實了知 相無自性性及 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而雖然以上都作到 ↓ 但如果 ↓ 於生無自性性中 ↓ 未能如實了知 { (1) 相無自性性 (2) 勝義無自性性	此下第二約加行等位。說後二種無自性性。於中有三。初明說教所為。次如來為彼下。對機正說。後彼聞已下。辨教勝利。此即初也。於中有二。初明未了二種無性。後辨不了無性之性。謂諸有情。聞說諸法從緣而生。不從自在天等所生。由斯解了無常等義。積集福智二資糧等。而未能了諸有為行皆如幻等非實有性。便執諸法定有實性。此多不了相無性性。或復不了如上所說二種勝義無自性性。



8	於一切行 未能正厭 未正離欲 未正解脫 未遍解脫 煩惱雜染 未遍解脫 諸業雜染 未遍解脫 諸生雜染	那麼，於一切行，則 ↓ 未能 { (1) 正厭患 (2) 正離欲 (3) 正解脫 } 三正 也未遍解脫～ ↓ { (1) 煩惱 (2) 諸業 (3) 諸生 } 三雜染	此即第二明不了失。謂未了相無自性業故。於一切行。未能正厭等。言正厭是加行道。正離欲者。是無間道。正解脫等是解脫道。及勝進道。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如攝大乘及唯識等。
9	如來為彼 更說法要 謂相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	但如來還是慈悲 為此類眾生開示 ↓ { (1) 相 (2) 勝義 } 無自性性	此下第二對機正說。於中有二。初正說教。後明說教之意。此即初也。謂十迴向終加行位等。宜聞此教。故為說之。
10	為欲令其 於一切行 能正厭故 正離欲故 正解脫故 超過一切 煩惱雜染故 超過一切 業雜染故 超過一切 生雜染故	就是為了要讓他們 於一切行 ↓ (1) 正厭患 ↓ (2) 正離欲 ↓ (3) 正解脫 超過一切 ↓ { (1) 煩惱 (2) 業 (3) 生 } 三雜染	此第二明說教之意。為欲令其加行等位。速能成辦加行等道。及令超過三種雜染。是故更說二種無性。



11	彼聞如是 所說法已 於生無自性性中 能正信解 相無自性性 及勝義無自性性 簡擇思惟 如實通達	聞佛所說 ↓ 於生無自性性中 ↓ 正信解 並於～ { (1) 相無自性性 (2) 勝義無自性性 ↓ 簡擇思惟、如實通達	此下第三辨教勝利。於中有二。初明加行位中所得勝利。後於依他起下。辨地上二位所得勝利。此即初也。此中正明於加行位所得勝利。然加行位。諸說不同。有說。即屬第二僧祇。極歡喜地近方便故。如未至定。即屬初禪。有說。正在第十迴向第一僧祇。未入地故。雖有兩說。護法菩薩存第二解。如成唯識第九卷說。近見道故。立加行名。於此位中。聞後二種無性教故。作四尋思四如實觀。存能緣識。遣所取空。即是相自性性。即彼無性所顯勝義。名為勝義無自性性。若廣分別。如成唯識第九卷說。故今說云。於二無性。簡擇思惟。即四尋思。如實通達。即四如實智也。又解。簡擇思惟者。四尋思位。如實通達者。初地已上通達位也。
12	於依他起自性中 能不執著 遍計所執自性相	於～依他起自性中 能不執著→遍計所執自性相	此下第二辨地上二位所得勝利。有六勝利。即分為六。一遣所執相。二不起三因。三滅依他起。四斷當苦因。五能引三道。六離三雜染。此即初也。謂地上二位。聞前所說二無性故。能不執著遍計所執。
13	由言說不熏習智故 由言說不隨覺智故 由言說離隨眠智故	由言說 { (1) 不熏習 (2) 不隨覺 (3) 隨眠智 } 三智	此即第二不起三因。謂不執故。三因不成。因不成故。生三種智。言三智者。一言說不熏習智。二言說不隨覺智。三言說離隨眠智。然此三智。自有二說。一從境得名。謂後所得智。緣三境生。立三智名。一云。從因得名。謂即二種無自性智。從三種因之所生故。立三種名。
14	能滅依他起相	能滅 ↓ 依他起相	此即第三滅依他起。謂不起三因。成三種智。由三智故。能滅依他也。
15	於現法中 智力所持 能永斷滅 當來世因	於現法中智力所持 ↓ 永斷滅 ↓ 當來世因	此即第四斷當苦因。由前三智滅依他故。於現身中。有方便智。以方便智所攝持故。彼根本智。能永斷除當來世因。



16	由此因緣 於一切行 能正厭患 能正離欲 能正解脫	於一切行 ↓ { (1) 正厭患 (2) 正離欲 (3) 正解脫 } 三正	此即第五引三道。所謂加行無間解脫也。
17	能遍解脫 煩惱業生 三種雜染	遍解脫~ ↓ { (1) 煩惱 (2) 業 (3) 生 } 三雜染	此即第六離三雜染。如文可知。

〔相關名相〕

(1) 善根

好的根性。

——佛學常見辭彙

身口意三業之善，固不可拔，謂之根。又善能生妙果，生餘善，故謂之根。維摩經菩薩行品曰：「不惜軀命，種諸善根。」註曰：「什曰：謂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大集經十七曰：「善根者，所謂欲善法。」

——佛學大辭典

(2) 障

煩惱之異名。煩惱能障礙聖道，故名障。大乘義章五本曰：「能礙聖道說以為障。」餘見二障三障四障五障十重障各條。

——佛學大辭典

(3) 相續

因果次第而不斷絕也。有為法無一常住，世人但認因果連續為常住耳。俱舍論四曰：「何名相續，謂因果性。」

——佛學大辭典

(4) 二種資糧

二種莊嚴之異名。福德與智德也。以此二德為資糧而證佛果也。見寶積經十二。

——佛學大辭典

(5) 生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所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二解 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法相辭典

(6) 相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六卷七頁云：善男子！云何諸法相無自性性？所謂諸法遍計所執相。何以故？此由假名安立為相；非由自相安立為相。是故說名相無自性性。

二解 如三種無自性性中說。

——法相辭典

(7) 三種無自性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頁云：問：世尊依何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答：由依彼彼所化勢力，故說三種無自性性。一、相無自性性。二、生無自性性。三、勝義無自性性。云何相無自性性？謂一切法世俗言說自性。云何生無自性性？謂一切行，眾緣所生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云何勝義無自性性？謂真實義相所遠離法，此由勝義，說無自性性。如觀行苾芻，於大骨聚，生假勝解；不能除遣。於此骨聚勝義無自性想，恆無間轉。如是應知勝義無自性性。

——法相辭典

(8) 依他起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依他起自性？謂從眾緣所生自性。又云：依他起自性，由何故依他？答：由因緣故。

——法相辭典

(9) 遍計所執自性

瑜伽七十三卷十三頁云：云何遍計所執自性？謂隨言說，依假名言，建立自性。又云：問：遍計所執自性，由何故遍計？答：由依他起自性故。

——法相辭典

(10) 依他起相

攝論二卷一頁云：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生死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法相辭典

(11) 斷滅

指人死之後不復再生的邪見。

——佛學常見辭彙

(12) 三種雜染

瑜伽八卷一頁云：何等為三？一、煩惱雜染。二、業雜染。三、生雜染。如彼第八卷至十卷釋。

——法相辭典

經典之二～

華嚴經

大方廣佛華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世主妙嚴

第二品：如來現相

第三品：普賢三昧

第四品：世界成就

第五品：華藏世界

第六品：毘盧遮那

第七品：如來名號

第八品：四聖諦

第九品：光明覺

第十品：菩薩問明

第十一品：淨行

第十二品：賢首

第十三品：昇須彌山頂

第十四品：須彌頂上偈讚

第十五品：十住

第十六品：梵行

第十七品：初發心功德

第十八品：明法

第十九品：昇夜摩天宮

第二十品：夜摩宮中偈讚

第二十一品：十行

第二十二品：十無盡藏

第二十三品：昇兜率天宮

第二十四品：兜率宮中偈讚

第二十五品：十迴向

第二十六品：十地

第二十七品：十定

第二十八品：十通

第二十九品：十忍

第三十品：阿僧祇

第三十一品：壽量

第三十二品：諸菩薩住處

第三十三品：佛不思議法

第三十四品：如來十身相海

第三十五品：如來隨好光明功德

第三十六品：普賢行

第三十七品：如來出現

第三十八品：離世間

第三十九品：入法界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一
世主妙嚴品第一之二

于闐國三藏實叉難陀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復次

善化天王

得開示一切業變化力

解脫門

寂靜音光明天王

得捨離一切攀緣

解脫門

變化力光明天王

得普滅一切眾生癡暗心令智慧圓滿

解脫門

莊嚴主天王

得示現無邊悅意聲

解脫門

念光天王

得了知一切佛無盡福德相

解脫門

最上雲音天王

得普知過去一切劫成壞次第

解脫門

勝光天王

得開悟一切眾生智

解脫門

妙髻天王

得舒光疾滿十方虛空界

解脫門

喜慧天王

得一切所作無能壞精進力

解脫門

華光髻天王

得知一切眾生業所受報

解脫門

普見十方天王

得示現不思議眾生形類差別

解脫門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善化天王得証“開示一切業變化力”（＝開示說明一切業之變化力）解脫門。

寂靜音光明天王得証“捨離一切攀緣”（＝捨棄遠離一切攀附與法無關之因緣）解脫門。

變化力光明天王得証“普滅一切眾生癡暗心令智慧圓滿”（＝普遍滅除一切諸眾生的愚痴暗昧心、令其智慧臻於圓滿）解脫門。

莊嚴主天王得証“示現無邊悅意聲”（＝示現無量無邊令人喜悅意樂之音聲）解脫門。

念光天王得証“了知一切佛無盡福德相”（＝澈底了達知曉一切諸佛無邊無盡的福慧功德之相）解脫門。

最上雲音天王得証“普知過去一切劫成壞次第”（＝普遍知悉過去一切劫的成住壞空之次第順序）解脫門。

勝光天王得証“開悟一切眾生智”（＝令一切諸眾生開悟之大智慧）解脫門。

妙髻天王得証“舒光疾滿十方虛空界”（＝舒放光明且迅疾布滿十方虛空界）解脫門。

喜慧天王得証“一切所作無能壞精進力”（＝一切諸所作皆不能毀壞之精進力）解脫門。

華光髻天王得証“知一切眾生業所受報”（＝通達了知一切諸眾生業所受報）解脫門。

普見十方天王得証“示現不思議眾生形類差別”（＝能夠廣為示現不可思議種種眾生形類不同差別）解脫門。

〔解讀〕

本段經文主要是說明與會聽經的善化等天王們所証入的解脫門之証量；茲整理成下表，以利研讀～

華嚴經・與會聽經眾天王解脫門証量表：

序	天王名	所証入解脫門
1	善化天王	開示一切業變化力
2	寂靜音光明天王	捨離一切攀緣
3	變化力光明天王	普滅一切眾生癡暗心令智慧圓滿
4	莊嚴主天王	示現無邊悅意聲
5	念光天王	了知一切佛無盡福德相
6	最上雲音天王	普知過去一切劫成壞次第
7	勝光天王	開悟一切眾生智
8	妙髻天王	舒光疾滿十方虛空界
9	喜慧天王	一切所作無能壞精進力
10	華光髻天王	知一切眾生業所受報
11	普見十方天王	示現不思議眾生形類差別



〔相關名相〕

(1) 業

梵語羯磨Karma，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是有二種：一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是直指身之造作，語之造作為業也。二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性。即動作身之思為身業。動起語之思為語業。作動意之思為意業。依此義而俱舍論就十業道區別業業道與業道。謂殺等七支為身語二業，故為業，又為業之道。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又貪瞋等三者，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所故也（依大乘之教，則意亦有業之義，依此則貪等之意業亦為業業之道也）。此二種業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大乘唯識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佛學大辭典

業的梵語 Karman，音譯羯磨，義譯造作，其實就是行為。有情的行為有三方面，即是身、語、意三行，行為的後果就是業。身、語、意三者的種種造作，有善、惡、無記三性之分，而以善惡之業為因，可招感來生苦樂之果。故《俱舍論》曰：造作名業；《成唯識論》曰：「能感後有諸業名業」。業之為物，頗難了解，它無形無相，無質無量，但起心動意，皆成業種，支配著有情未來的命運。近代學人梁啟超，於其《佛陀時代與原始佛教教理綱要》一書中，有一段解釋「業」的文字，文曰：「業，梵名音譯為羯磨，用現在的話來解釋，大約是各人憑自己的意志力，不斷的活動。活動反應的結果，造成自己的性格，這性格又成為將來活動的根抵，支配自己的運命。從支配運命那一點說，名曰業果或業報。業是永遠不滅的，除非業盡—意志停止活動。活動若轉一個方向，業便也轉個方向而存在，業果業報決非以一期生命的死亡而終了，死亡不過是這色身循物理的法則由聚而散。生命並不是純物質的，所以各人所造業，並不因物質的身體之死亡而消滅，死亡之後，業力會自己驅引自己換一個別的方向別的形式，又形成一個新生命。這種轉變形態名曰輪迴。懂得輪迴道理，便可以證明業力不滅的原則。」如果以現代的觀念語言來詮釋業，業就是身心行為的後果。身心行為無非是思想、語言、動作，這在佛法中稱為身、語、意三業。我人的日常行為有其慣性，此稱為業習。此行為慣性有指導身心活動傾向之勢用，稱之為業力。我人的習性，有先天俱有的，有後天養成的。先天俱有者，應是多生以來生活經驗熏習所成；後天養成的，當與今生生活環境與行為習慣性有關。先天後天的習氣形成我人的性格，性格復支配我人的行為，又形成未來的性格，所以業力是一種支配我人命運的力量。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2) 攀緣

心不獨起，必有所對之境，攀緣於彼而起。恰如老人之攀杖而起，謂之攀緣。又心忽彼忽此，馳回外界之事物，如猿攀木枝，忽在彼處，忽在此處，謂之攀緣。常略之以緣之一字而說之。心為能緣，境為所緣，心涉於境，謂之緣。楞伽經一曰：「法佛者離攀緣，攀緣離一切所作根量相滅。」楞嚴經一曰：「諸眾生以攀緣為自性。」維摩

經問疾品曰：「何謂病本，謂有攀緣？（中略）云何斷攀緣？以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攀緣。」

——佛學大辭典

（3）悅意聲

謂如來音聲，歡悅一切眾生意也。

——三藏法數

（4）福德

以名一切之善行。又以名善行所得之福利。無量壽經下曰：「福德自然。」

——佛學大辭典

謂佛說經，為令眾生修習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行，調伏諸根，無所放逸，則得天人果報，長樂無窮，是為福德。

——三藏法數

修人天善行所感得的福分。福德與功德不同，外修事功的有漏善是福德，內證佛性無漏智才是功德，福德功德俱修俱足，才是出離生死苦海乃至成佛作祖之道。

——佛學常見辭彙

（5）器世成壞相

雜集論六卷五頁云：器世成壞相者：謂火水風三種成壞。由火水風災，令大地等，數成壞故；能燒浸燥，如其次第。又有三災頂。謂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由火水風能壞世界安立處所，乃至第一第二第三靜慮邊際。次上所餘，名三災頂。如其次第，第二第三第四靜慮處所差別。第四靜慮外宮殿等，雖無外災成壞；然彼諸天與宮殿等，俱生俱滅，說有成壞。由彼有情初生時，與宮殿等俱生；終沒時，與彼俱滅；即說此為成壞故。

——法相辭典

器世間成壞因緣

大毘婆沙論一百三十四卷二頁云：問：何故一切世界，不俱壞俱成？答：以諸有情，業不等故。謂有情類，於此處所，共業增長；世界便成。共業若盡；世界便壞。又有情類，於彼處所，淨業若增；此界便壞。淨業若減；此界便成。

——法相辭典

（6）業報

應於善惡業因之苦樂果報。又業因與果報。寶積經九十六曰：「閻羅常告彼罪人，無有少罪我能加，汝自作罪今日來業報自招無代者。」南本涅槃經六曰：「是薄福人受業報故。」法華經序品曰：「善惡業緣，受報好醜。」宗鏡錄二十六曰：「命是一期之業報。」

——佛學大辭典

業果

業有善有惡，由此善惡業所感人、天、鬼、畜等之果報，稱為業果。又稱業報。由業而報果，此乃自然的法理，稱為「業果法然」。此外，業與果乃彼此相接相續者，業為因，果為報，因果接續，無窮無止。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經典之三～

楞伽經

楞伽經各品名稱

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第二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二

第三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三

第四卷：一切佛語心品之四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卷第一

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云何世俗說，
唯願廣分別。

所問相云何，
及所問非我？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云何隨俗說
但願廣為宣說分別

汝問相云何
云何問非我

（以上參考：楞伽經心印、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合轍、楞伽經參訂疏等）



〔解讀〕

本段經文繼續研讀佛陀重述大慧菩薩所提的問題，本次從“云何世俗說”開始研讀，茲整理成下表～

楞伽經·第一卷：一切佛語心品之一。

佛重述大慧問題之“云何世俗說～及所問非我”經句整理表：

序	偈	佛重述大慧 問題之重點	解 釋	
			整理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會譯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註解	
1	云何世俗說 唯願廣分別	廣分別	云何世俗說 唯願廣分別	何因依世說 唯願廣大分別
2	所問相云何 及所問非我	非我	所問相云何 及所問非我	何因問我相 云何問無我

〔相關名相〕

(1) 世俗

即世間通俗之義，與「勝義」相對。為施設安立虛妄假有之法。又「世」有隱覆真理、可毀壞之義；「俗」有顯現流世、顯現順於人情之義。世事，即俗法；舉凡三界之事法，皆具此二義。「成唯識論」卷一：「境依內識而假立，故唯世俗有。」此言我法等非真實有，唯隨世情而假設其名，故稱世俗。——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世有隱覆真理之義，可毀壞之義。俗有顯現流世之義，顯現順於人情之義。世事即俗法，三界之事法，悉具此二義，故曰世俗。唯識述記一本曰：「世謂覆障，可毀壞義。俗謂顯現，隨世流義。」俱舍光記一本曰：「言世俗者，有遍之法隱障真理名世，事相顯現隨順俗情名俗。又解，有遍之法可毀壞故有對治，故名為世，俗即世名俗。」——佛學大辭典

大毘婆沙論九十七卷十一頁云：何故名世俗？為可變壞故名世俗？為貪依處故名世俗？若可變壞故名世俗者；聖道亦可變壞，應名世俗。若貪依處故名世俗者；亦是瞋癡依處，何獨說貪？答：應作是說：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問：若爾；聖道亦可變壞；應名世俗？答：若可變壞，能續諸有，增長有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不能續諸有，乃令諸有損減；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能令生死流轉無窮，生老病死恆相續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不令生死流轉無窮，乃斷生老病死，令不相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趣苦集行，亦是趣有世間生老病死集行者；名為世

俗。聖道雖可變壞；而非趣苦集行，亦非趣有世間生老病死集行；故非世俗。復次若可變壞，是有身見處，是顛倒處，愛處，隨眠處；是貪恚癡安立足處，有垢，有毒，有過，有刺，有濁，有染，隨有世間隨苦集諦者；名為世俗。聖道雖可變壞；而與彼相違。故非世俗。復有說者，是貪依處故名世俗。問：若爾；亦是瞋癡依處，何獨說貪？答：彼雖亦是瞋癡依處；而貪初勝，是故偏說。然契經中說可變壞故名世俗。如契經言：具壽豐贍來詣佛所，頂禮雙足，而白佛言：世尊所說世俗；世俗義、何謂耶？佛告豐贍，是可變壞故名世俗。具壽豐贍復白佛言：何謂可變壞？佛告豐贍：眼處可變壞，色處可變壞，乃至意處可變壞，法處可變壞。由可變壞，故名世俗。問：何故世尊說十二處，是可變壞，故名世俗；非餘法耶？答：觀受化者，宜聞諸處是世俗言而得悟解；故偏說處。如餘經中，說取蘊等，名為世俗。此經亦然。復次十二處教，是處中說，而攝法盡；故偏說之。問：諸變壞者，皆世俗耶？答：應作四句。有是世俗，而非變壞。謂過去未來苦集二諦。有是變壞，而非世俗。謂現在道諦。有是世俗，亦是變壞。謂現在苦集二諦。有非世俗，亦非變壞。謂過去未來道諦，及一切無為。

——法相辭典

（2）分別

瑜伽十三卷十八頁云：云何分別？謂想蘊。

二解 瑜伽七十二卷五頁云：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

三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一頁云：比量為依而起尋求，說名分別。

四解 瑜伽八十三卷十二頁云：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五解 顯揚六卷一頁云：分別者：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

——法相辭典

推量思惟之意，又譯作思惟、計度。即是心及心所對境生起作用時，取其相而思惟量度之意。《俱舍論》卷二舉有三分別：一、自性分別，以尋或伺之心所為體，直接認識對境之直覺作用。二、計度分別，與意識相應，以慧心所為體之判斷推理作用。三、隨念分別，與意識相應，以念心所為體，而能明記過去事之追想、記憶作用。六識之中，意識具足上述之三分別，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而無其他二分別。《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認為三分別乃是意識的作用，故謂自性分別屬於現在，隨念分別屬於過去，計度分別則共通於過去與未來者。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思量識別諸事理曰分別，是為心心所之自性作用，故以為心心所之異名也。法華經曰：「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發智論一曰：「法歸分別，聖歸涅槃。」成實論三曰：「法歸分別，真人歸滅。」唯識述記七末曰：「言分別者，有漏三界心心所法，以妄分別為自體故。」俱舍光記二十曰：「毘婆闍（Vibhajya）名分別。」三界之心心所以虛妄之分別為自性，即妄於無我無法之上，而分別我法也，故稱之為分別之惑，斷此分別之惑，謂之無分別慧。慈恩寺傳七曰：「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而分別之惑堅類金剛，唯此經所詮無分別慧，乃能除斷，故曰能斷金剛般若。」

——佛學大辭典

經典之四～

大乘密嚴經

大乘密嚴經各品名稱

第一品：密嚴會

第二品：妙身生

第三品：胎生

第四品：顯示自作

第五品：分別觀行

第六品：阿賴耶建立

第七品：目識境界

第八品：阿賴耶微密

〔經文〕

講經／釋迦牟尼佛

解讀／郭韻玲

大乘密嚴經卷上

密嚴會品第一

唐天竺三藏地婆訶羅奉 制譯

〔經文接上回〕

如來以因性
莊嚴其果體

隨世之所應
種種皆明現

遊戲於三昧
內外無不為

山川及林野
朋友諸眷屬

眾星與日月
皎境而垂象

（經文待續）

〔白話譯文〕

由於即因即果之真理，佛以其示現的因緣本性，莊嚴了其顯現的果之體相。

佛隨順世間的應化，一切皆明明白白的示現給眾生。

由於証量圓滿，佛能自由自在，出神入化於一切三摩地的境界，而且於內於外皆無所不為。

高山大河與樹林田野，朋友、親戚等一切眷屬，眾多的繁星與太陽月亮等一切森羅萬象，佛皆能皎潔明澈其境界，甚至可以不可思議的變現重示一切影象。



〔解讀〕

序	偈	學習重點	闡述
1	如來以因性 莊嚴其果體	因性 果體	由因致於果，是遍一切顛撲不變的真理，佛也不會例外，且是殊勝的因性果體之示現。
2	隨世之所應 種種皆明現	隨世所應	由於大慈大悲，佛於隨眾應化，皆是千變萬化的盡量滿眾生所願。
3	遊戲於三昧 內外無不為	遊戲三昧	由於証量圓滿高超，所以佛於定慧等持的一切三摩地，亦是自由灑脫、遊戲神通、出入自在。
4	山川及林野 朋友諸眷屬	山川林野 諸眷屬	一切的外境都是心意識所變現，如來之心意識，莊嚴圓滿、變化無窮、不可思議。
5	眾星與日月 皎境而垂象	皎境而垂象	美麗的山川大海，日月星辰、蟲魚鳥獸、壯麗美眾等等，亦都是阿賴耶識之所變現；而眾生由於善惡並存，故所變現之外境便有好有壞、有美有醜、有順有逆……而澈底清淨無染的佛之心，變現出來則是一切圓滿、一切具足的——自心完美聖境！



〔相關名相〕

（1）因緣

一物之生，親與強力者為因，疏添弱力者為緣。例如種子為因，雨露農夫等為緣。此因緣和合而生米。大乘入楞伽經二曰：「一切法因緣生。」楞嚴經二曰：「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長水之楞嚴經疏一之上曰：「佛教因緣為宗，以佛聖教自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維摩經佛國品註：「什曰：力強為因，力弱為緣。肇曰：前後相生因也，現相助成緣也。諸法要因緣相假，然後成立。」止觀五下曰：「招果為因，緣名緣由。」輔行一之三曰：「親生為因，疏助為緣。」【又】梵語尼陀那之譯意。十二部經之一。又云緣起。參見：尼陀那。【又】四緣之一。因即緣之意。此非因與緣各別而論，親因即名為緣。俱舍論七，謂：「因緣者，五因之性。」六因中，除能作因，餘五因雖總為因緣，而唯識論七唯名同類因為因緣。

——佛學大辭典

（2）緣起

事物之待緣而起也。一切之有為法，皆自緣而起者。中論疏十末曰：「緣起者體性可起，待緣而起，故名緣起。」法華經方便品曰：「佛種從緣起。」俱舍論九曰：「諸支因分，說名緣起，由此為緣能起果故。諸支果分，說緣已生，由此皆從緣所生故。」維摩經佛國品曰：「深入緣起，斷諸邪見。」大日經三曰：「緣起甚深難可見。」【又】事物之起因。輔行一之一曰：「述此緣起，凡有十意。」【又】述事起由來之書名。如顯戒論緣起。付法藏緣起。三國佛法傳通緣起等。

——佛學大辭典

（3）因果

因是種因，果是結果，由此因而得此果，是因果義。又因是所作者，果是所受者，種善因必得善果，種惡因必得惡果。

——佛學常見辭彙

（4）三昧

梵音samā dhi，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

——佛學大辭典

（5）遊戲三昧

佛菩薩遊於神通，化人以自娛樂，叫做遊戲，三昧是專心的意思，諸佛菩薩以專心救濟眾生為遊戲，故曰遊戲三昧。

——佛學常見辭彙

實用篇～

唯識經典實修

【一】解深密經

（一）經文開示：

- （1）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
- （2）於諸惡法、能不造作
- （3）於諸善法、能勤修習

（二）實修重點：

- （1）於一切行、心生怖畏、深起厭患＝於一切諸行之無常、深深的怖畏與厭患
（澈悟諸行無常、志求解脫出三界！）
- （2）於諸惡法、能不造作＝不造作一切諸惡法
（發誓不造一切諸惡！）
- （3）於諸善法、能勤修習＝能夠精勤修行學習一切善法
（立志行一切善！）

【二】華嚴經

（一）經文開示：

- （1）捨離一切攀緣
- （2）普滅一切眾生痴暗心令智慧圓滿

（二）實修重點：

- （1）捨離一切攀緣＝遠離一切與法無關之外緣外相
（澈底遠離一切無謂之攀緣，力求無上道！）
- （2）普滅一切眾生痴暗心、令智慧圓滿＝大慈大悲的幫助眾生遠離愚痴，証入無上慧！
（發廣大心，助一切眾生開悟証果！）

【三】楞伽經

（一）經文開示：

- （1）唯願廣分別
- （2）非我

（二）實修重點：

- （1）敬愛的世尊，唯願廣分別一切佛法，令佛子究竟成就，無限感恩！
- （2）我非我，是名我；此為金剛經著名句型，亦為破執公式，宜深入體悟之，實踐之！

【四】密嚴經

（一）經文開示：

- （1）如來以因性、莊嚴其果體
- （2）隨世之所應、種種皆明現

（二）實修重點：

- （1）如來以因性、莊嚴其果體＝佛陀在因地即示現了大慈大悲與大精進，所以在果地當然也就呼應因地的因果法則而顯現了殊勝相好與萬德莊嚴！
（了悟因即果，果即因，智慧善巧於因地下足功夫！）
- （2）隨世之所應、種種皆明現＝佛恆順眾生，為了度化眾生，示現種種方便善巧。
（發願大慈大悲，恆順眾生；大雄大力，濟度群生！）

※以上為本次經典中的實修方法，值得我們二六時中，應用之、活用之；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程度與根器之方法，勤加修習，日久功深，必得成就！





唯識之論

創舉與壯舉

每月同時研讀十一論中有傳譯之九論

同時俱進！

十一論之一 ～
瑜伽師地論

十一論之二 ～
顯揚聖教論

十一論之三 ～
大乘莊嚴經論

十一論之四 ～
攝大乘論

十一論之五 ～
十地經論

十一論之六 ～
辯中邊論

十一論之七 ～
唯識二十論

十一論之八 ～
觀所緣緣論

十一論之九 ～
阿毘達磨集論

十一論之十 ～
集量論（中土譯本失傳）

十一論之十一 ～
分別瑜伽論（中土未譯）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十一論之一～

瑜伽師地論

講論／彌勒菩薩

記／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序	分	標 題 內 容		
一	本 地	(一)	五識身相應地	之 (1)
		(二)	意地	之 (1) 之 (2) 之 (3)
		(三)	}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 (1)
		(四)		之 (2)
		(五)		之 (3)
		(六)	三摩呬多地	之 (4) 之 (5) 之 (6) 之 (7)
		(七)	非三摩呬多地	之 (1) 之 (2) 之 (3)
		(八)	} 有心、無心二地	
		(九)		
		(十)	聞所成地	之 (1) 之 (2) 之 (3)
		(十一)	思所成地	之 (1) 之 (2) 之 (3) 之 (4)
		(十二)	修所成地	

		(十三)	聲聞地	初瑜伽處	種姓地	之①			
					趣入地	之②			
					出離地	之③-1			
						之③-2			
						之③-3			
						之③-4			
				第二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之〔4〕				
				第三瑜伽處	之〔1〕 之〔2〕 之〔3〕				
				第四瑜伽處	之〔1〕 之〔2〕				
				(十四)	獨覺地				
				(十五)	菩薩地	初持瑜伽處	種姓品	之①	
							發心品	之②	
							自他利品	之③-1	
		之③之餘							
		真實義品	之④						
		威力品	之⑤						
		成熟品	之⑥						
		菩提品	之⑦						
		力種姓品	之⑧						
		施品	之⑨						
		戒品	之⑩-1						
			之⑩-2						
			之⑩-3						
		忍品	之⑪						
		精進品	之⑫						
		靜慮品	之⑬						
		慧品	之⑭						
		攝事品	之⑮						
		供養親近 無量品	之⑯						
		菩提分品	之⑰-1						
			之⑰-2						
			之⑰-3						
		菩薩功德品	之⑱						
		第二持隨法 瑜伽處	菩薩相品			之①			
			分品			之②			
			增上意樂品	之③					
			住品	之④-1					
		之④-2							

				第三持究竟瑜伽處	生品	之①
					攝受品	之②
					地品	之③
					行品	之④
					建立品	之⑤-1
				之⑤-2		
				第四持次第瑜伽處	發正等菩提心品	
		(十六)	有餘依地			
		(十七)	無餘依地			
二	攝決擇	(一)	五識身相應地、意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二)	有尋有伺等三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三)	三摩呬多地	之(1) 之(2)		
		(四)	非三摩呬多地			
		(五)	有心地			
		(六)	無心地			
		(七)	聞所成慧地			
		(八)	思所成慧地	之(1) 之(2)		
		(九)	修所成慧地			
		(十)	聲聞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十一)	菩薩地	之(1) 之(2) 之(3) 之(4) 之(5) 之(6) 之(7) 之(8) 之(9)
		(十二)	有餘依及無餘依二地	
三	攝釋	(一)	之上	
		(二)	之下	
四	攝異門	(一)	之上	
		(二)	之下	
五	攝事	(一)	契經事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二)	契經事處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三)	契經事緣起 食諦界擇攝	之(1) 之(2) 之(3) 之(4)
		(四)	契經事菩提分 法擇攝	之(1) 之(2)
		(五)	調伏事總擇攝	之(1)
			調伏事擇攝	之(2)
		(六)	本母事序辨攝	

〔論之原文〕

卷第一

本地分中

意地

第二之二

〔接上期〕

又
於諸自體中
所有種子

麤重所隨故
麤重所生故
麤重自性故

又
般涅槃時
已得轉依

此說極滿足者
或經九月
或復過此

若煩惱品所攝
名為麤重
亦名隨眠

諸佛如來
安立為苦
所謂由行苦故

諸淨行者
轉捨一切
染污法種子

若唯經八月
此名圓滿
非極圓滿

若異熟品所攝
及餘無記品所攝

又
諸種子

所依於一切
善、無記法種子

若經七月、六月
不名圓滿
或復缺減

唯名麤重
不名隨眠

乃有多種
差別之名

轉令緣闕
轉得內緣自在

又
此胎藏
六處位中

若信等善法品
所攝種子

所謂
名界
名種姓

又
於胎中經
三十八七日

由母所食
生麤津味
而得資長

不名麤重
亦非隨眠

名自性
名因
名薩迦耶

此之胎藏
一切支分
皆悉具足

於羯羅藍等
微細位中

何以故？
由此法生時
所依自體
唯有堪能
非不堪能

名戲論
名阿賴耶
名取名苦
名薩迦耶見所依止處
名我慢所依止處

從此已後
復經四日
方乃出生

由微細津味資長
應知

是故一切
所依自體

如是等類
差別應知

如薄伽梵
於入胎經廣說

〔待續〕

〔白話譯文〕

還有，在一切的自體之中所有的種子，如果是屬於煩惱品類所含攝的話；則稱名為粗重，也稱名為隨眠。

而如果是屬於異熟品類所含攝以及其餘屬於無記品類所含攝的話；那麼，只稱名為粗重，而不能稱名為隨眠。

相反的，如果是信心等，則是屬於善法品類所含攝的種子；那麼，不但不稱名為粗重，也不會稱名為隨眠。

為什麼呢？

那是由於當不論惡法或善法生起的時候，其所依止的眾生之自體，只有堪以能受，而不能不堪受。〔業因遇到因緣和合，必由八識田流出起現行，故自體非受不可；即所謂：萬般皆是業，半點不由人〕

所以，一切善惡法所依止的自體，不論是粗重所隨逐、粗重所生起或粗重的自性本質。

一切諸佛世尊，皆把以上三種粗重，安立歸屬為——苦。

為什麼呢？

因為，諸行無常，一切總在變遷流動之中，這就是所謂的——行苦。

還有，種子除了稱為種子以外，尚有許多其他的名稱，皆為種子的同義異名。

即是所謂的～

(1) 界：

因
持自體

(2) 種姓：

類別

(3) 自性：

體義

(4) 因：

建立果

(5) 薩迦耶：

虛偽可破壞

(6) 戲論：

分別

(7) 阿賴耶：

所愛著

取者所取

(8) 苦：

逼迫

(9) 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

即五取蘊（執我及我所）邪見以及四煩惱中的我慢所依止之處

(10) 我見我慢依生處：

即四煩惱中的我見與我慢依止生起之處

以上如是等類之種子異名，種種差異應當知曉。

還有，當得証般涅槃的時候，是心意識已得到了轉依，也就是轉識成智。

亦即是諸清淨之修行者，已經轉而棄捨了一切諸染法的種子。

至於所依止於一切諸善與無記法的種子，轉變了因緣缺失，而轉成得証所謂隨意入滅的內緣自在。

還有，心識會在胎兒中歷經三十八個七天的總共兩百六十六天左右的日子。

這所謂的胎藏，是一切四肢百骸全部具足無缺的。

而從大約266天之後，還要再經過四天左右，胎兒才會出生。

這個過程，如同佛陀在入胎經中廣為宣說。

即是說明胎兒於母腹中，待的所謂極為滿足（處胎夠久）的話，就會在母腹中歷經九個月之久，或者比九個月還要久。

而如果胎兒在母腹中，只是待了八個月左右；那麼，這稱名為圓滿，而非極圓滿。

另外，如果是經過七個月或六個月，則不稱名為圓滿，甚至還屬於月份不足（即早產）。

還有，在這所謂胎藏的六處位之中，是經由母親吃進的食物生成的粗厚津味之營養，胎兒才得以資養長大。

但當處於羯羅藍等身分細小的時候，則是由母親所吃進的食物生成的微細津味而得到資養長大（即身分小時吸收微細津味，身分漸長，則開始吸收粗津味），此為理應知悉。

〔解讀〕

本次要繼續研讀瑜伽師地論的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

首先來看整理好的論文結構表，有助於了解——

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各段落論文重點·結構表：

序	各段落論文重點	論文重點細目
一	一切種子識	(一) 一切種子識與涅槃
		(二) 羯羅藍
		(三) 種子識於生自體、有淨不淨業因
		(四) 凡夫於自體上、計我我所及起我慢
		(五) 處胎分中有自性受
		(六) 苦受樂受
		(七) 種子體無始來相續不絕
		(八) 諸種子未與果者
		(九) 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所攝名 麁重
		(十) 種子有多名
		(十一) 涅槃淨行者、轉捨染污法種子
		(十二) 胎中經三十八七日
		(十三) 胎藏六處位
二	胎藏八位差別	
三	諸有情隨於如有情類中，自體生時，彼有情類，於此有情，作四種緣	
四	云何外分、若壞若成	
五	云何火災、能壞世間	
六	云何名為、六所燒事	
七	云何水災	
八	云何風災	
九	云何世間成	

本次論文

十	持雙山，於其四面，有四王都
十一	於蘇迷盧頂處中、建立帝釋天宮
十二	器世間成已，有諸有情，從極淨光天眾同分沒，來生此中
十三	於世間，四姓生已；方乃發起，順愛不愛，五趣受業
十四	百拘胝四大洲、百拘胝蘇迷盧、百拘胝六欲天、百拘胝梵世間，三千大千世界、俱成俱壞
十五	云何那落迦趣
十六	云何六種依持
十七	云何八數隨行
十八	云何三種世事
十九	云何三種語言
二十	云何二十二種發憤
二一	云何六十二種、有情之類
二二	云何六種活命
二三	云何六種守護
二四	云何七種苦
二五	云何七種慢
二六	云何七種憍
二七	云何四種言說
二八	云何眾多言說句
二九	有七言論句
注：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二＝瑜伽師地論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而本段論文首先說到如果種子為煩惱品所攝，則稱名為粗重，也稱名為隨眠。

然而，如果種子為異熟品所攝，以及其餘為無記品所攝，則只能稱名為粗重；而不能稱名為隨眠。

這樣的狀況，可以整理成以下簡表，有助於思路的清晰～

種子與三品之關聯：

種子	序	歸屬	稱名
	一	煩惱品	粗重
	二	異熟品	隨眠
	三	餘無記品	粗重

[整理／玲瓏心]

由這樣的敘述說明，當然就可以充分的明白——粗重與隨眠是有所不同的！

那麼，粗重與隨眠到底有什麼不同呢？

粗重與隨眠定義對照表：

粗重	隨眠
云何麤重？謂身重性、心重性、身無堪任性、心無堪任性、身剛強性、心剛強性、身不調柔性、心不調柔性，總名麤重。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第九	諸煩惱說名隨眠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煩惱睡位，說名隨眠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五
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六	隨逐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即是所知、煩惱障種。〔即所知障與煩惱障〕 ——成唯識論卷第九

[整理／玲瓏心]

接著，來了解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解釋～

瑜伽師地論略纂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出自～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又 於諸自體中 所有種子	一處有染即一切處有染等者，一界中有諸界種，繫染同故，離染翻此。 若煩惱品所攝種名麤重亦名隨眠者，麤重有三義。一惱害義，唯染污法。二無堪忍義，通無記法。三性有漏義，通有漏善，今說煩惱，名為麤重，具有三義，名隨眠者。俱舍釋云：隨增眠義，是隨眠義，現貪等是。成唯識云：隨遂有情，眠伏藏識，或隨增過，故名隨眠，若望菩薩唯二障種，故無記等，不得此名，諸無記品，具二麤重，體無堪任，是有漏故，此說名麤重因，無初惱害，故餘處唯說染種名麤重，無記法非之善法唯一，謂有漏性，決擇分說，有自性業麤重，對法亦名有漏麤重，由無初二義故，今論說信等法種，不名麤重，亦非隨眠，是故一切所依自體，即是異熟五蘊之身，煩惱逼惱，煩惱招感，煩惱依附，名麤重所隨，無記種起，名麤重所生，體是異熟，無記無覆，名麤重自性。 眾名有十一，界者，因義，持自體義，種姓者，類別義，自性者，體義，因者，建立果義，薩迦耶者，虛偽可破壞義，戲論者，分別義所分別故，阿賴耶者，所愛著義取者，所取義，苦者，逼迫義，薩迦耶見及我慢所依處者，我見我慢依生處，又般涅槃時已得轉依等者，此說入無餘位，染種所依，前已轉捨無，謂無間道，善無記種，轉令緣闕畢竟不生，果體既無，隨意入滅，名為轉得內緣自在，又善無記種，由煩惱種緣之成縛，得有餘涅槃時，轉捨一切染種所依，善無記種，既離緣縛，得生果自在，更無硬澁，各令緣闕。
若煩惱品所攝 名為麤重 亦名隨眠	
若異熟品所攝 及餘無記品所攝	
唯名麤重 不名隨眠	
若信等善法品 所攝種子	
不名麤重 亦非隨眠	
何以故？ 由此法生時 所依自體 唯有堪能 非不堪能	
是故一切 所依自體	
麤重所隨故 麤重所生故 麤重自性故	
.....	
由微細津味資長 應知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麤重、隨眠、薩迦耶、內緣自在、支分；首先，茲例舉“麤重”的相關經論如下～

若內作意為緣，生起所有諸受，由麤重身計我起慢，當知是名麤重散動。
——解深密經卷第三

云何麤重所隨故苦？謂三界諸行為煩惱品麤重所隨，性不調柔不自在轉，由此隨逐三界有情諸行生起，故名麤重所隨故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一

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麤重。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五

一切遍行麤重所攝，亦名麤重，是行苦性，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六

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
——成唯識論卷第九

依他性正是煩惱體，能得生死報故名麤重，今此中為明分別性相類麤顯故名麤重。
——轉識論

結有二種，一相結，二麤重結，相結難解，麤重結難滅，心分別諸塵名相結，由此分別起欲瞋等惑，說名麤重結。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一法我分別無明，二惡道業無明，此二無明感方便生死名麤重報。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諸念念中消融一切麤重依止者，謂煩惱障及所知障，無始時來熏習種子，說名麤重。
——攝大乘論釋卷第七

接著，茲例舉“隨眠”的相關經論如下～

隨煩惱云何？謂諸隨眠亦名隨煩惱。有隨煩惱不名隨眠，謂除隨眠諸餘染污行蘊心所。纏有八種，謂惛沈、掉舉、睡眠、惡作、嫉、慳、無慚、無愧。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第一

問何故名隨眠？隨眠是何義答微細義隨增義隨縛義是隨眠義，微細義是隨眠義者，欲貪等七行相微細，如七極微成一細色，隨增義是隨眠義者，欲貪等七普於一切微細有漏皆悉隨增，乃至一極微，或一剎那頃欲貪等七皆隨增故，隨縛義是隨眠義者，如空行影水行隨故，空行謂鳥，水行謂魚，鳥以翅力欲度大海，水中有魚善取其相而作是念，無有飛鳥能過大海，唯除勇迅妙翅鳥王，即逐其影鳥乏墮水魚便吞之，如是隨眠於一切位恒現起得非理作意，若現前時即受等流或異熟果復次微細義是隨眠義者，依自性說隨增義是隨眠義者，依作用說，隨縛義是隨眠義者，依彼得說。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五十

諸煩惱說名隨眠，由此隨眠是相應法，何理為證知定相應，以諸隨眠染惱心故，覆障心故，能違善故，謂隨眠力能染惱心，未生善不生，已生善退失。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煩惱睡位，說名隨眠，於覺位中即名纏故，何名為睡？謂不現行種子隨逐。何名為覺？謂諸煩惱現起纏心。何等名為煩惱種子？謂自體上差別功能，從煩惱生能生煩惱，如念種子是證智生能生當念功能差別。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五

十種煩惱立隨眠名，依訓詞門釋此名者，謂隨流者相續中眠故名隨眠，即順流者身中安住增惛滯義，或隨勝者相續中眠故名隨眠，即是趣入如實解位為昏迷義，或有獄中長時隨逐，覆有情類故名隨眠，何緣隨眠唯貪等十，非餘忿等，唯此十種習氣堅牢非忿等故，謂唯此十習氣堅牢，起便難歇如擔山火，或如怨結，故名隨眠。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三

由四種因故說名隨眠，一隨順自生故，謂若煩惱事隨順，此煩惱二種子隨縛故，三彼增上事故，四生四過失故，四過失者，一不寂靜過失，二差別過失，三發行過失，四攝因過失，此中前一由二所顯，三種由四所顯。

——顯揚聖教論卷第十九

接著，茲例舉“薩迦耶”的相關經論如下～

甚深者名薩迦耶，薩迦耶清淨故一切法清淨。何以故？此薩迦耶推求根本無所得故，其無所得則為甚深，諸佛於我皆無所得，我本清淨，如我清淨一切法亦清淨。以何因緣而名清淨？謂彼諸法本來不生，無所起、滅，故名清淨。復次，無暗、無明、無阿賴耶，真實勝義名為甚深。彼無眼滅，乃至亦無意滅，無有境界，是無境界則是真實。第一義諦名為甚深，亦無心、意執著勝義，以難測難見不可覺故；於此諸類甚深法理，但以假名隨順世諦，於他有情分別顯示，是為菩薩得入甚深佛法理趣，一切聲聞、緣覺難測。

——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第三

由行有殊分見為五，名先已列，自體如何，頌曰：

我我所斷常 撥無劣謂勝

非因道妄謂 是五見自體

論曰：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壞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無常和合蘊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此薩迦耶即五取蘊，為遮常一想故立此名，要此想為先方執我故，毘婆沙者作如是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然佛但於我我所執標此名者，令知此見緣薩迦耶，非我我所，以我我所畢竟無故。如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即於所執我我所事執斷執常名邊執見，以妄執取斷常邊故，於實有體苦等諦中，起見撥無名為邪見，一切妄見皆顛倒轉並應名邪，而但撥無名邪見者，以過甚故，如說臭酥惡執惡等，此唯損減，餘增益故，於劣謂勝名為見取，有漏名劣，聖所斷故，執劣為勝總名見取，理實應立見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見取，於非因道謂因道見，一切總說名戒禁取，如大自在生主，或餘非世間因妄起因執，投水火等種種邪行，非生天因妄起因執唯受持戒禁，數相應智等，非解脫道妄起道執，理實應立戒禁等取名，略去等言但名戒禁取，是謂五見自體。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毘婆沙＝佛名。參見：毘婆尸。〕

又作鼻婆沙，鞞婆沙，毘頗沙。譯曰廣說，勝說，異說。〕

救濟薩迦耶為業等者，迦耶名身，虛為名薩，其身虛為名薩迦耶，謂於其中為身見轉，即是三界有漏諸法，於彼說授出離法故名為救濟，救濟乘為業等者，為令不定種性菩薩，及聲聞等證大菩提，安立彼於大乘正行。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身見為本生六十二者，言身見者，唯識論名薩迦耶見。論云：謂五取蘊執著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釋曰：後此見差別下。即疏云：一依三世五蘊說者，彼疏釋云薩迦耶見具足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經部師云：薩是偽義，迦耶是身，達利瑟致是見，身是聚義，即聚集假，應言緣聚身起見名為身見。薩婆多云：薩是有義，迦耶等如前，雖見聚身，而是實有，身者即是自體異名，應言自體見。大乘法師解云：僧吃爛底薩，便成移轉，以大乘心心所變之法故，言移轉身見，依五蘊起此我見，此為依故諸見得生故，言見趣所依為業者趣者投也，惑所歸處也，言二十句者，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合有二十句也，五為我見餘皆我所，謂相應我所(即我有色)隨逐我所(即色屬我)不離我所(即我在色中)故有十五我所，此即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若歷三世便有六十，加身即我為六十一，我復異身為六十二。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

論曰至是薩迦耶見者，釋我、我所，明有身見，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

壞故名薩、至方執我故者，經部師釋，壞故名薩，聚謂迦耶，迦耶名身，壞即是非常義，聚即是和合蘊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持業釋也，此薩迦耶即五取蘊，為遮常想故立薩名，為遮一想故立迦耶名，要此常一想為先，後方執我故，薩迦耶之見名薩迦耶見，依主釋也。

毘婆沙者至五取蘊起者，第二毘婆沙師釋，有故名薩，身義如前，故正理云，有故名薩，聚謂迦耶，即是和合積聚為義，迦耶即薩名薩迦耶，即是實有非一為義(已上論文)勿無所緣計我、我所，不同經部緣無生心，故說此見緣有身不緣無法，緣薩迦耶而起此見，從境為名，故標此見名薩迦耶。

——俱舍論記卷第十九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薩迦耶”字義：

序	字	意義		
一	薩	壞（＝非常義） 有、虛為、偽		
二	迦耶	聚（聚義＝聚集假＝和合蘊義） 即非常和合蘊義（＝和合積聚） 身 聚身		
三	薩迦耶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甚深者名薩迦耶，薩迦耶清淨故一切法清淨。	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第三
		二	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 五取蘊 勿無所緣計我我所，故說此見緣於有身，緣薩迦耶而起此見，故標此見名薩迦耶。 諸見但緣有漏法者，皆應標以薩迦耶名。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九
		三	於五取蘊，心執增益，見我、我所，名薩迦耶見。	瑜伽師地論
		四	其身虛為	攝大乘論釋卷第十
		五	身見者，唯識論名薩迦耶見。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四十
		六	釋我、我所，明有身見，執我、及我所是薩迦耶見。 持業 執我	俱舍論記卷第十九

[整理／玲瓏心]

十種煩惱自性差別：

序	略有二種自性	十種煩惱自性差別	
一	見性煩惱	(一) 薩迦耶見	(一) 俱生～一切愚夫異生，乃至禽獸，並皆現行。
			(二) 分別起～諸外道等，計度而起。
		(二) 邊熱見	
		(三) 邪見	
		(四) 見取	
		(五) 戒禁取	
二	非見性煩惱	(一) 貪	
		(二) 恚	
		(三) 慢	
		(四) 無明	
		(五) 疑	

[出處～瑜伽師地論・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內緣自在”的相關經論如下～

隨意滅度名 **內緣自在**。

——瑜伽論記卷第一

善無記種，轉令緣闕畢竟不生，果體既無，隨意入滅，名為轉得 **內緣自在**。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一

接著，茲例舉“支分”的相關經論如下～

五分為體者亦是色心，以戒為色餘者為心，分為 **支分**，五法和合名為法身，身即體也，言五法者謂道俱戒，事理諸定，無漏正慧二種解脫，及了解脫智，廣解如論，無繫為力者，擇滅離於三界繫也，修二乘者必有是力，既後有田中不生者，未來生陰名為後有，陰復生陰名為後有田，若入無餘無生處故，故名不生，論云，本有中有當有，當有即後有也，以無生故，故名無報，田是生義。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五之一

分分隨宜而用者，謂應用擇法，則用擇法，應用精進，則用精進，隨其所宜，無差謬也。

諸已證入正位者，正位，即正性，以由前根力，能破一切見執，不墮斷常，覺法正性，正性者，即四諦如實性，即用此如實覺慧，以為支分，合宜則用也。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三

性非白非黑，止觀中解脫為性，五分為體者，亦是色心，以戒為色，餘者為心，分為支分，五法和合為法身，身即體也，無繫為力，道品為作，慧行為因，大集云慧行者，即是四諦十二因緣真空正觀，緣理斷惑，故名慧行，行行者，即是九想背捨等對治無漏也，緣事起行，對治破諸煩惱，故名行行。

——玄籤證釋卷第二

五百漏盡比丘僧，同於畢鉢羅窟內，大迦葉白僧問法，優波羅依制讀宣，誦如來言詞滿八十，因而號曰八十誦律，原無眾部之殊，其分張眾部者，蓋自惡王滅法之後，復有善王，重興佛教，羣黨互爭，故分二部，從二部中復分十八，久後流傳，惟餘五部，此則八十誦律是為鼻祖，二部為支分，十八五部是其派衍也。

——毗尼止持會集

章，一者分義等者。

周法師云：一一別說名之為分，多類合說名之為類，故二義別，今解分者即是位義，約位辨之名為支分，故并受學皆名為支，或如品分篇章之名，以將受學品分勒之，後解為勝，類者體類，即七支類名為支類，如下自悉。

——表無表章栖翫記

快樂自在微妙清淨。是處菩薩最上趣向，如是福德猶如蓮華圓滿可愛，無倒修行種族遠離，如是支分纏縛自性，智慧希求思惟邊際真實如是，定心圓滿本性如是。

——菩薩本生鬘論卷第六

八支戒，支是支分。

——四分律名義標釋卷第十一

大論身足支分，由如枝杖依樹，邊界一支一葉也。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六

分出體者，分者謂支分，即亦名順決擇分，分字即是支分，以取順決擇分，為加行位體。

——成唯識論疏泰抄卷第十六

若說支分，必有整體，若人生平從未見車，未見車之圖形，亦從未聞人說車之形狀，彼見輪軸等時，必不能知即是車之支分，唯見輪為圓圈，軸為長棍，各為另一整體之物，與車無關也，有支者，即整體，謂能有支分故，由無有支則亦無支，故計唯支積聚為車不應道理，唯形為車亦非理者，總顯其非。

——入中論講記

總攝菩薩一切行願故，猶如總示，謂若廣說，支分無邊，於總示中能攝一切，故謂總示。

——菩提道次第廣論卷九

〔相關名相〕



羸重

瑜伽二卷二頁云：又於諸自體中所有種子、若煩惱品所攝；名為粗重，亦名隨眠。若異熟品所攝、及餘無記品所攝；唯名粗重，不名隨眠。若信等善法品所攝種子，不名粗重，亦非隨眠。何以故？由此法生時，所依自體、唯有堪能；非不堪能。——法相辭典



隨眠

1·依小乘有部的宗義說是煩惱的別名，因煩惱隨逐眾生，而且它幽微難知猶如睡眠，故名。2·依大乘唯識的宗義說，煩惱的種子，隨逐眾生，眠伏於阿賴耶識中，故曰隨眠。

——佛學常見辭彙



薩迦耶

竦疏，具云薩迦耶達利瑟致。此云身見。百法論疏云：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翻譯名義集



薩迦耶見

華譯為我見，即執著五蘊假合而有的身體為實我之見，亦即五見中之身見。

——佛學常見辭彙



轉依

轉依者，轉煩惱依菩提，轉生死依涅槃。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密多。義見後文。

——佛學次第統編



內緣

眼等之五識緣色等外境為外緣，意識於心內分別諸法為內緣。又疏遠之緣由為外緣，親近之緣由為內緣。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二～

顯揚聖教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顯揚聖教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攝事

第二品：攝淨義

第三品：成善巧

第四品：成無常

第五品：成苦

第六品：成空

第七品：成無性

第八品：成現觀

第九品：成瑜伽

第十品：成不思議

第十一品：攝勝決擇

〔論之原文〕

顯揚聖教論卷第一

攝事品第一

〔接上期〕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待續〕

〔白話譯文〕

而且，觸是以分別為體性，以受依為業用。

〔解讀〕

論文段落	解釋說明	
	出自～宗鏡錄卷第五十七 慧日永明寺主智覺禪師延壽集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觸 謂根境識 三事和合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餘受一心所 亦不能生 和合一切 心及心所
	又即 三和是因 觸是其果	令同觸前境 是觸自性也
	令心、心所 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 所依為業	即諸心所緣境時 皆是觸功能自性也
		即此觸似彼三和 與受等為所依 是觸之業用也
	觸若不生時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分別為體、受依為業；首先，茲例舉“分別為體”的相關經論如下～

一切煩惱皆以分別為體，障無分別境及無分別智。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何等為觸？謂依三和合諸根變異分別為體，受所依為業。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第一

虛妄分別為體，由有此故一切愚夫迷亂。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四

言心平等根者，金七十論分別為體。故論云：分別為心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十三

何故生死中相以分別為體，而分別外更立相事，佛果色即正智攝，不別立為相耶？解云：以其妄計心外有相故，隨其計情別立相門，佛達唯識道理，不計心外有色故，即正智攝。

——瑜伽論記卷第十九

論：觸似彼起故名分別。

述曰：分別之用是觸功能，謂觸之上，有似前三順生心所變異用功能說名分別，分別即是領似異名，如子似父名分別父，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三，是故名為分別變異。問三和之上有功能順生於觸名變異，觸既似彼有功能，亦自順生名分別，設爾何失，若自順生名分別，應說觸觸以為緣，如順生受有功能，說觸用名分別故，若自不順名為分別，何故似生受等，非似生於觸耶？答觸不似彼生觸功能，不自生故，如受等法不能生餘，即無領似，例觸應爾，又分限故，謂根、及境能生於識，亦能生餘，二種功能，識但生餘無自生用，例觸應爾，觸不似彼生識、及觸二種功能，無勢分故，若約見、自證分相生，亦有似義，又如受領觸不領作意等。問若似三功能，名分別變異，何故集論第一等？云於根變異分別為體，為答此問故次說云。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釋論曰此意言分別有四位者，此下第四入位章即答前第三章位處，問明唯識觀有四位並以意言分別為體，作諸法理事等解了一切是識分別，謂有見相等實唯一識耳，然四位雖同入唯識觀，實有淺深大異，就此章為四段，初標位，二釋示位相，三明位處境界相，四結示其體相。

——攝大乘論疏卷第七

識有無記為性者，智有分別為體者也。

——大佛頂首楞嚴經正脉疏卷第四

尋思但行有相境者，尋思即用分別為體，是故不證無相真如。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

接著，茲例舉“受依為業”的相關經論如下～

論：瑜伽但說至舉此攝餘。

述曰：由此思體為主勝故，一者思是行蘊主，故集論初說云何行蘊，謂六思身，彼自釋言為導首故，二者思能造諸業勝，舉思攝餘法，非但獨取思，故諸心所皆依觸生。

問曰若爾何故集論、顯揚第一、五蘊等，云受依為業。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分別為體”對應的事項：

序	對應的事項	出處
一	一切煩惱	攝大乘論釋卷第四
二	差別假說	攝大乘論釋卷第八
三	虛妄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十四
四	心相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第十三
五	生死中相	瑜伽論記卷第十九
六	根變異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三
七	意	攝大乘論疏卷第七
八	尋思	解深密經疏卷第二

[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之一～

觸在十二因緣中的位置與解釋：

序	十二因緣	解釋
一	無明	於第一義諦不了
二	行	所作業果
三	識	行依止初心
四	名色	與識共生四取蘊
五	六入	名色增長
六	觸	根、境、識三事和合
七	受	觸共生
八	愛	於受染著
九	取	愛增長
十	有	取所起有漏業
十一	生	從業起蘊
十二	老死	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諮嗟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

[出自～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三十七・整理／玲瓏心]

觸在唯識宗五位百法中的位置表：

	五位		百法	
	序	名稱	序	內容
一切法（宇宙萬有）	一	心法 （識的自性） 共8種	1	眼 識
			2	耳 識
			3	鼻 識
			4	舌 識
			5	身 識
			6	意 識
			7	末 那 識
			8	阿賴耶識
	二	心所有法 （識的所屬） 共51種	1	作 意
			2	觸
			3	受
			4	想
			5	思
			1	欲
			2	勝 解
			3	念
			4	定
			5	慧
			1	信
			2	精 進
			3	慚
			4	愧
			5	無 貪
			6	無 嗔
			7	無 痴
			8	輕 安
			9	不 放 逸
			10	行 捨
			11	不 害
			1	貪
			2	嗔
			3	慢
			4	無 明
			5	疑
			6	不 正 見

			1	忿	  	 } 隨煩惱
			2	恨		
			3	惱		
			4	覆		
			5	誑		
			6	諂		
			7	憍		
			8	害		
			9	嫉		
			10	慳		
			11	無 慚		
			12	無 愧		
			13	不 信		
			14	懈 怠		
			15	放 逸		
			16	昏 沉		
			17	掉 舉		
			18	失 念		
			19	不 正 知		
			20	散 亂		
			1	睡 眠	 } 不 定	
			2	惡 作		
			3	尋		
			4	伺		
	三	色法 (心法、 心所有法所變) 共11種	1	眼	 	
			2	耳		
			3	鼻		
			4	舌		
			5	身		
			6	色		
			7	聲		
			8	香		
			9	味		
			10	觸		
			11	法處所攝色		

■ 附件表格之三～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觸者 謂三事和合 分別為體 受依為業 如經說 有六觸身 又說 眼色為緣 能起眼識 如是三法 聚集合故 能有所觸 又說 觸為受緣	受者 謂 領納為體 愛緣為業 如經說 有六受身 又說 受為愛緣

〔相關名相〕

體

一切事物的本體，與界、性等同義。

——佛學常見辭彙

譯曰體、界，性等。物之一定不變而為差別支分之所依根本者，謂之體，對此而名能依之差別為相。此體相有性相二宗之別，法相宗謂能依之相外有所依之體，如草木之外尚有大地也，法性宗謂祇完能依之相為所依之體，猶如種種器具通為一全體也。例如人身，法相宗謂四支五官者相也，此外有眾同分或阿賴耶識者，是所依之體，法性宗謂該攝四支五官眾同分阿賴耶識者為體，此外無有別體。圓成實性與依他起性之關係亦如此，法相宗謂依他起之萬有外，有圓成實之真如，法性宗謂該通依他起之萬有相者，即圓成實之真體。身體之體，梵語Kaya。【又】體者通之義。謂通達於理也。常言體信，體達，體會等。述記九末曰：「體者通也。」金光明玄義曰：「體是達義。」

——佛學大辭典

受

人類的感官與外界接觸時所產生的感受。受有三種，即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佛學常見辭彙

謂從五六歲至十二三歲時，因六塵觸對，六根即能納受前境好惡等事，雖能了別，然未能起淫貪之心，是名為受。

——三藏法數

瑜伽三卷七頁云：受云何？謂領納。又云：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二解 瑜伽五十五卷二頁云：受云何？謂三和合故；能領納義。受作何業？謂愛生所依為業。

三解 顯揚一卷三頁云：受者：謂領納為體，愛緣為業。如經說：有六受身。又說：受為愛緣。

——法相辭典

業

梵語羯磨Karma，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其在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業為造作之義。是有二種：一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是直指身之造作，語之造作為業也。二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性。即動作身之思為身業。動起語之思為語業。作動意之思為意業。依此義而俱舍論就十業道區別業業道與業道。謂殺等七支為身語二業，故為業，又為業之道。業為身語之二業，自體是業，業之道為思心所遊履之處。又貪瞋等三者，唯為業之道，以彼非自體業，唯為思心所遊履之所故也（依大乘之教，則意亦有業之義，依此則貪等之意業亦為業業之道也）。此二種業中，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大乘唯識以第一種為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三～

大乘莊嚴經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波羅頗蜜多羅

釋義／郭韻玲

大乘莊嚴經論各品標題

- | | |
|---------|----------|
| 第一品：緣起 | 第十三品：弘法 |
| 第二品：成宗 | 第十四品：隨修 |
| 第三品：歸依 | 第十五品：教授 |
| 第四品：種性 | 第十六品：業伴 |
| 第五品：發心 | 第十七品：度攝 |
| 第六品：二利 | 第十八品：供養 |
| 第七品：真實 | 第十九品：親近 |
| 第八品：神通 | 第二十品：梵住 |
| 第九品：成熟 | 第二十一品：覺分 |
| 第十品：菩提 | 第二十二品：功德 |
| 第十一品：明信 | 第二十三品：行住 |
| 第十二品：述求 | 第二十四品：敬佛 |

〔論之原文〕

成宗品第二

〔接上期〕

次說

不應怖畏因

偈曰：

釋曰：

無異即互無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續說多門說

無異即互無者

若汝言

聲聞乘

即是大乘

無異大乘體

若如是者

即聲聞、辟支佛乘

復無有體

何以故？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皆是佛乘

何因怖耶？

應解此意

大乘甚深

不如文義

有異即險處者

何因獨怖空耶？

何因

若汝許有

續說者

隨文取義

異大乘體

一切時中

而怖空耶？

此體即是

決定相續說空

一切智道

汝非乍聞

諸佛甚深體者

最為第一險處

何因怖耶？

佛性甚深

由難度故

多門說者

卒難覺識

此應仰信

彼彼經中

應求了別

多門異說

何因怖耶？

顯大要用

由如是等因緣故

何因怖耶？

破諸分別

聰慧正觀

無譬者

得無分別智

人於此大乘

不應怖畏

於一時中

若異此說

無二大乘並出

無大用者

已說

可以相比

不應怖畏因

何因怖一不怖二耶？

如來

但應言空

不說如法

性實際等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種種說者

今此大乘

既說有多門

非獨說空

何因獨怖空耶？

〔待續〕

亦說

非有如文義者

大福智聚



〔白話譯文〕

接著說明，不應當怖畏大乘的原因。

偈語的第一句說道：

無異即互無

釋文說道：

所謂的“無異即互無”，意思就是說～

如果說聲聞小乘，就是大乘；而且無異於大乘之自體。

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即是等於說聲聞小乘與辟支佛乘，更復沒有自體可言。

怎麼說呢？

由於經由大乘可以証得圓滿佛境界；那麼這一切悉皆都是佛乘了。

所以，何來因由可怖畏大乘的呢？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要研讀的有“無異即互無”偈語，為了增加理解的清晰，茲整理成下表～

大乘莊嚴經論・第二品成宗・“無異即互無”偈整理表：

偈	大乘莊嚴經論中・釋對偈的解釋說明	
無異即互無 有異即險處 無譬種種說 續說多門說	無異即互無者	最為第一險處
	若汝言	由難度故
	聲聞乘	此應仰信
	即是大乘	
	無異大乘體	何因怖耶？
	若如是者	無譬者
	即聲聞、辟支佛乘	
	復無有體	於一時中 無二大乘並出
	何以故？	可以相比
	由得佛故	
	如是一切	何因怖一不怖二耶？
	皆是佛乘	種種說者
	何因怖耶？	今此大乘 非獨說空
	有異即險處者	
	若汝許有	亦說
	異大乘體	大福智聚
	此體即是	應解此意
	一切智道	



非有如文義 諸佛甚深體 聰慧正觀人 應知不應怖	何因獨怖空耶？	何因獨怖空耶？
	續說者	非有如文義者
	一切時中	
	決定相續說空	大乘甚深
	汝非乍聞	不如文義
	何因怖耶？	何因
	多門說者	隨文取義
	彼彼經中	而怖空耶？
	多門異說	諸佛甚深體者
	顯大要用	
	破諸分別	佛性甚深
	得無分別智	卒難覺識
		應求了別
		何因怖耶？
	若異此說	
	無大用者	由如是等因緣故
	如來	聰慧正觀
	但應言空	人於此大乘
	不說如法	不應怖畏
	性實際等	
	既說有多門	已說
		不應怖畏因



至於，關於本段的主旨大義，可以進一步整理說明如下～

不正確的主張：

{ 小乘 = 大乘
= 大乘自體



如果以上的主張成立的話，則會導致一個結果。



{ 小乘無自體
中乘無自體



為什麼呢？



原因：

由於唯一佛乘的大乘，可以得証佛果；那麼，一切乘皆為佛乘。



理由說明：

因為事實上，不正確的主張是小乘等於大乘，也等於大乘自體；但由於小乘是以自度為主，根本無法與心量廣大的大乘相比擬；所以小乘與大乘相等的關聯是完全不會成立的。

而相反的是，由於大乘能夠成就圓滿的佛果；所以真正的關聯即是——心懷廣大眾生的大乘，不但不會相等於心量狹小的小乘或中乘，反而會包含小、中乘在內的一切；所以，答案很清晰了，小≠大，大⊃小、中，大=一切。

所以，對於如此圓滿具足的大乘，有何一絲一毫的因緣能夠產生怖畏呢？此為言之成理！

〔相關名相〕

聲聞乘

二乘又三乘之一。參見：乘

——佛學大辭典

顯揚三卷十三頁云：一、聲聞乘。謂住聲聞法性，為令自身證寂滅故；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法相辭典

聲聞者，聞如來聲教而得悟道也。謂聲聞以四諦為乘，運出三界，到於涅槃，故名聲聞乘。（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三界者，欲界、色界、無色界也。梵語涅槃，華言滅度。）

——三藏法數

為二乘之一，三乘之一，五乘之一。指能成就聲聞果之四諦法門。乘為運載之意，指能乘載眾生至彼岸者；即指佛陀之教法。聲聞之人由觀四諦之理而出離生死，以達涅槃，故稱四諦法門為聲聞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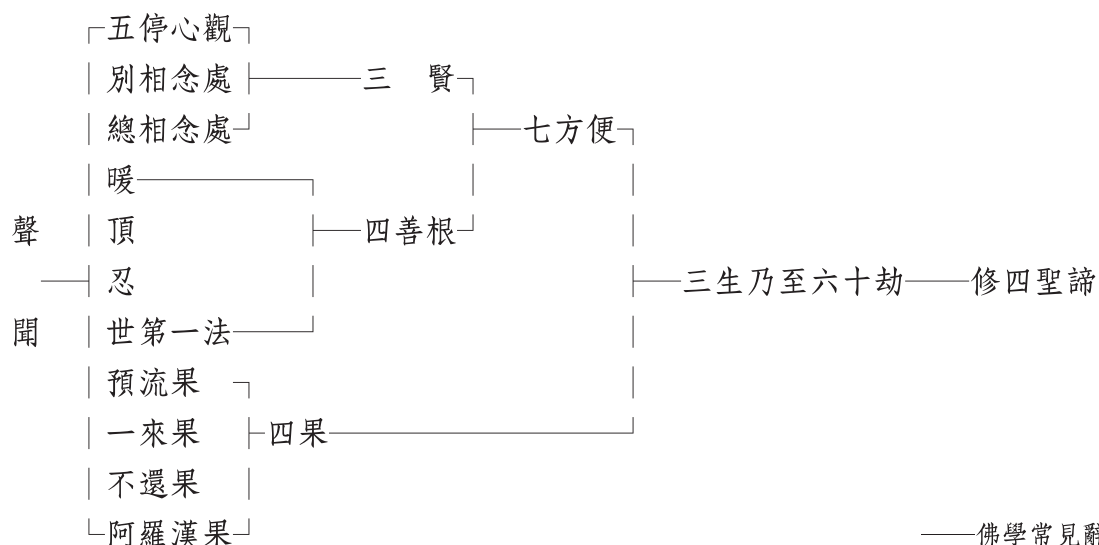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聞佛聲教，故曰聲聞，謂此人以四諦為乘，知苦、斷集、慕滅、修道，由觀四諦，出離生死，至于涅槃，故名聲聞乘。

謂聲聞之人，聞佛聲教，修生滅四諦之法，而悟真空涅槃之理，以此四諦之法，運出三界，是為聲聞乘。（四諦者，苦諦、集諦、滅諦、道諦也。）

——三藏法數

二乘或三乘之一，凡是聞佛音聲和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人，總稱為聲聞乘。聲聞乘修四諦法，自凡夫至阿羅漢，論時間，速者三生，遲者六十劫，其修行的方便有七（即七方便），得果有四（即四果）。



——佛學常見辭彙

大乘

梵語摩訶衍，譯作大乘。大，簡小之稱。乘，運載之義。灰身滅智，求空寂之涅槃之教為小乘，開一切智之教曰大乘。

——佛學次第統編

如大乘與七大性相應中說。

二解 顯揚三卷十四頁云：三、大乘。謂住大乘法性；為令自他證寂滅故；不由師教，發正願已；修方便行。

——法相辭典

Manayana，梵語摩訶衍，譯言大乘。大者對小之稱，乘以運載為義，以名教法，即大教也。使求灰身滅智空寂之涅槃之教。謂之小乘。此中有聲聞緣覺之別，使開一切智之教，為大乘。此中有一乘三乘之別。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菩薩求此乘故名為摩訶薩。」十二門論曰：「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觀世音、得大勢、文殊師利、彌勒菩薩等是諸大士之所乘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如般若經中佛自說摩訶衍義無量無邊。以是因緣故名為大。」寶積經二十八曰：「諸佛如來正真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名為上乘、名為妙乘、名為勝乘、無上乘、無上上乘、無等乘、不惡乘、無等等乘。」

——佛學大辭典

辟支佛乘

三乘中之中乘也。謂開辟支佛覺悟之因行。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自然慧，樂獨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從佛世尊聞法信受者，最初之發心，必依佛與聲聞乘同，求自然慧樂獨善寂者，示獨覺之義，深知諸法因緣者，示緣覺之義，辟支佛具此二義。）

——佛學大辭典

佛乘

又名一乘，即唯一能令人成佛的教法。

——佛學大辭典

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乘即運載之義。謂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同到涅槃彼岸，故名佛乘。（梵語涅槃，華言滅度。）

——三藏法數

華嚴所立。說一切眾生悉可成佛之道之教法，謂之佛乘。此法不分二乘三乘等，說唯一成佛之法，故又云一乘。華嚴法華所說之圓教是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又曰：「佛以方便力，於一佛乘，分別說三。」三藏法數三十二曰：「如來以一乘實相之法，運諸眾生，到涅槃彼岸，故名佛乘。」法華玄義一曰：「大法東漸僧史所載，誰有幾人不曾聽講，自解佛乘者乎？」同釋籤一曰：「佛乘者即是今典，永異餘教。不同三五七九等乘，仍開會之使歸於一極，故言佛乘。」【又】三乘之一。三乘中之菩薩乘，對於聲聞獨覺之二乘而云佛乘。以菩薩乘，為成佛之法故也。法華經譬喻品曰：「當說三乘：聲聞、辟支佛、佛乘。（中略）此三乘法，皆是聖所稱嘆。」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四～

攝大乘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攝大乘論本各分標題

第一分：總標綱要

第二分：所知依

第三分：所知相

第四分：入所知相

第五分：彼入因果

第六分：彼修差別

第七分：增上戒學

第八分：增上心學

第九分：增上慧學

第十分：彼果斷

第十一分：彼果智

〔論文〕

攝大乘論本卷上

所知依第二

[接上回]

如是二識

更互為緣

如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

伽他曰：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更互為果性

亦常為因性

(論文待續)

〔白話譯文〕

這樣的二識（即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更且互為生起的緣起。就如同阿毘達磨大乘經中所說的偈語～

一切諸法皆藏於第八阿賴耶識

那麼阿賴耶藏識對於諸法也是一樣

亦即諸法與阿賴耶識互為生成的果

也恆常互為生起的因

（也就是諸法與阿賴識耶幾乎是對等的關聯；亦即諸法是阿賴耶的因與果，阿賴耶識同時也是諸法的因與果。）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諸法於藏識”之偈頌，茲整理成下表～

攝大乘論本・第二分所知依・諸法於藏識之頌整理表：

偈句序	偈	結構分析	解釋	
			出自～玄奘大師譯・攝大乘論釋	
			世親菩薩造	無性菩薩造
1	諸法於識藏	} 諸法→藏識＝藏識→諸法	阿賴耶識 與一切法 於一切時 互為因果 展轉相生 若於此時 阿賴耶識 為諸法因 即於爾時 諸法為果 若於此時 阿賴耶識 為諸法果 即於爾時 諸法為因	此中為顯 阿賴耶識 與諸轉識 更互為緣 引阿笈摩 令其堅固故 說諸法於識藏等 又如瑜伽師地論 攝決擇分中說 阿賴耶識 與諸轉識 作二緣性 一為彼種子故 二為彼所依故 為種子者 謂所有善 不善無記 轉識轉時 一切皆用 阿賴耶識 為種子故 為所依者 謂由阿賴耶識 執受色根
2	識於法亦爾			

3	更互為果性	諸法之果←藏識 藏識之果←諸法 諸法之因←藏識 藏識之因←諸法 互為因果

五種識身
依之而轉
非無執受

又由有
阿賴耶識故
得有末那

由此末那
為依止故
意識得轉

譬如依止
眼等五根

五識身轉
非無五根

意識亦爾
非無意根

復次
諸轉識與
阿賴耶識
作二緣性

一
於現法中
能長養彼種子故

二
於後法中
為彼得生

攝殖彼種子故

於現法中
長養彼種子者

謂如依止
阿賴耶識





4	亦常為因性		善不善無記 轉識轉時 如是如是 於一依止 同生同滅 熏習阿賴耶識 由此因緣 後後轉識 善不善無記性轉 更增長轉 更熾盛轉 更明了而轉 於後法中 為彼得生 攝殖彼種子者 謂彼熏習種類 能引攝當來 異熟無記 阿賴耶識 如是為彼種子故 為彼所依故 長養種子故 攝殖種子故 應知建立 阿賴耶識 與諸轉識 互為緣性
---	-------	--	--

〔相關名相〕

二識

起信論所說，即阿賴耶識和分別事識。阿賴耶識華譯為藏識或無沒識，因它含藏一切法的種子而不沒失；分別事識又名意識，即依阿賴耶識而生分別色聲等六塵之眼耳等六識。

——佛學常見辭彙

伽他

譯曰頌。參見：伽陀

——佛學大辭典

伽陀

梵語伽陀，華言諷頌，或名不頌頌，謂不頌長行也；或名直頌，謂直以偈說法也。

——三藏法數

大毘婆沙論一百二十六卷十四頁云：伽陀云何？謂諸經中結句諷誦，彼彼所說。即麟頌等。如伽陀言：習近親愛與怨憎，便生貪慾及瞋恚。故諸智者俱遠避，獨處經行如麟角。

——法相辭典

識藏

如來藏與無明和合而成阿賴耶識，生一切萬法，故指如來藏為識藏。

——佛學常見辭彙

如來藏與無明和合而為阿梨耶識，生一切萬法，故指如來藏為識藏。楞伽經四曰：「如來之藏，是善不善之因，（中略）為無始虛偽惡習所薰故，為名識藏。」

——佛學大辭典

果

梵語曰頗羅Phala，木實之義。對於因而言。一切之有為法，前後相續，故對於前因而謂後生之法為果。擇滅雖為無為法，然由道力而證悟，故名果。虛空與非擇滅，無為果者。參見：因果

——佛學大辭典

因

因明三支作法之一。謂推斷未決之宗義之理由也。例如某為中國人（宗），為南京人故（因），之論式中，某為中國人者，未決之宗義也。然依為南京人之理由，推斷此未決之宗義，於是生斷定某為中國人之結果矣。【又】造果者。即原因也。婆娑論百二十七曰：「造是因義。」大乘義章二曰：「親生義，目之為因。」二因，三因，五因，六因，各參見：本

——佛學大辭典

十一論之五～

十地經論

造論／天親菩薩

譯／菩提流支等

釋義／郭韻玲

十地經論各卷標題

第一地：初歡喜地 卷一

卷二

卷三

第二地：離垢地 卷四

第三地：明地 卷五

第四地：焰地 卷六

第五地：難勝地 卷七

第六地：現前地 卷八

第七地：遠行地 卷九

第八地：不動地 卷十

第九地：善慧地 卷十一

第十地：法雲地 卷十二

〔論之原文〕

十地經論初歡喜地第一之一

〔接上期〕

已說本分

欲聞解說

云何請分

各作是念

經曰：

何因何緣

爾時

是金剛藏菩薩

金剛藏菩薩

說諸菩薩

說諸菩薩

十地名已

十地名已

默然而住

不更解釋

默然而住

不復分別

時大菩薩眾中

有菩薩名解脫月

是時

一切菩薩眾

知諸菩薩

聞說菩薩

心深生疑已

十地名已

即以偈頌

咸皆渴仰

問金剛藏菩薩曰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論曰：

何故默然住？

欲令大眾
渴仰請說故

復增菩薩
尊敬法故

何故

解脫月菩薩
初請？

彼眾上首故
餘問則亂眾調伏故

何故偈頌請
少字攝多義故
諸讚歎者多以偈頌故
此五偈說何等義
顯示說者聽者無諸過故
若有過者則不應說
是中顯示說者淨覺無過故
復顯聽者同法決定故
有樂聞故
復示餘者淨心故
又顯此眾皆堪聞法故
偈言迭共相瞻住故
云何歎說者

偈言
何故淨覺人
念智功德具
說諸上妙地
有力不解釋

何故唯歎淨覺
淨覺是說因故
覺名覺觀
是口言行有淨說因
何故不說
歎淨覺有二種
一攝對治
二離諸過
是中念智具者
攝對治故

所治有二種
一者雜覺
二者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念者四念處
對治雜覺故
智者真如無相智
對治雜覺因憶想分別故
餘者顯示離諸過
是過有三種
有三過者則不能說
何者為三
一慳嫉
二說法懈怠
三不樂說
慳者
其心惱法
嫉者
忌他勝智
功德具者
不瞋等功德具
示無初過故
說上地者
示無第二過故
有力者
示無第三過故
如是二種淨覺歎說者已
次歎聽者

偈言
決定此一切
菩薩大名稱
何故說地名
而不演其義

決定者
點慧明了故

決定有三種

一、上決定

願大菩提故

二、名聞決定

他善敬重故

三、攝受決定

彼說者善知故

偈言

菩薩故

大名稱故

說地名故

如是次第應知

雖有決定堪受法器

心不欲聞亦不得說

偈言

此眾皆樂聞

佛子智無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決定者

是有阿含決定非證決定

有非現前決定無現前決定

如是決定

法器不滿足故不能聽受

示現此眾具足決定故

能聽受偈言佛子智無畏故

智有二種

一證法故

二現受故

如是善知法器滿足請金剛藏

如是諸地義

願為分別說

已歎同法眾決定樂聞功德

次復歎異眾

偈言

此眾皆清淨

離懈怠嚴淨

安住堅固中

功德智具足

清淨者

不濁故

濁有六種

離此諸濁故言清淨

何者為六

一、不欲濁

二、威儀濁

三、蓋濁

四、異想濁

妬勝心破壞心故

五、不足功德濁

善根微少故

是故於彼說中心不樂住

六、癡濁

謂愚闇等故

此對治有六種不濁

安住堅固者

於所說法修行堅固

如是次第相對

離懈怠者

對不欲濁

嚴者

對威儀濁

淨者

對蓋濁

堅固者

對異想濁

功德具者

對不足功德濁

智具者

對癡濁

此六句示現是二偈顯同生眾淨

次一偈顯異生眾淨

後一偈顯二眾清淨

偈言

迭共相瞻住

一切咸恭敬

如蜂欲熟蜜

如渴思甘露

迭共相瞻者

示無雜染心故

咸恭敬者

示敬重法

非妬心故

下半偈喻敬法轉深

此偈迭共相瞻是總相

一切咸恭敬是別相

如是餘偈

初句總相

餘句別相

同異成壞如上所說

(注：磚紅色或紅色的字，為偈語

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是什麼緣故？而由解脫月菩薩擔任一開始初請金剛藏菩薩說法的角色呢？

那是因為解脫月菩薩本來就是大眾中的上首菩薩。

還有就是由一個人作代表，而不是由大家紛然而問；且之所以也不會有大家爭相請問的情形發生，那是因為此大眾皆為成道者而有所調伏的緣故。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調伏，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娑婆世界中，如是等四諦名字有四十億百千那由他，隨諸眾生所應調伏，作如是說。

諸佛子！如娑婆世界所稱苦諦，於密訓世界，或名求根、或名不可出、或名不縛根、或名作不應作、或名一切不實、或名分別羸、或名處所成就、或名第一害、或名動、或名身事。所名苦集諦者，或名受、或名枝、或名燒、或名堅固、或名壞根、或名相續、或名害行、或名喜忘、或名生元、或名分。所名苦滅諦者，或名正義、或名堅固、或名讚歎、或名安隱、或名善趣、或名調伏、或名一道．．．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

一切皆悉虛妄不實。是貪瞋癡本性清淨，如是見者，能生清淨不思議門，及能獲得陀羅尼門。若有能於如是法中思惟觀察，是名獲得陀羅尼業及智慧業，是名平等了知之智，是名清淨菩提資糧，是名精進不放逸地，是名調伏憍放逸地．．．

——大寶積經卷第五

我有光名調伏魔

其光威德令魔怖

我有光名福德幢

持其名者離危厄

——大寶積經卷第三十

云何菩薩住於調伏？

答曰：若於所應調伏眾生，能令安住究竟調伏，是名調伏。

——大寶積經卷第八十七

調伏亦以八法而得清淨。何等為八？一者內恒寂靜，二者外護所行，三者不捨三界，四者隨順緣起，五者觀察諸法其性無生，六者觀察諸法無有作者，七者觀察諸法本來無我，八者畢竟不起一切煩惱；是名調伏八種清淨。

——文殊師利所說不思議佛境界經卷下

知眾生界是正位相、知一切法性常寂滅，聞知信解不中涅槃，是名調伏法知利眾生。

——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下

三昧名調伏眾生無所畏懼。入三昧已，從其肉髻放大光明，其光猛盛有種種色，遍照無量無邊世界，復出妙音而說偈言：

淤泥之中生芙蓉
亦復生於種種華
眾生以之供養佛
并及一切諸天神

一切惡國亦如是
生諸聖人大菩薩
能調難調不調眾
猶如眾生華供養

娑婆世界惡土地
釋迦住中宣說法
若欲獲得無量利
應當往彼娑婆界

——大方等大集經卷第二十三



攝影／鄭秉忠 飾圖／李銘泰

調伏者，能觀邪道即是正道，是名調伏。所以者何？凡夫顛倒不能正觀，故不調伏。若觀邪道平等之相，不隨不願諸邪道者，是則名為畢竟調伏。又舍利弗！言調伏者，於我無我，亦名調伏。所以者何？無我見者，於諸煩惱不愛、不起，是名解脫。

——佛說轉女身經

調伏眾生畢竟無諍，故名調伏大師。

——商主天子所問經

菩薩如實無染、無瞋、無癡、無顛倒心故，得名為定、名無戲論、名到彼岸．．．名無染著者、名應供者、名漏盡者、名無煩惱自在者、名心解脫者、名慧解脫者、名調伏者．．．

——月燈三昧經卷第二

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解深密經卷第五

彼調伏行優婆夷者，謂本不信佛法僧等，彼若得近善知識故信於佛等。近他因緣，他令使信，見他功德持戒具足，數數取戒。彼優婆夷則名調伏。

——正法念處經卷第四十四

鬘持天眾擊於天鼓，出美妙音，譬如箜篌笙笛和合出聲，擊天鼓音復過於此，閻浮提音十六分中不及其一。鳥獸園林、華池地界、金銀流水，功德如是。天鼓音聲如前所說，常欲之人聞天鼓音，常受愛色聲香味觸，如迦樓足天於歡喜園受天之樂。有第二林，名鴨音聲，其林花池有百千種，不可具說。鴨音聲林有眾寶鹿，次名鞞那娑鹿，次名寶莊嚴鹿，次名調伏鹿．．．

——正法念處經卷第六十九

調伏法有三種：一呵責；二別住宿；三當令依止有智慧者乃至驅出。是人因是事調伏，心意柔軟順僧法而行，能使大眾歡悅，是名調伏法。

——毘尼母經卷第二

復有四行：一、不堪忍行；二、堪忍行；三、調伏行；四、寂靜行。云何不堪忍行？答：謂不堪忍寒熱飢渴蛇蠍蚊虻風雨等觸，又不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語言，如是種類，是名不堪忍行。云何堪忍行？答：謂能堪忍寒熱飢渴蛇蠍蚊虻風雨等觸，又能堪忍他人所發能生身中辛楚猛利奪命苦受罵辱語言，如是種類，是名堪忍行。云何調伏行？答：眼見色時，專意繫念，防護眼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耳聞聲時、鼻嗅香時、舌嘗味時、身覺觸時、意了法時，專意繫念防護耳根廣說乃至防護意根，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是名調伏行。云何寂靜行？答：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四通行、四法迹、奢摩他、毘鉢舍那，是名寂靜行。問：何故說此名寂靜行？答：以於此行若習若修若多所作，能令已生貪欲瞋恚愚癡慢等，寂靜、等寂靜、最極寂靜，是故說此名寂靜行。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七

能善取諸厭離相諸欣樂相。如是乃名調伏一切世間貪憂。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二

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世尊，菩薩別解脫幾相所攝，善男子，當知七相，一者宣說受軌則事故，二者宣說隨順他勝事故，三者宣說隨順毀犯事故，四者宣說有犯自性故，五者宣說無犯自性故，六者宣說出所犯故，七者宣說捨律儀故。

——瑜伽師地論卷第七十八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調伏”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一切過失悉皆捨離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四
二	能觀邪道即是正道，是名調伏。 若觀邪道平等之相，不隨不願諸邪道者，是則名為畢竟調伏。 言調伏者，於我無我	佛說轉女身經
三	調伏其心，不令發起煩惱惡業，是名調伏行。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第七

[整理／玲瓏心]

聲聞、菩薩調伏法：

序	調伏聲聞法	調伏菩薩法
一	三乘性	攝無量生死等，安慰一切眾生故受身
二	毀訾功德資產	不厭廣積功德資產，利益眾生
三	不願斷一切眾生煩惱	樂斷一切眾生煩惱
四	捨一切眾生不為成就一切佛法	大悲心，念一切眾生，為成就諸佛之法
五	少分行	遍一切世間行
六	捨眾魔	怖一切世界眾魔，摧伏異論
七	成就己心	成就無上菩提心

八	照明已照	照明一切世界眾生身及佛法
九	次第方便	一剎那心方便
十	斷三寶種	長養三寶種
十一	治破瓦石器	治破金銀器
十二	不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佛十八不共法	成就十力、四無所畏、佛十八不共法
十三	不成就六波羅蜜方便四攝	成就六波羅蜜方便四攝
十四	獨處林藪，樂於遠離	樂園林臺觀，樂於法樂
十五	斷煩惱習	不斷煩惱習
十六	有量、有思議、有等、有數	無量、不思議、無等、無數

[出自～寂調音所問經・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菩薩

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華言覺有情。謂自行成就，則能覺悟一切有情眾生，是名菩薩。——三藏法數

具名菩提薩埵Bodhisattva，又曰菩提索埵，摩訶菩提質帝薩埵。舊譯為大道心眾生，道眾生等，新譯曰大覺有情，覺有情等。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故曰道心眾生，求道求大覺之人，故曰道眾生，大覺有情。又薩埵者勇猛之義，勇猛求菩提故名菩提薩埵。又譯作闍士，始士，高士，大士等。義譯也。總名求佛果之大乘眾。注維摩曰：「肇曰：菩提佛道名也。薩埵秦言大心眾生，有大心入佛道，名菩提薩埵。」大乘義章十四曰：「菩薩胡語，此方翻譯為道眾生。具修自利利他之道，名道眾生。」法華文句二曰：「菩提此言道，薩埵此言心。」法華經嘉祥疏一曰：「菩提云道，是無上正遍知果道也。薩埵言眾生，為求果道故名道眾生也。」法華玄贊二曰：「菩提覺義，是所求果。薩埵有情義，是自身也。求菩提之有情者。故名菩薩。」——佛學大辭典



調伏

瑜伽七十八卷十九頁云：曼殊利室！若於是處，我依聲聞，及諸菩薩，顯示別解脫，及別解脫相應之法；是名調伏。

二解 俱舍論十五卷六頁云：言調伏者，意顯律儀。由此能令根調伏故。——法相辭典

十一論之六～

辯中邊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辯中邊論各品標題

第一品：辯相

第二品：辯障

第三品：辯真實

第四品：辯修對治

第五品：辯修分位

第六品：辯得果

第七品：辯無上乘

〔論之原文〕

辯中邊論卷上

辯相品第一

〔接上期〕

今次當說

此雜染相

謂由無明

覆如實理

障真見故

頌曰：

安立故者

覆障及安立

將導攝圓滿

三分別受用

引起并連縛

謂由諸行

植本識中

業熏習故

現前苦果故

唯此惱世間

三二七雜染

由虛妄分別

將導故者

謂有取識

引諸有情

至生處故

論曰：

攝故者

覆障故者

謂名色攝
有情自體故

圓滿故者

謂六內處
令諸有情
體具足故

三分別故者

謂觸能分別
根境識
三順三受故

受用故者

謂由受支
領納順違
非二境故

引起故者

謂由愛力
令先業所引
後有得起故

連縛故者

謂取令識
緣順欲等
連縛生故

現前故者

謂由有力
令已作業
所與後有
諸異熟果
得現前故

苦果故者

謂生老死
性有逼迫
酬前因故

唯此所說
十二有支

逼惱世間
令不安隱

三雜染者

一煩惱雜染
謂無明愛取

二業雜染
謂行有

三生雜染
謂餘支

二雜染者

一因雜染
謂煩惱業

二果雜染
謂所餘支

七雜染者
謂七種因

一、顛倒因
謂無明

二、牽引因
謂行

三、將導因
謂識

四、攝受因
謂名色六處

五、受用因
謂觸受

六、引起因
謂愛取有

七、厭怖因
謂生老死

此諸雜染
無不皆由
虛妄分別
而得生長

此前總顯
虛妄分別
有九種相

一有相
二無相
三自相
四攝相
五入無相方便相
六差別相
七異門相
八生起相
九雜染相

如是已顯
虛妄分別

(注：磚紅色的字，為
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
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繼續說明七雜染的七種因之第二種因，即是～牽引因；而此牽引因就是所謂十二因緣中的第二因緣——行。

〔解讀〕

本段論文的主旨即是～牽引因＝行。

而由於本段論文所提及的七雜染之七種因，即為十二因緣重新分配為七組，茲同前整理成下表，以方便對照參看～

七雜染之七種因與十二因緣對照表：

序	十二因緣	序	七雜染之七種因
一	無明	一	顛倒因
二	行	二	牽引因
三	識	三	將導因
四	名色	四	攝受因
五	六入		
六	觸	五	受用因
七	受		
八	愛	六	引起因
九	取		
十	有		
十一	生	七	厭怖因
十二	老死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牽引因、行；首先，茲例舉“牽引因”的相關經論如下～

〔牽引因為十因之三〕

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十因者。

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

四緣者，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五果者，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離繫果，四士用果，五增上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

問若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答依增上緣所攝，引發因，牽引因，生起因故，說名為因。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

所謂作者及與受者，唯有於法假想建立，謂於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中，發起假相施設言論，說為作者及與受者，有如是名如是種，如是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極於壽量邊際，又於此中有二種果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二種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自體果者，謂於今世諸異熟生六處等法，受用境界果者，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六觸所生諸受，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一

明緣起觀者，尋思六事諸法生故，彼彼法生等者，謂前前支生故後後支生，前前支滅故後後支滅也，此中都無自在作者乃至轉變諸法，此破外道計自在天為能作者生者死者，又破數論計有冥性名自性計有我諦名士夫餘二十三諦名中間中間是所轉變故，若內若外者，十二支中根所攝者名內，塵所攝者名外，前際無知後際無知等者，過去十因牽現生死，且舉無明，故云前際無知，現在十因牽當生死，且舉無明，故云後際無明，如是分別十二支性名思自相，尋思理中，作初尋觀待道理，謂唯觀待業果謂無明等假說作者受者，都無真實作者受者，又於此中有二種果者及二種因，二種果者，一自體果，謂於今世諸異熟生

六處等法者，六根六塵名自體果，二受用境界果，謂愛非愛業增上所起等者，即是六受受用六塵，塵是所受用受是能受用，二因者，一牽引因二生起因，牽引因者謂於二界乃至觸受種子者，由迷前說二種果故起愚痴，愚痴發行，行能引發識名言種，名言種復能引發名色種子，名色種子復引六處種子，六處種子復引觸種，觸種復引受支種子，如是七支前牽引後，三藏云，牽引因正取善惡業體，今此文中通取行因無明及行所引五支種子，並名牽引因，下釋相牽引意，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者，如是七支望生老死當起識等，一切皆是牽引因體，言想所攝識者，想者是名生支名所攝識，生起因者謂若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等者，正於現在領受前際老死所攝受時起境界受，亦起求後身愛，因此二愛為緣生取，故云及能攝受愛品痴品所有諸取，取是愛增愛增名取，是故四取以愛為體，故言愛愛品所有諸取，此取與痴相應復云痴品所有諸取，由此愛取潤八支種為增上緣令所牽引識等種子與異熟果，即說愛取有三支名生起因，三藏云，生起因正取愛取文中，約受辦所生愛名生起因，由此二因增上緣力故便為三苦之所隨逐招集一切純大苦蘊等者，二因即說前十支為二因體，因成得果三苦隨逐。

——瑜伽論記卷第七

言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者，依此中文通取有分熏習牽後異熟果，復有名言熏習引後同類果名牽引因。

——瑜伽論記卷第十

因緣一種望所生法能為生因等者，此能生因，如菩薩地第三十八云牽引生起是因緣，第五卷復言生起是因緣能生因攝，非牽引因十二緣生。

——瑜伽論記卷第十三

從不善煩惱種生報，是牽引因，亦有從業種生現起，是生起因，從善不善業種生報，是牽引因。

——瑜伽論記卷第十七

問何故說言依因果體性建立緣起耶等者，此中問意，因通四緣，何無因緣，此中答意，十因之中，引發，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中，雖有因緣，其定異因，有別性生，同事不相違，體通疎遠，此略不論 其引發牽引生起，尋名釋義，應有因緣，但依現行相望，名引發因，依潤未潤位行有等中業習氣說故，是增上而非因緣，不遮愛種望取，生種望老死，為引發因，有因緣義，亦不遮未潤位中，識等五種，望生老死，為牽引因。已潤有中識等五種，望生老死，為生起

因，有因緣義，所望別故，亦不相違。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

牽引因者，一切種子望後自果是牽引因者，如識種子望老死果，是牽引因，若望名色，是生起因，是此中意，故下能生等二因中有別。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十一

轉變，謂先未熟名生，如在牽引因位，從此轉變至熟時，如在生起因中為愛水潤，有轉易變熟之相，名為轉變。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七

生引因中，瑜伽等云，未潤種子名牽引因，已潤種子名生起因，三性·十因悉皆如是，果雖合為一不論遠·近正·殘生·引，其能生種通業·及因緣，未潤去果遠名引因，已潤去果近名生因，正合能引所引說為引因，能生為生因義，三性·十因即為三義生引二因，並無性二合有五解，既有正·殘為生·引，亦有內·外，果為生·引。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牽引因”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一切種子，望後自果	瑜伽師地論卷第三十八
二	三藏云，牽引因正取善惡業體，通取行因無明，及行所引五支種子，並名牽引因。 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望生老死當起識等，一切皆是牽引因體	瑜伽論記卷第七
三	從不善煩惱種生報，從善不善業種生報，是牽引因。	瑜伽論記卷第十七
四	未潤位中，識等五種，望生老死，為牽引因。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第四
五	未潤種子名牽引因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

[整理／玲瓏心]



四緣依十五處：

序	十五處	說 明
一	語依處	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為所說因，有論說此是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二	領受依處	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三	習氣依處	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四	有潤種子依處	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五	無間滅依處	心、心所等無間緣
六	境界依處	心、心所所緣緣
七	根依處	心、心所所依六根
八	作用依處	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
九	士用依處	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作現緣
十	真實見依處	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辦有漏法具攝受六辦無漏故。
十一	隨順依處	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十二	差別功能依處	有為法，各於自果，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
十三	和合依處	從領受，乃至差別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十四	障礙依處	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十五	不障礙依處	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結語：

十因為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離有現起，是能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

[出自～成唯識論卷第八．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行”的相關經論如下～

云何行如實知？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是名為行，如是行如實知。云何行集如實知？觸集是行集，如是行集如實知。云何行味如實知？謂行因緣生喜樂，是名行味，如是行味如實知。云何行患如實知？若行無常、苦、變易法，是名行患，如是行患如實知。云何行離如實知？若行調伏欲貪、斷欲貪、越欲貪，是名行離，如是行離如實知。

——雜阿含經卷第二

云何行受陰？謂六思身。何等為六？謂眼觸生思，乃至意觸生思，是名行受陰。復次，彼行受陰無常、苦、變易之法，乃至滅盡、涅槃。

——雜阿含經卷第三

云何見行是我？謂六思身——眼觸生思，耳、鼻、舌、身意觸生思。於此六思身——一見是我，是名行即是我。云何見行異我？謂色是我，行是我所。受、想、識是我，行是我所，是名行異我。

——雜阿含經卷第五

云何名為行陰？所謂身行、口行、意行，此名行陰。

——增壹阿含經卷第二十八

截割邪見羅網斷
彼智不復受有胎
三種相想 已除
不作分別是名聖

正得諸神通已盡
平等一切諸法知
能達善逝諸世間
如是解者名行行

諸法所有苦報者
若上若下若中間
名色境界能遍知
如是之人名求道

——佛本行集經卷第三十九

無明本性空故，若法本性空則不可施設若生、若滅、若住、若異。由此緣故，若畢竟不生則不名無明。舍利子！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本性空故，若法本性空則不可施設若生、若滅、若住、若異。由此緣故，若畢竟不生則不名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六十九

無明但假名，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但假名，如是假名不離法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八十五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不行無明圓滿及不圓滿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善現！若無明圓滿及不圓滿俱不名無明，亦不如是行是行般若波羅蜜多。若不行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圓滿及不圓滿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善現！若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圓滿及不圓滿俱不名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亦不如是行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二百九十

無明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無明真如相；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當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五十七

若有菩薩摩訶薩行於色法，此為行相；若行色相，此為行相；若生色行，此為行相；若滅色行，此為行相；若壞色行，此為行相；若空色行，此為行相；我行諸行，亦是行相；我行菩薩行，亦是行相；於菩薩法我有所得，亦是行相。如是，若行受、想、行、識，此為行相；若行受、想、行、識相，此為行相；若生受、想、行、識，此為行相；若滅受、想、行、識，此為行相；若壞受、想、行、識，此為行相；若空受、想、行、識，此為行相；我行諸行，亦是行相；我行菩薩行，亦是行相；於菩薩法我有所得，亦是行相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

般若波羅蜜者，無量無邊，無方無處，無去無來，無作無為，即是一切諸佛法界，故名般若波羅蜜。文殊師利！此般若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行處，菩薩於此處行，故名行處。何以故？以無處故。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

身即是陰相

陰即名行處

非行處而行

說陰名為空

——不退轉法輪經卷第三

成就十法，而得名為行法行王。何等為十？一者、自性成就；二者、眷屬有禮；三者、智慧成就；四者、常勤精進；五者、尊重法；六者、猛利；七者、恩厚；八者、善解世間所行法；九者、能忍諸苦；十者、不取顛倒法。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五

娑婆世界所名苦諦者，於所求世界，或名害、或名坏瓶、或名我所、或名身趣、或名流轉、或名衰主、或名苦、或名輕飄、或名無味、或名來去。所名苦集諦者，或名行．．．

不如實知第一義故有無明，無明起業是名行，依行有初識，與識共生有四取陰，依止取陰有名色，名色成就有六入，根塵合故有觸，觸因緣生受，貪樂受名為愛，愛增長名為取，從取起業名為有，業報五陰名為生，五陰變名為老，五陰壞名為死；死別離時，貪著心熱名為悲；發聲啼哭，五識為苦，意識為憂，憂苦轉多名為惱；如是但生大苦積聚。是十二因緣，無我、無我所，無作者、無使作者，若有作者則有作事，若無作者則無作事，第一義中無作者、無作事。』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二十五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行：

序	行=三行	定義	說明
一	身行	出息、入息	出息、入息是身法，依於身、屬於身、依身轉，是故出息、入息名為身行。
二	口行	有覺、有觀	有覺、有觀故則口語，是故有覺、有觀是口行。
三	意行	想、思	想、思是意行，依於心、屬於心、依心轉，是故想、思是意行。

[出自～雜阿含經卷第二十一・整理／玲瓏心]

十二因緣：

序	十二因緣	說明		十二因緣各二種所作
一	無明	以勝義相，於諦無知名為無明。	於行迷惑	(一) 所緣故迷惑有情 (二) 為諸行生起與因
二	行	無明所作業果	若於事中 貪欲相應 事即是行 心起是識	(一) 能生起未來異熟 (二) 為於識生起與因
三	識	行為依止初心		(一) 能續有 (二) 為名色生起與因
四	名色	與識俱生，餘四取蘊	行與無明，及心共生	(一) 互相資助 (二) 為六處生起與因

五	六處 (=六入)	名色增長		(一) 能現示自境差別
				(二) 為於觸生起與因
六	觸 (=有漏觸)	根、境與識， 三事和合	六處分	(一) 能觸所緣
				(二) 為於受生起與因
七	受	俱生	觸共生	(一) 能領納愛 非愛境及二相違
				(二) 為於愛生起與因
八	愛 (=渴愛)	於受，味著	受用之時無厭	(一) 令可染事中染著
				(二) 為於取生起與因
九	取	渴愛增長	愛遍攝受不捨	(一) 能續雜染
				(二) 為於有生起與因
十	有	從取，起有漏 業	彼有支生起	(一) 令後有異趣現前
				(二) 為於生生起與因
十一	生	業等流，諸蘊 起	有所起	(一) 能起諸蘊
				(二) 為於老生起與因
十二	老 死	蘊熟 蘊壞	生熟為老 老壞為死	(一) 令諸根有衰變異 共死會合生起與因
				(二) 能壞諸行 非遍知斷



愁、苦、憂、惱：

序		說 明
一	愁	臨死欲壞，愚迷之者，有貪戀故心熱
二	苦	由愁發語，號嘯喟歎，五根相對不悅
三	憂	意識相對不悅
四	惱	憂苦所生吁嗟

結語：

純大苦對如是增成

出離苦聚之正知見：

於中永無作者、受者。由執作者方有作用；既無作者，以勝義諦，作用亦無。所言三界，此唯是心，如來於此，分別演說，十二有支，皆依一心，如是而立。

[出自～佛說十地經卷第四·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牽引因

十因之一。

——佛學常見辭彙

十因之一。參見：因

——佛學大辭典

唯識宗立十因之一。此為依習氣依處而立。有漏、無漏的內種和麥、豆等外種，在未成熟位，牽引可愛或不可愛的遙遠之自果，稱牽引因。參閱「十因」條。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謂由無明之惑，於先世時造作善惡一切業行，由此業行為因，則能招引現生果報，如是展轉牽連不斷，故名牽引因。

謂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善惡諸行，於可愛不可愛趣中，牽引可愛不可愛之自體，是名牽引因。（趣即六趣。言可愛不可愛者，謂於六趣之中，天、人二趣可愛，脩羅、餓鬼、畜生、地獄四趣不可愛也。自體即行業之自體也。）

——三藏法數

瑜伽五卷十頁云：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所以者何？由淨不淨業，熏習三界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體。復即由此增上力故；外物盛衰。是故依諸行淨不淨業習氣依處，施設牽引因。

二解 瑜伽三十一卷二頁云：牽引因者：謂於二果，發起愚癡。愚癡為先，生福非福及不動行。行能攝受後有之識，令生有芽。謂能攝受識種子故；令其展轉攝受後有名色種子，六處種子觸受種子。為令當來生支想所攝識名色六處觸受次第生故；今先攝受彼法種子。如是一切名牽引因。

——法相辭典

十因

唯識宗所立之十因：一、隨說因，語言（能說）乃表明事物（所說）之因，故語言即為隨說因。二、觀待因，觀待，意指相對性、條件性。相對於某物而言，能引起其一定之要求或受用之條件，此條件即為觀待因，如饑餓為飲食之觀待因，手為執物之觀待因，足為往來之觀待因。三、牽引因，種子為能於遙遠之未來，引生自果之因，故稱牽引因。四、攝受因，即種子以外的一切緣，能相互攝受而起果，故稱為攝受因。五、生起因，種子為於不久之未來，引生自果之因，故稱生起因。六、引發因，種子起現行時，能夠引生同類之勝果，故稱引發因。七、定別因，一切有為法，能夠引生自果，而互不雜亂，稱為定別因。八、同事因，因果和合為一者，稱為同事因。九、相違因，即於法生成時，產生障礙者，稱為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即於法生成時，不產生障礙者，稱為不相違因。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七～

唯識二十論

造論／世親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唯識二十論一卷

〔接上期〕

又理非和合
或和集為境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云何不成

頌曰：

極微與六合
一應成六分
若與六同處
聚應如極微

論曰：

若一極微
六方各與
一極微合
應成六分

一處無容
有餘處故

一極微處
若有六微

應諸聚色
如極微量

展轉相望
不過量故

則應聚色
亦不可見

（注：磚紅色或紅色的字，為偈語或論文中本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所謂的一實極微（＝蘊），於道理上不會成立。

〔解讀〕

“唯識二十論述記”對本段的解釋：

論對偈的解釋	解釋說明	
	出自～唯識二十論述記	
	世親菩薩造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翻經沙門基撰	
一實極微 理不成故	經部等極微 有一實體 唯意識境 薩婆多師等 亦有一實體 十處所攝 六識之境 然汝所執 一實極微 我不許有 理既不成 故說極微 和合和集 義皆乖返 然觀所緣論 破經部師言 色等和合 於眼識等上 有彼相故 設作所緣 以龜顯故	識現相故 然無緣義 無實體故 如眼錯亂 見第二月 彼無實體 不能生故 遂立量云 和合於五識 設所緣非緣 彼體實無故 猶如第二月 成唯識論 復破彼言 非和合相 異諸極微 有實自體 分折彼時 似彼相識 定不生故 彼和合相 既非實有 故不可說 是五識緣 勿第二月等



能生五識故 此中難意 若有實極微 容有和合假 能合實非有 所合假成無 觀所緣緣論 破正理師言 如堅等相 雖是實有 於眼等識 容有緣義 而非所緣 眼等識上 無彼相故 色等極微 諸和集相 理亦應爾 彼俱執為 極微相故 遂立量云 極微和集 相設於眼	等識是緣非所緣 許極微相故 猶如堅濕等 執眼等識 能緣極微 諸和集相 復有別生 瓶甌等覺相 彼執應無別 非形別故別 形別非實故 又不應執極微 亦有差別形相 所以者何 極微量等故 形別唯在假 拆彼至極微 彼覺定捨故 成唯識論 復作是說 彼執不然 共和集位 與未集時	體相一故 瓶甌等物 極微等者 緣彼相識 應無別故 共和集位 一一極微 各各應捨 微圓相故 非麤相識 緣細相境 勿餘境識 緣餘境故 一識應緣 一切境故 此論但有 破本極微 既非實有 所成和集 理實不成 種種推徵 如餘論說
---	---	--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一實極微，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五根所取名 **麤色**，所餘名 **細色**，非可意者名 **劣色**，所餘名 **勝色**，不可見處名 **遠色**，在可見處名 **近色**，過去等色如自名顯受等亦然，隨所依力應知遠近麤細同前，**心心所法生長門義是處義**，訓釋詞者，謂能生長心心所法故名為處，是能生長彼作用義，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此中種族是生本義，如是眼等誰之生本，謂自種類同類因故，若爾無為應不名界，心心所法生之本故，有說，界聲表種類義，謂十八法種類自性各別不同名

十八界，若言聚義是蘊義者，蘊應假有，多實積集共所成故，如聚如我，此難不然，一實極微亦名蘊故，若爾不應言聚義是蘊義，非一實物有聚義故，有說，能荷重擔義是蘊義，由此世間說肩名蘊，物所聚故，或有說者，可分段義是蘊義，故世有言，汝三蘊還我當與汝，此釋越經，經說聚義是蘊義故，如契經言，諸所有色若過去等，廣說如前，若謂此經顯過去等一一色等各別名蘊，是故一切過去色等一一實物各各名蘊，此執非理，故彼經言，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蘊故，是故如聚，蘊定假有，若爾應許諸有色處亦是假有，眼等極微，要多積聚成生門故，此難非理，多積聚中一一極微，有因用故，若不爾者，根境相助共生識等，應非別處，是則應無十二處別，然毘婆沙作如是說，對法諸師若觀假蘊，彼說極微一界一處一蘊少分，若不觀者，彼說極微即是一界一處一蘊，此應於分假謂有分，如燒少衣亦說燒衣。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言從他者，謂從世俗言說而有，非於勝義，頌曰：

無分非見故 至極同非有

但由惑亂心 智者不應執

論曰：若復執云，諸有假事，至極微位不可分析，復無方分是實有者，此即猶如空花，及兔角等，不可見故，無力能生緣彼識故，所執極微，定非實有，所以須說不可見因，由彼不能安立極微，成實有故。所以者何？由有方分事差別故，猶如現見有瓶衣等物，東西北等，方分別故，斯皆現有，支分可得，若言極微是現有者，必有方分，別異性故，是則應許東西北等，支分別故，此實極微理不成就，亦非一體，多分成故，見事別故，一實極微定不可得，如是應捨極微之論。

——掌中論一卷

若言有分離手等時，無別支分，有分體一故若如是者，便成於彼別支分處各各遍轉，唯此二計更無第三分別執故，頌曰：

若遍彼成多種性 及於手等互無差

或此非彼故便成 諸事皆同一微性

論曰：若言遍者，所許有分與支分量同，於一一處皆周遍故，彼即便成多種體性，更有異義故置及言，由於一處遍皆有故，由不許彼別處

性故，及餘支分更互無差，由彼和合，同一處時，事無別故，此則手處應許有足，便違世間共許道理，或此非彼者，更有異計故置或言，為避前過云有分體，於足轉時非於手等有分別轉此則無有，於餘支分同處過者，此同捺癭反出眼睛，若如是者，一切有分成一實事，是故諸事成一極微，由彼有分，於自支分，展轉起時，乃至唯有一實極微，住處可得，此一支分，便與有分，同一極微，此有分執理成無用，及違自宗，若言離於色等，別有極微，即無如前所說之過，由彼不於色等處轉故無此失，理亦不然，於此亦有二執過故，故應許此，有別方分，或無方分。

——取因假設論一卷

現在蘊實積聚法故等者，謂此宗說色心等法細實麤假，極微是實色體性故，麤色是假共和合故，一實極微非眼識境，合成麤色方眼識緣，縱一極微亦是蘊攝，蘊者聚義故蘊是實，和合生識即名處界故處界門法皆是假。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

色依一實名為一依者，意云：一實者，一實極微，雖然也，依一實極微，眼若取時，要頂多極微合方為境，極微為因，色境有故。

秘曰：今說其境體依一實者。意云：境體依多極微成故，所以說色，依於一實也，非依一色即眼能取者。意云：要多極微合，方眼得色境，非依一色微，而眼所得也，雖見言非一依色，即眼能取者父，似對意說，非依一个色極微，而眼能取也，彼論云已下，至名非現量者。意云：引證也。意云：且如色依一个極微，果皆非現量，色境既爾，香等亦然。

秘曰：或據其體是眼所取者。意云：極微是色，色體要有多微而成色，所以眼得色，亦得一實極微，據此道理，云得微，其實不可得，以此理微，非現量。

秘曰：不是許眼取一微色者，乘說多微和合方得也。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論：此難不然。一實極微亦名蘊故。若爾，不應言聚義是蘊義，非一實物有聚義故。

釋曰：婆沙師云：理不如是。一一極微皆有蘊義。

經部云：若如是者，蘊中不應說其聚義，一一極微不名聚故。

阿闍梨眾賢云：此難不然，於聚所依立義言故。非聚即義，義是實物名之差別，聚非實故。或一極微三世等攝，以慧分析，略為一聚。蘊雖即聚，而實義成。餘法亦然。故蘊非假。

尊者於此雖作是說，然違契經。以經說云：「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粗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蘊。由此聚義，蘊義得成。」故知世尊說彼多法略為一聚，方名為蘊。今既說言一一極微得為蘊者，與經相違。

阿闍梨聖奴作如是說：一一極微各互對，得名為聚；一一各別不互待，不名為聚。若相待者，一一皆得名之為聚。若異此者，如何可以無常、苦、空、非我行相，而得證知及能除斷？又，何能為施設我因？若非實事之所成者，如何得有如是差別能為我因，乃至應知及應斷等？以處為界，實事是有，故有如是差別。理極蘊亦如是，實事有故，由斯亦有如是差別。

此亦非理。若如是者，即瓶、衣等悉應是實。以此等中，一一實事，極微相待共所成故。復有餘過，謂隨有幾所攝色等，應合亦有多蘊。若如是說，如經所言「若過去、若未來」乃至「若遠若近，如是一切，略為一聚，說名色聚」。如是經義，故應不成。

聖奴又云：無如是過。蘊亦不應如是成多，以要多事相對待時得名蘊故。猶如言多，非即一法名之為多，以有多法方名為多。多亦即是此中法等。

此亦不然，法喻不齊。以喻中云眾法為多，非一為多。前所說云一一極微相待之時得名為聚，故知所說法喻不齊。

——阿毗達磨俱舍論實義疏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一實極微”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一實極微亦名蘊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
二	一切有分成一實事，是故諸事成一極微，由彼有分，於自支分，展轉起時，乃至唯有一實極微。	取因假設論一卷
三	極微者，謂極微所有和合一實極微詮緣因是名極微。	勝宗十句義論一卷
四	色心等法細實麁假，極微是實色體性故，麁色是假共和合故，一實極微非眼識境，合成麁色方眼識緣。	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
五	一實者，一實極微，雖然也，依一實極微，眼若取時，要頂多極微合方為境，極微為因，色境有故。 極微是色，色體要有多微而成色，所以眼得色，亦得一實極微。	成唯識論演秘釋第一

[整理／玲瓏心]

粗、細、劣、勝、遠、近等色：

序	各色	說 明
一	粗色	五根所取
二	細色	所餘名細色
三	劣色	非可意者
四	勝色	所餘名勝色（可意者）
五	遠色	不可見處（或在遠處）
六	近色	在可見處

[出自～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一・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一實極微不成

唯識二十論六頁云：云何不成？頌曰：極微與六合，一應成六分。若與六同處；聚應如極微。論曰：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應成六分。一處無容有餘處故。一極微處，若有六微；應諸聚色，如極微量。展轉相望，不過量故。則應聚色，亦不可見。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非諸極微有相合義。無方分故。離如前失。但諸聚色，有相合故；有方分故。此亦不然。頌曰：極微既無合；聚有合者誰。或相合不成，不由無方分。論曰：今應詰彼所說理趣。既異極微，無別聚色；極微無合。聚合者誰。若轉救言：聚色展轉，亦無合義；則不應言極微無合。無方分故。聚有方分，亦不許合。故極微無合，不由無方分。是故一實極微不成。

——法相辭典

一實

一是唯一，實是實相，唯一而真實的相，叫做一實，也就是真如的意義。

——佛學常見辭彙

真如也。一，平等之義，名平等之實相曰一實。三藏法數四曰：「一實諦，謂一實相中道之理也，無有虛妄，無有顛倒，名一實諦也。」四教義一曰：「諸佛菩薩之所證見，審實不虛，謂之為諦。」

——佛學大辭典

極微

瑜伽三卷一頁云：復次於色聚中，曾無極微生。若從自種生時；唯聚集生。或細，或中，或大。又非極微集成色聚；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分別假立、以為極微。

二解 瑜伽五十四卷十一頁云：謂分析諸色、致最細位，名曰極微。又如五相建立極微中廣說。

三解 如色之分齊中說。

——法相辭典

又作極微塵，舊譯鄰虛塵。物質分析至極小不可再分之單位，稱極微。依《俱舍論》卷十二謂：以一極微為中心，集合上、下及四方等六方之極微而成一團，稱作「微」，又稱「微塵」，亦即合七極微為一微塵，始為天眼等之所見。集合七微塵謂一金塵，集合七金塵謂一水塵，集合七水塵謂一兔毛塵，集合七兔毛塵謂一羊毛塵，集合七羊毛塵謂一牛毛塵，集合七牛毛塵謂一隙遊塵。金塵、水塵能通過金中、水中之空隙，故塵有極微細之意。兔毛塵、羊毛塵、牛毛塵，乃表示塵如兔、羊、牛的毛端之微細。隙遊塵則指如窗隙間，吾人肉眼可視之光中浮遊細塵而言。

極微集合形成具體物質之時，至少須具足地、水、火、風四大，與色、香、味、觸四塵始能形成。因不能缺少其一，故稱「八事俱生，隨一不減」。見《成唯識論述記》卷二。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十一論之八～

觀所緣緣論

造論／陳那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論之原文〕

〔接上期〕

識上色功能
名五根應理
功能與境色
無始互為因

以能發識
比知有根

此但功能
非外所造

故本識上
五色功能
名眼等根
亦不違理

功能發識
理無別故

在識在餘
雖不可說

而外諸法
理非有故

定應許此
在識非餘

此根功能
與前境色

從無始際
展轉為因

謂此功能
至成熟位

生現識上
五內境色

此內境色
復能引起

異熟識上
五根功能

根境二色
與識一異
或非一異
隨樂應說

如是諸識
惟內境相
為所緣緣
理善成立

（注：磚紅色的字，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期所研讀的部分）

〔待續〕

〔白話譯文〕

身根與外境的二種物質之色，與識有著同一與相異的關聯；同一之處在於根境識三者即等於第八識的見分、相分，亦同於自證分，所以是一，而畢竟物質之色與精神之心識又有所差別，所以於此方面，則又是異。

〔解讀〕

觀所緣緣論・識上五色功能・偈句解釋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觀所緣緣會釋
		陳那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明蜀沙門明昱會釋
一	根境二色 與識一異	根、境下 顯示唯識義 謂根、境、識三 即相、見分 同自證分 故名為一 色、心各別 復名為異

關於以上觀所緣緣會釋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可以大致白話直譯如下～

於此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等根以及色境、聲境、香境、味境、觸等境之下，顯示出了唯識之義理。也就是所謂的根、境、識三者和合，亦即能見的見分與所見的相分（根塵識＝見、相分），而且同於唯識四分中的第三分自證分，所以稱為一，但物質之色與精神之心又各有差別，因此復稱名為異。

其他經論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 處
一	既言生彼五內色境，復云根、境二色，明知功能即相分種，現名色識。	成唯識論演 祕卷第四
二	五根淨色及本質境色，是第八識之相分，前五識所緣緣境色，是前五識之相分，相見不離自證體故，故可說一，所緣不是能緣，亦可說異。	觀所緣緣論 直解
三	根境二色與識，一異，或非一異，隨樂應說，故知根塵，雖俱名色，而有有知無知二義別故，以本無明，原有二種，一者有知，二者無知。若以有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八識心王，六位心所，若以無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山河大地，器界等法，若以有知無知二種無明共為緣故，則能發生內之根身，雖則名色，而亦有知，故淨色根，能知能見，此前五識，隨根立名，具五義故。一依根之識，依根處所，得有識故。二根所發識，由根能發，識方生故。三屬根之識，由識種子，隨逐根故。四助根之識，由識有無，根損益故。五如根之識，俱有情數之所攝故。一三四五，皆依主釋，唯第二義，又為一例，名依土釋，士即子義，根能發識，雖得父名，以唯照境故劣，識雖名子，識能了境故勝，依勝立名，名依士釋。	八識規矩補 註證義
四	【藏】 如是內所緣有二法故、得「觀」為境性。 【陳】 如此內塵具二法故、可為「識」境。	觀所緣釋論 會譯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根境，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根境〔＝根塵〕

無色四蘊何故稱名。隨所立名，**根境**勢力，於義轉變，故說為名。云何隨名勢力轉變？謂隨種種，世共立名。於彼彼義，轉變詮表。即如牛馬色味等名。此復何緣，標以名稱。於彼彼境，轉變而緣。又類似名。隨名顯故。有餘師說。四無色蘊，捨此身已，轉趣餘生。轉變如名。故標名稱。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

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即是意業，亦是令心運動為義，此善不善無記異故，有三種別，觸謂根境識和合生，令心觸境，以能養活心所為相。

——入阿毘達磨論卷上

契經說：段食非在手中器中可成食事，要入鼻口牙齒咀嚼，津液浸潤進度喉筒，墮生藏中漸漸消化，味勢熟德流諸脈中，攝益諸蟲乃名為食，爾時方得成食事故，若在手器以當為名，如天授名那落迦等，雖彼分段總得食名，而成食時唯香味觸，爾時唯此為根境故。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第十五

行為識雜染緣能引能生後有果故等者，謂行能引現識種子能生後有識現行故，非如名色但為根境能生識也。

——瑜伽論記卷第三

論：或與第七至成事品攝。

述曰：此第二解，或成事智與第七俱，依根緣境是平等智差別用故，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為根、境而依之故，依此化他根、境之識唯平等用，起化用麤化異生類名成事智，起化用細化地上類名平等智。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極微聚集為根境，說為所成，無別所成，經部，即有所成假色，以為根境，若上坐部，蘊處門，即假色為根境，若界門即實色境，若大乘，眼等十處全分而生，無實極微聚成諸色。故大論第三云：又非色聚中，有實極微集成諸色，乃至廣說，名為有對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

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即為根境而依之，或乃至名平等智。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十八

以根本依為根境。故但有三緣，謂種子作意根境，名則有四，以根境合為一，故唯三，是依彼第八見分為根，復轉緣第八相分為境，故謂第七依彼轉緣彼也。

——八識規矩頌略說

集量論云：自證離言，為根境界（從藏本）英譯亦改為，色根境界。

——觀所緣釋論會譯

一切皆是意識境界，依阿賴耶如是分別。譬如有人置珠日中，或因鑽燧而生於火，此火非是珠燧所生亦非人作。心意識亦復如是，根境作意和合而生，此性非如陽焰夢幻迷惑所取，亦不同於龜之毛及以兔角。如霹靂火，為從水生、為從電生、為雷生耶？無能定知此所從生。如見陶師造於瓶等，欲等心法與心共生亦復如是。諸仁者！心之體性不可思議，密嚴中人善能知見。諸仁者！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譬如明月現眾國土，世間之人見有虧盈，而月體性未嘗增減。藏識亦爾，普現一切眾生界中，性常圓潔不增不減，無智之人妄生計著。若有於此能正了知，即得無漏轉依差別，此差別法得者甚難。如月在雲中性恒明潔。藏識亦爾，於轉識境界

習氣之中而常清淨。如河中有木隨流漂轉，而木與流體相各別。藏識亦爾，諸識習氣雖常與俱，不為所雜。諸仁者！阿賴耶識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

——大乘密嚴經卷中

云何名 **根境** 云何十二處
何等名蘊界 復何為自性

佛言根有六
與身舌意等
以金剛解脫
謂色聲香味
并法界自性
即前根境二
五蘊謂色等
如是 **根境** 識

謂眼耳鼻根
內外根癡俱
又境有六塵
及與觸境界
是名為六境
翻名十二處
及大悲行性
說名十八界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
卷第三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根境”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根境勢力，於義轉變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第十
二	此見及緣 雖如幻華本無其體，世俗諦中說名根境，即亦名為假名。	楞嚴義疏注經卷第二
三	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言五識自證分現所，各從五識自種而生，而能變似二分，其所變見分，說名五識，所變相分，似外境現，說名根境，其實根境十處皆不離識。	成唯識論卷第七
四	根境能生識	瑜伽論記卷第三
五	融色以歸空，復融色空以歸見，通為根境合辯。	楞嚴經證疏廣解
六	蘊處門，即假色為根境	成唯識論別抄卷第一
七	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即為根境而依之。	成唯識論疏抄卷第十八
八	自證離言，為根境界	觀所緣釋論會譯
九	心意識是根境作意和合而生	大乘密嚴經卷中
十	十二處	佛說大悲空智金剛大教王儀軌經卷第三

[整理／玲瓏心]

根境二義：

序	二義	說 明	
一	有知無明	若以有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八識心王，六位心所。	若以有知無知二種無明共為緣故，則能發生內之根身，雖則名色，而亦有知，故淨色根，能知能見。
二	無知無明	若以無知無明為緣，則能發生山河大地，器界等法。	

[出自～八識規矩補註證義・整理／玲瓏心]

前五識隨根立名，有五義：

序	五義	說 明
一	依根之識	依根處所，得有識故
二	根所發識	由根能發，識方生故
三	屬根之識	由識種子，隨逐根故
四	助根之識	由識有無，根損益故
五	如根之識	俱有情數之所攝故

[出自～八識規矩補註證義・整理／玲瓏心]

根境執：

序	根境執	說 明
一	根執	執內色根為我
二	境執	執外五塵為我所

[出自～瑜伽論記卷第十六・整理／玲瓏心]

〔相關名相〕

根境

又名根塵。即色之所依而能取境者，謂之根，根之所取者謂之境。根有五根六根之別，境有五境六境之別，六根六境，又稱十二處或十二入。見俱舍論等。——佛學大辭典

根塵

六根與六塵。六根是眼耳鼻舌身意；六塵是色聲香味觸法。

——佛學常見辭彙

識

心的別名，了別之義。心對於境而了別，叫做識。

——佛學常見辭彙

十一論之九～

阿毘達磨集論

造論／無著菩薩

譯／玄奘法師

釋義／郭韻玲

阿毘達磨集論各分標題

第一分：本事

(一) 三法品

(二) 攝品

(三) 相應品

(四) 成就品

第二分：決擇

(一) 諦品

(二) 法品

(三) 得品

(四) 論議品

〔論之原文〕

本事分中三法品第一

〔接上期〕

何等

光影明闇

為色？

雲煙塵霧

謂

遍色表色

四大種所造

空一顯色

眼根所行義

(注：磚紅色的字，

謂

為偈語或論文中本

青黃赤白

期所研讀的部分)

長短方圓

〔待續〕

麤細高下

正不正

〔白話譯文〕

什麼是色呢？即是所謂的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是眼根所行的意思。

〔解讀〕

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眼根所行、眼根行；首先，茲例舉“眼根所行”的相關經論如下～

爾時，世尊四眾圍繞，讚說般若波羅蜜多付囑慶喜，令受持已，復於一切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人非人等大眾會前現神通力，令眾皆見不動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前後圍繞，為海會眾宣說妙法，及見彼土眾相莊嚴。其聲聞僧皆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得真自在，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如調慧馬亦如大龍，已作所作，已辦所辦，棄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知解脫，至心自在第一究竟。彼諸菩薩摩訶薩眾，一切皆是眾望所識，得陀羅尼及無礙辯，成就無量殊勝功德。佛攝神力，於是大眾忽不復見不動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及海會眾，并彼佛土眾相莊嚴。彼不動佛、菩薩、聲聞、國土莊嚴眾會等事，皆非此處眼根所行。所以者何？佛攝神力，於彼遠境無見緣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四十七

意根通用八識為體，色者如集論說四大所造眼根所行二十五色以為自性。

——佛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

色者(至)空一顯色。

述曰：下釋五境，此初辨色，初顯色相，後建立因，辨色相中，大種所造，舉因顯果，眼根所行，舉未自在別相，對根之所取；義謂青、黃等，顯色差別。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卷第二

准雜集論，色者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餘四准此，但舉
根別義，謂境義，謂青黃赤
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下，若
正不正，光影明闇，雲烟塵
霧，迴色表色。

——大乘法苑珠林章補闕卷第七

接著，茲例舉“眼根行”的相關經
論如下～

二梵天適就座便說偈言：

在是學當制意

直學行知身正

如御者善兩轡

護眼根行覺意

——佛說義足經卷下

死有二種。云何為二？一者不
調伏死；二者調伏死。云何名
為不調伏死？謂諸愚夫無聞異
生，未能親觀正見善士、未能
了知善士之法，於善士法未自
調順。彼隨觀見：色即是我，
色屬於我，色在我中，我在色
中。彼隨觀見：受即是我，受
屬於我，受在我中，我在受
中。彼隨觀見：想即是我，想
屬於我，想在我中，我在想
中。彼隨觀見：行即是我，行
屬於我，行在我中，我在行
中。彼隨觀見：識即是我，
識屬於我，識在我中，我在

識中。眼見色已，執取其相、
執取隨好。由是因緣，於其眼
根不能正念防守而住，發起貪
憂，便有無量惡不善法隨心流
漏不可堰塞。於其眼根不能防
守，縱蕩眼根，行諸境界，貪
著色味，纏擾其心。緣此貪
故，受長夜苦、受猛利苦、受
匱乏苦，增血鑊身、增空曠
路，無量往返，生那落迦、傍
生、鬼界及阿素洛、人、天趣
中，受諸劇苦，皆由眼根不調
伏故。如是或時，耳聞聲已、
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
已、意了法已，執取其相、執
取隨好。由是因緣，於其意根
不能正念防守而住，發生貪
憂，便有無量惡不善法隨心流
漏不可堰塞。於其意根不能防
守，縱蕩意根行諸境界，貪著
法味纏擾其心。緣此貪故，受
長夜苦、受猛利苦、受匱乏
苦，增血鑊身、增空曠路，無
量往返生那落迦、傍生、鬼界
及阿素洛、人、天趣中，受諸
劇苦，皆由意根不調伏故。如
是名為不調伏死。

云何名為調伏而死？謂諸賢聖
多聞弟子，已能親觀正見善
士、已能了知善士之法，於善
士法已自調順。不隨觀見：色
即是我，色屬於我，色在我
中，我在色中。不隨觀見：受
即是我，受屬於我，受在我

中，我在受中。不隨觀見：想即是我，想屬於我，想在我中，我在想中。不隨觀見：行即是我，行屬於我，行在我中，我在行中。不隨觀見：識即是我，識屬於我，識在我中，我在識中。眼見色已，不執其相、不執隨好。由是因緣，於其眼根善能正念防守而住，不起貪憂，所有無量惡不善法隨心流漏皆能堰塞。於其眼根善能防守，不縱眼根行諸境界、不貪色味纏擾其心。不緣此貪，受長夜苦、受猛利苦、受匱乏苦，增血鑊身、增空曠路，不復往返生那落迦、傍生、鬼界及阿素洛、人、天趣中，受諸劇苦，皆由眼根善調伏故。如是或時，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不執其相、不執隨好。由是因緣，於其意根善能正念防守而住，不起貪憂，所有無量惡不善法隨心流漏皆能堰塞。於其意根善能防守，不縱意根行諸境界，不貪法味纏擾其心。不緣此貪，受長夜苦、受猛利苦、受匱乏苦，增血鑊身、增空曠路，不復往返生那落迦、傍生、鬼界及阿素洛、人、天趣中，受諸劇苦，皆由意根善調伏故。如是名為調伏而死。苾芻當知！不調伏死，沈沒無量生死苦海；調伏而死，超度

無量生死苦海。是名二死。

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略說諸有情
死法有二種
調伏、不調伏
更無有第三

若不調伏死
定於諸趣中
受諸苦輪迴
經無量往返

調伏而死者
終不墮惡趣
於人天趣中
能永盡眾苦
——本事經卷第五

云何眼識？謂依眼根行於色。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第一

根律儀戒

其次，於直後彼以眼見色已，不取相、不取細相。不防護此眼根而住者，侵於貪憂諸惡不善法故，彼為防護其眼根行道而護眼根，至於眼根之律儀而住。以耳聞聲已……以鼻嗅香已、以舌味已、以身觸所觸已、以意識法已，不取相……至於意根律儀而住，依是等之表現，而說者是根律儀。

——清淨道論



〔附件表格〕

本大段“云何建立色蘊”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云何 建立色蘊？	謂 諸所有色	若四大種 及四大種所造
二	云何 四大種？	謂 地界	水界 火界 風界
三	何等	地界？	謂 堅韌性
四	何等	水界？	謂 流濕性
五	何等	火界？	謂 溫熱性
六	何等	風界？	謂 輕等動性
七	云何 所造色？ 謂 眼根 耳根	鼻根 舌根 身根 色 聲	香 味 所觸 一分 及法處 所攝色
八	何等 眼根？	謂 四大種所造	眼識所依清淨色

九	何等 耳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耳識所依 清淨色
十	何等 鼻根？	謂 四大種所造	鼻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一	何等 舌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舌識所依 清淨色
十二	何等 身根？	謂 四大種所造	身識所依 清淨色
十三 〔本次論文〕	何等 為色？ 謂 四大種所造 眼根所行義	謂 青黃赤白 長短方圓 麤細高下 正不正	光影明闇 雲煙塵霧 迥色表色 空一顯色
十四	此復 三種	謂 妙不妙	俱相違色
十五	何等 為聲？ 謂 四大種所造 耳根所取義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 或執受大種為因 或不執受大種為因 或俱大種為因	或世所極成 或成所引 或遍計所起 或聖言所攝 或非聖言所攝
十六	何等 為香？ 謂 四大種所造	鼻根所取義 謂 好香 惡香	平等香 俱生香 和合香 變異香

十七	何等 為味？ 謂 四大種所造	舌根所取義 謂 苦酢甘辛鹹淡	或可意或不可意 或俱相違或俱生 或和合或變異
十八	何等 所觸一分？ 謂 四大種所造 身根所取義	謂 滑性 澁性 輕性 重性	軟性 緩急 冷飢 渴飽力劣悶癢黏 病老死疲息勇
十九	何等法處所攝色 有五種應知謂極略色	極迥色 受所引色	遍計所起 色定自在所生色

〔相關名相〕

色

變壞之義，變礙之義，質礙之義。變壞者輔變破壞也，變礙者變壞質礙也，質礙者有形質而互為障礙也。是從五根境等之極微而成。又色者示現之義，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為色者，以彼有質礙與示現兩義，色之義勝故也。俱舍論一曰：「由變壞故，（中略）變礙故，名為色。」同八曰：「或示現義。」大乘義章二曰：「質礙名色。」

——佛學大辭典

指一切有形象和佔有空間的物質。色可分為內色、外色、顯色、表色、形色五種。內色是指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因屬於內身，故名內色；外色是指色聲香味觸之五境，因屬於外境，故名外色；顯色是指我們常見的各種顏色，如青黃赤白等等；表色是指有情眾生色身的各種動作，如取捨伸屈等等之表相；形色是指物體的形狀，如長短方圓等等。

——佛學常見辭彙

法處所攝色有五：謂極略色、極迥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也。

一、極略色 即五色根五色境及四大種法處實色，極微為性。極者，至也、窮也、邊也。略有二義：一者總義，總略眾色，析至極微，名極略色。略色之極，依士得名。二者小義，析諸根境，至極小處，名極略色。色即極略，或色之極略，依士持業。

二、極迥色 以空界色極微為體。空界色中，攝六種色。謂明闇光影及迥色與空之顯色，以空界色上下見別，分成迥色及空一顯色。析此六色以致極微，總名極迥色，離礙方顯，立以迥名。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以律儀不律儀無表為體，受謂因教因師而領受也，引謂依受而發起也。

四、遍計所起 影像色謂通三性，獨散意識因計所變，五根五塵定境色無用影像為體。三性意識能遍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起。

五、自在所生色 勝定力故，於一切色皆得自在，即以定所變色聲香味觸境為體。定通無擁，名為自在，果從彼起，名彼所生。

——佛學次第統編

四大種

地水火風之實四大也。此四者，周遍於一切色法，故曰大。生一切色法，故名種。參見：四大

——佛學大辭典

四大是地水火風，因它們周遍於一切色法，所以叫做大，又能生出一切的色法，所以叫做種。

——佛學常見辭彙

瑜伽三卷三頁云：或有聚中，四大種可得。謂於內色聚中，如薄伽梵說：於各別內身，若毛髮等，乃至糞穢，是內地界；若小便等，是內水界；若於身中所有暖等，是內火界；若上行等風，是內風界。如是若於此聚，彼相可得，說彼相為有；若不可得，說彼相為無。

——法相辭典

眼根

六根之一。眼識發生之所依者。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其體質清淨，是為實之眼根，不可以肉眼見者，是名勝義根。彼以肉眼可見之眼球，稱為扶塵根，為彼勝義根之所依者。即如盲人，有扶塵根，無勝義根故，不能生眼識也。俱舍論一曰：「眼謂內處四大所造，淨色為性。」同頌疏一曰：「眼等五根，體清淨故，如珠寶光，故名淨色。」

——佛學大辭典

眼根是眼識發生的地方，眼是能見之義。為不可見有對之淨色。此為五根之為十二處中的眼處，十八界中之眼界。此是眼識發生的地方，眼識是依於眼根，緣於色境，發生其了別認識的作用。《百法纂釋》曰：「眼根者，能照矚一切境之義，梵語斫羯，此云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以遠近之境，一目皆見，是名行盡。而翻為眼者，體用相當，依唐言也」。此在《大乘廣五蘊論》則曰：「云何眼根，謂以色為境，淨色為性，謂於眼中，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即不生。」能生識的內根為清淨四大所造，名勝義根，是實眼根。而肉眼可見的眼睛，為四大粗色所造，名扶塵根。

——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唯識名相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
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
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
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
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本期學習、研究、背誦之名相～味

（一）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二）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三）背誦之重點

美學編輯／李秀英

唯識名相（一）——

各家佛學辭典之解釋

〔理念〕

各家解釋集大成，利於旁徵博引，臻於完善。

〔實踐〕

仔細看一遍或多遍，並互相參照。

〔開始〕



■ 本次學習名相——味

（1）三藏法數

謂甘淡鹹苦等味，以其實可嘗知，故名色也。

（2）法相辭典

瑜伽三卷十六頁云：可以舌嘗，屢招疾苦；故名為味。

二解 瑜伽八十四卷十一頁云：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慾故；名味。

三解 顯揚一卷十三頁云：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為體。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此復三種。謂甘，不甘，及俱相違。彼復云何？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熟果等味。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為味。

- 四解 集論一卷三頁云：何等為味？謂四大種所造舌根所取義。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俱生，或和合，或變異。
- 五解 五蘊論一頁云：云何為味？謂舌境界；甘味，酢味，鹹味，辛味，苦味，淡味。
- 六解 廣五蘊論二頁云：云何味？謂舌之境；甘醋鹹辛苦淡等。
- 七解 五事毘婆沙論下十三頁云：諸所有味，乃至廣說。諸悅意者，名可意味。不悅意者，名不可意味。與二相違，名順捨處味。舌所嘗者：謂舌根境。餘如前釋。問：若嘗味時，為先起舌識，先起身識耶？答：若冷煖等增；則先起身識。若鹹醋等增；則先起舌識。若觸味平等；亦先起舌識。味欲勝故。
- 八解 品類足論一卷二頁云：味云何？謂諸所有味，若可意，若不可意，若順捨處，舌所嘗。如是諸味，二識所識。謂舌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舌識先識。舌識受已；意識隨識。
- 九解 入阿毘達磨論上二頁云：味有六種。謂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如是六種，皆是舌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 相關名相——味界、味入、味塵、味因、味境、味處

（1）味界

謂舌所嘗一切諸味，名為味界。

——三藏法數

（2）味入

謂一切可嘗之味，而對於舌，是名味入。

——三藏法數

（3）味塵

謂舌所嘗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是名味塵。

——三藏法數

（4）味因

味因即味塵也。謂藥王、藥上二法王子等，於無始劫，為世良醫，一切草木金石之味，悉能遍知。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皆是本然清淨妙味，從是開悟，得入圓通。故云如我所證，味因為上。（劫，梵語具云劫波，華言分別時節。）

——三藏法數

(5) 味境

又作味處，五境之一。是舌根所對之境，為舌識所緣的對象。《百法纂釋》曰：「味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舌根之所對，可嘗義。謂鹹淡、甘辛、可意不可意、和合、俱生、變易等味，為舌識之所取故。」此在《大乘廣五蘊論》則曰：「云何味，謂舌之境，甘、酸、鹹、辛、苦、淡等。」概要而言，味有苦、酸、辛、甘、鹹、淡六味，由其產生的分類，有俱生、和合、變異三類；由緣取者之意樂，可分為可意、不可意、俱相違三類。——唯識名詞白話新解

(6) 味處

俱舍論一卷七頁云：已說聲處；當說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

二解 法蘊足論九卷八頁云：云何味處？謂味，為舌已正當嘗，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為舌增上，發舌識；已正當了別，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於舌已正當礙，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又味為舌已正當行，及彼同分；是名味處。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味，名為味處；亦名所知，乃至所等證。此復云何？謂四大種所造根味，莖味，枝味，葉味，花味，果味，食味，飲味，及諸酒味，苦味，酢味，甘味，辛味，鹹味，淡味，可意味，不可意味，順捨處味，及餘所有舌根所嘗，舌識所了，所有名號異語增語想等想施設言說，謂名味，名味界，名味處，名彼岸。如是味處，是外所攝。

三解 品類足論二卷十四頁云：味處云何？謂味，是舌已正當所嘗，及彼同分。
——法相辭典

■ 大藏經中的相關解釋

其所受持。上中下善。義味深奧。清淨無穢。梵行具足。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二

輔相婆羅門復說伽陀曰。

所須淨水及座位 蘇蜜乳粥味中勝

最初奉獻我專心 惟願梵王哀納受

——佛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卷下

天地常法。大冥之後。必有日月星像現於虛空。然後方有晝夜晦明。日月歲

數。爾時。眾生但食地味。久住世間。其食多者。顏色羸醜。其食少者。色猶悅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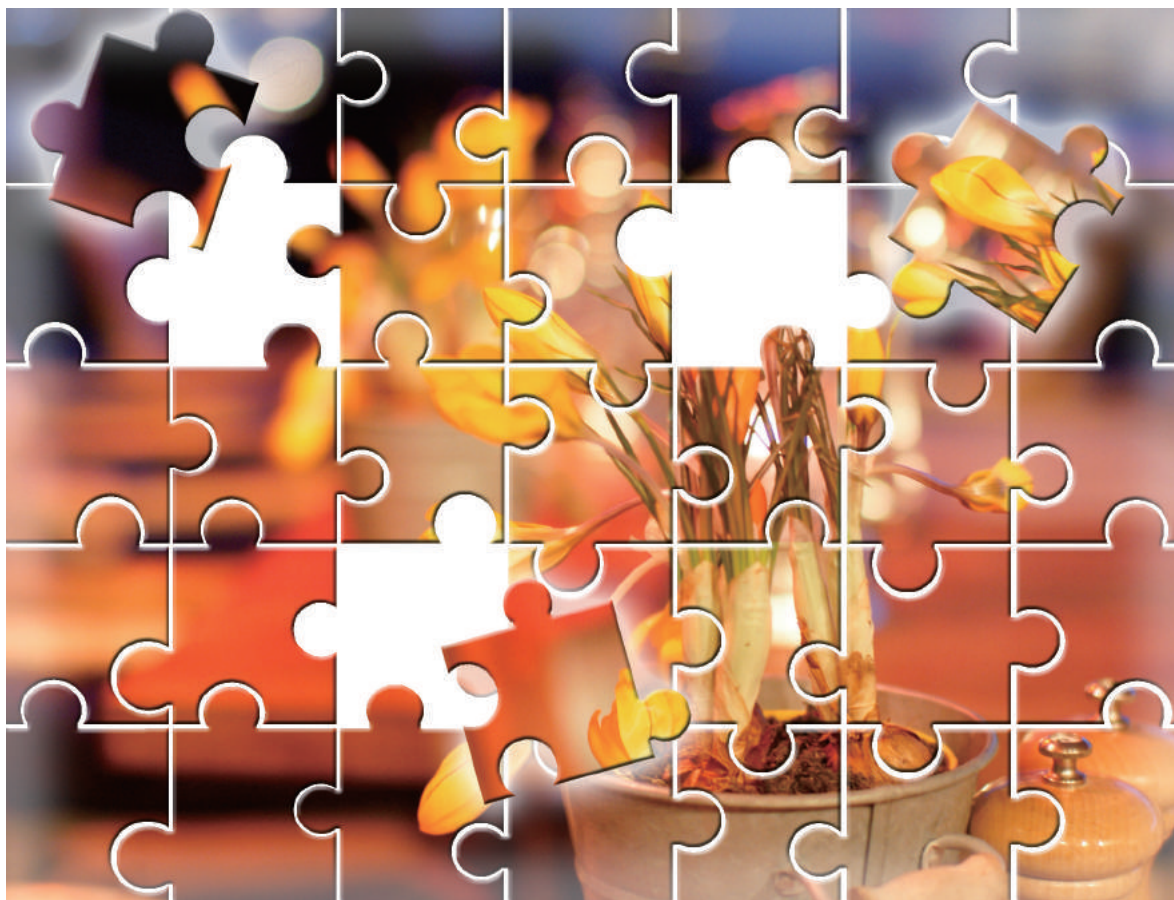
——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六

汝等修行。或得珍妙飲食。耽著其味。而生簡別。我此所樂。我此不樂。若所樂者。我即可受。由是取著。隨生耽染。以耽染故。隱覆過失。是故勝慧。不得出離。所餘飲食。若不樂者。猶故貪惜。俛仰而捨。尼拘陀。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

——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下

彼時大地大水湧現。色如酥乳。味如甘蔗。又或如蜜。香美細妙。為人所食。資益諸根。其名地味。時一有情。於是地味。極生愛樂。舉以指端。用嘗其味。餘諸有情。見已亦然。起希欲想。亦以指端。舉嘗其味。隨生愛樂。爾時有情。既於地味。極生愛樂。而為所食。資養支體。由多食已。諸有情身。漸覺堅實。旋復羸重。以羸重故。不能騰空。隨欲而往。身光隱沒。身光沒故。爾時大地。皆悉冥暗。世間乃有日月出現。日月現故。星宿亦現。始分晝夜。既分晝夜。即有年月日時差別。

——佛說白衣金幢二婆羅門緣起經卷中



唯識名相（二）——

便於了解與記憶之整理

〔理念〕

經過整理功夫的名辭，才易於吸收、理解與記憶。

〔實踐〕

用最高理解力，好整以暇的深深閱讀，最好能順便記憶。

〔開始〕



■ 本期記誦之名相“味”之整理

味＝謂甘淡鹹苦等味，以其實可嘗知

＝可以舌嘗，屢招疾苦

＝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慾故；名味

＝味、謂舌所行境，舌識所緣，四大所造，可嘗物為體

＝色蘊所攝；無見有對性

＝謂甘，不甘，及俱相違

＝所謂酥油沙糖石蜜熟果等味

＝若俱生，若和合，若變異。是名為味

＝謂四大種所造舌根所取義

＝謂苦酢甘辛鹹淡，或可意，或不可意，或俱相違，或俱生，或和合，或變異

＝謂舌境界；甘味，酢味，鹹味，辛味，苦味，淡味

＝謂舌之境；甘醋鹹辛苦淡等

＝諸所有味，乃至廣說

＝諸悅意者，名可意味

＝不悅意者，名不可意味

＝與二相違，名順捨處味

＝舌所嘗者：謂舌根境。餘如前釋

＝謂諸所有味，若可意，若不可意，若順捨處，舌所嘗

＝如是諸味，二識所識。謂舌識及意識。此中一類，舌識先識。舌識受已；意識隨識

＝味有六種

＝謂甘，醋，鹹，辛，苦，淡，別故。如是六種，皆是舌識及所引意識所了別境

味界＝謂舌所嘗一切諸味

味入＝謂一切可嘗之味，而對於舌

味塵＝謂舌所嘗種種飲食肴膳美味等

味因＝味因即味塵

味境＝又作味處，五境之一

＝是舌根所對之境，為舌識所緣的對象

＝味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舌根之所對，可嘗義。謂鹹淡、甘辛、可意不可意、和合、俱生、變易等味，為舌識之所取故

＝謂舌之境，甘、酸、鹹、辛、苦、淡等

味處＝味有六種。甘、醋、鹹、辛、苦、淡、別故

＝為舌已正當嘗

＝又味為舌增上，發舌識；已正當了別

＝又味於舌已正當礙

＝又味為舌已正當行

＝如是過去未來現在諸所有味

＝謂味，是舌已正當所嘗

唯識名相（三）——

背誦之重點

〔理念〕

如同要把新的語文學好，背誦單字便成為不可或缺的打地基動作；如果想要把唯識學問作好亦然，要先把唯識名詞熟背於胸，才能真正有個入手。

〔實踐〕

用最大的專注力，把該背的重點背起來，則再難的唯識也會克竟全功，不再艱難，完全看懂。

〔開始〕



可以背誦前面整理好的文字，但以下面整理好的表格，會更容易了解與記憶。

佛稀有教示：

佛隨順受諸飲食→常得食中上味→得正味→得第一味→得不離散味→遠離憍慢、無住無著→常離過失、起正智慧、常欲出離⇒以此教示一切、甚為稀有！

[出自～佛說大堅固婆羅門緣起經卷上·整理／玲瓏心]

佛微妙法·義味清淨：

佛說微妙法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義味清淨} \\ (2) \text{ 梵行見足} \end{array} \right\}$	→ 三聚法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一法趣惡趣：無仁慈、懷毒害心} \\ (2) \text{ 一法趣善趣：不以惡心加於眾生} \\ (3) \text{ 一法趣涅槃：能精勤修身念處} \end{array} \right\}$
-------	--	-------	---

[出自～佛說長阿含經卷第十·整理／玲瓏心]



唯識實修

唯有實修

才能實証

(一) 唯識靜坐觀想法 ～

觀想八識田中不信的種子消失了

(二) 唯識行善 ～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 唯識行善延伸篇 ～

行善心得

〈一〉唯識靜坐觀想法——

觀想八識田中不信的種子消失了

■ 實修步驟

(1) 靜坐

～身放鬆、息調柔、心無念

(2) 開始靜坐觀想

～八識田中不信的種子消失了



■ 補充說明

(1) 觀想的意義

修行修心，“是心作佛，是心是佛”，當我們的心如是觀想，亦即真實境。

(2) 觀想的方法

以心而觀，如心眼而視。例如心中浮現熟悉家人的面容，可謂鉅細靡遺，觀想亦如是。

(3) 唯識觀想的理論依據

八識田中同時並存好與壞的種子，（種子說見佛名句——“阿陀那識甚深細，一切種子如瀑流”。即可略知一二）好的種子是白色的，壞的種子是黑色的；故若要清淨八識田，直接觀想貪或嗔或癡或慢或疑的黑色種子消失，亦可總持的觀想所有黑色的種子都消失了；這是唯識的實修方法，亦是直接的修行方法。

〈二〉唯識行善——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 經典依據

諸惡莫作
諸善奉行
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



此中應問。彼作是說。得人身者云何能得清淨平等清淨所說。答有十種功德。若能圓滿。彼得人身清淨平等。何等為十。如超越下族經云。一者若善男子善女人內發菩提心已即生淨信。二者廣多清淨欲見聖賢。三者樂聞正法。四者不生慳嫉普行大施。五者端身繫念樂涅槃道。六者以無礙心善心廣施。七者信有諸業及諸業報。八者不起分別。九者無求無疑亦無染慧。十者不壞善惡業果。如是十種若了知己。於此命緣諸惡莫作。此中應問。何名為信。答信者謂順向聖賢諸惡莫作。

——大乘寶要義論卷第一

■ 實修說明

唯識實修除了觀想識田黑色負面種子消失了以外，實際行善還是非常重要的。

可以說，如果想要清淨意識，只有行善一途。

而且經典已經開示的很清晰了——

停止為一切的惡

奉行一切的善

清淨心意識

這就是佛教！

所以，結論非常清楚——止惡行善！是名真修唯識！！

唯識行善延伸篇——

行善心得

■ 經典依據

大樓炭經卷第六說～

其有人身行惡、口言惡、心念惡，從是人間命盡，墮泥犁中，受命及得名色，得六入；有人身行惡口言惡心念惡，從是人間命盡，墮畜生，受命及得名色，從名色得六入；其有人身行惡口言惡心念惡，從是人間命終，墮餓鬼中，受命得名色得六入；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命盡，便生為人，受命得名色，從名色得六入；其有人身行善口言善心念善，從是人間命盡，便生四王天上，受命得名色，從名色得六入，譬如閻浮利天下人小兒年一歲若一歲半人。始生天上作天子，如是諸天憶如是我男女。

■ 行善心得

行善是與有緣人之間最好的對待。

——飄花

行善是慈悲心的展現，是菩薩行的基礎，更是菩提心根本，真的可獲得很多的好處，大家一起努力來行一切善吧！。

——心海

行善是生命幸福的能量。

——境慧

行善是成就的根本，行善的人最幸福。

——法燕

行善心最安。

——心蓮



唯識理則學

編撰／靈運翩翩 美學編輯／鄭秉忠

研讀唯識

因明也必須有所理解

才能更加得心應手

而因明學說

以較現代化語文而言

也可稱之為——唯識理則學

■ 唯識理則學之一 ——
唯識理則學＝因明學說 ～
因明學說研究

■ 唯識理則學之二 ——
重要論著研讀 ～
因明入正理論

■ 唯識理則學之三 ——
菩薩道的實踐 ～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唯識理則學——

唯識理則學 = 因明學說～

因明學說研究

本期研究主題：宗因喻三支比量的相關經論之七～
虛空無實宗因喻悉可解

前面已經整理了與宗因喻三支比量有關之經論；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宗因喻”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宗因喻相關理論一遍；接著，自之前開始，則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至於本期研讀的段落，即是“掌珍論疏卷下”中的相關經論～

掌珍論疏卷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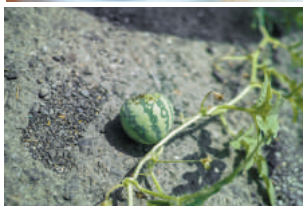
約世俗諦
明虛空無實

宗因喻
悉可解

■ 釋義

意思就是說～

如果以世俗真理的範疇，來說明虛空無實體可言的話；那麼，因明中的三支比量宗、因、喻皆悉可以完整解釋清楚。



■ 本段論文主旨：虛空無實宗因喻悉可解

由本段論文，我們可以學習到的是——

宗、因、喻三支比量，是非常好用的辯說工具；即以此例：虛空無實之真理越辯越明，即可証明。

至於，關於“虛空無實”之真理，可以透過以下例舉的相關經論，得到進一步的理解與學習～

虛空無實

如夢勤加等者，斯荊谿大師語：謂雖勤修行，但如夢有勤加，雖則斷惑，全若虛空無實；空但有名，而無實體，惑亦如是，但有斷惑之名，實無惑障可斷；所修因行，如幻本空；

所證之果，如像無得；蓋顯修無修證無證也。清涼大師云；修習空華萬行，安坐水月道場，降伏鏡像天魔，證取夢中佛果。

——首楞嚴經義疏釋要鈔卷第四

如來(真性中)所得(之)法。此法(盡滅形相，不可謂真實，法性普現，不可謂虛空)無實無虛。(斯真法性耳。)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淺解

謂即世間所共知，虛空無為。就真性空無有實，是名立宗者，上來所明有法及法，結為立宗。二即此所立下，次釋立因，謂即此所立，虛空無為。對就勝義諦，真性理故。無實虛空，如此無實之理，論主及敵論兩家之宗。依世俗諦，許此虛空無實。畢竟無生。

——掌珍論疏卷下

恕中慍禪師，開山散忌上堂：法不孤起，仗境方生。今日，是開山空照祖師，入般涅槃之辰。山僧將不可說、不可說恒河沙世界，作一筵席；百億須彌山作一碗飯；百億香水海，作一碗飯；聊陳供養。正與麼時，且將此筵席，向什麼處鋪設？若向世界上鋪設，既此世界已成筵席；豈世界外，別有世界耶？若向虛空中鋪設，虛空無實相；又作麼生鋪設？若一向與麼休去，又是顛預佛性，儻侗真如。眾中，莫有出來，措置者麼？如無，老僧自出手去也。豎拂子，恒河沙世界，百億須彌山，百億香水海，華簇簇、錦簇簇，總向拂子頭上鋪設，不寬不隘，無欠無餘。大眾且道，空照祖師，還肯受此供養也無，受與不受，即且置。你道，他即今在什麼處安身立命。擊拂子，家家門前赫日月，太平不用將軍威。

——列祖提綱錄卷第六



■ 結論

所以，“虛空無實 ～ 空但有名，而無實體”。關於這樣的真理，即可以運用宗、因、喻的三支比量，予以充分的解釋與明辯。因此，要好好學習因明，則不但可以勇破外道邪說，亦可以在正知見的範疇裡，發揮真理越明的強大功能！

唯識理則學——
重要論著研讀～

因明入正理論

（一）本期研習段落

- （1）論文
- （2）白話譯文
- （3）解讀
- （4）相關名相

〔論文〕

因明入正理論
商羯羅主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待續〕

〔白話譯文〕

只要是屬於宗法九過的範疇，都不能生果，也似宗與因相違。

〔立無果＝不能生果

立宗過＝宗、因相違〕



〔解讀〕

本段論文主要是學習立無果故等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本段論文整理表：

序	論文	對於論文的解釋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出自～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西蜀沙門 明昱 疏	商羯羅主菩薩 造 三藏法師 玄奘 譯 古吳蕩益釋 智旭 述
一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立亦無果 以不生智 是無果義 故名 似立宗過	立無果者 由真能立 令人生於正智 名為有果 今似能立 則正智不生 故無果也



至於，本段論文的其他相關解釋；可以整理成下表，以利解讀～

各論著對於本段論文的解釋：

論文	解釋說明	出處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結前九過之言，以歸宗也，夫立比量，必先以智達萬法因，則凡所立量，隨自相而不違，宗必成，果必有也，今此所立，既與現量等相違，是違諸法自相，則宗不成，而無果故，名似立宗也，遣即違義。	因明入正理論解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結前九種帶過，所言遣者，是遠離義，言自相者，是法性義，如瓶衣等，無常為自相，虛空等義，常為自相，若以瓶衣為常，虛空等義又為無常，是謂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立亦無果，以不生智，是無果義，故名似立宗過。	因明入正理論直疏
	多言，指上九種似宗之語言也，遣，違也，前五相違過，是遣諸法自相門故，後三不極成及相符極成過，是不容成故，立此九種似宗，總不生智果故，所以不名真能立也，遣諸法自相門者，如說聲非所聞，即此非所聞言，便與聲之自相相違，如言瓶常，即此常言，便與瓶之自相相違，如立聲為常，亦與聲之自相相違，如說懷兔非月有，亦與兔之自相相違，如說人頂骨淨，即此淨言，便與頂骨自相相違，如說母是石女，即此石女之言，便與我母自相相違也，不容成者，三種不極成，則敵家不許，故不容成，相符極成，則無可諍辯，故不須妄立，亦不容成也，立無果者，由真能立，令人生於正智，名為有果，今似能立，則正智不生，故無果也。	因明入正理論直解

各論著對於此段論文“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的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論：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述曰：此第三段隨指釋結，如是多言，牒前九過，下之三故，釋過所由，名似立宗，總結成也，是遣諸法自相門故，釋立初五相違所由，此中意說，宗之有法名為自相，局附自體不共他故，立敵證智名之為門，由能照顯法自相故，立法有法，擬生他順智，今標宗義，他智解返生，異智既生，正解不起，無由照解所立宗義，故名遣門，又則自相名之為門以能通生敵證智故凡立宗義能生他智可名為門，前五立宗不令自相，正生敵證真智解故，名遣諸法自相之門，不容成故容謂可有，宗依無過，宗可有成，依既不成，更須成立，故所立宗不容成也，故似宗內，立次三過，立無果者，果謂果利，對敵申宗，本爭先競，返順他義，所立無果，由此相符亦為過失，結此九過名似立宗。然雜集論第十六云：立宗者，謂以所應成，自所許義，宣示於他，令彼解了，此簡五失，師子覺說，若不言以所應成者，自宗已成，而說示他，應名立宗，此言意說，若非今競所應成義，但說自宗先已成義，應名立宗，若不言自所許義者，說示他宗所應成義應名立宗，此二以簡相符極成，若不言他者，獨唱此言應名立宗，今要有敵亦為九過，彼說無敵亦為過故，若不言宣示者，以身表示此義應名立宗，以言能立不待身故，若如提婆破外道義，動身令解亦名破他，若不言令他解了者，聽者未解此義應名立宗，即除相符，攝餘八過，他皆未解皆非真宗，或此闕無能立亦非所競之宗，他未解故，或猶預宗，他未解故，隨其所應，九過中攝，准因當知，若如所安立無一切過量故，建立我法自性若有若無，我法差別遍不遍等，具足前相，是名立宗，若准彼文，過多於此，第三第四，或并第五少分，此中無故。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

二	三結過歸宗。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結前九過之言，以歸宗也，夫立比量，必先以智達萬法因，則凡所立量，隨自相而不違，宗必成，果必有也，今此所立，既與現量等相違，是違諸法自相，則宗不成，而無果故，名似立宗也，遣即違義。 不容成者，謂於前九，一有相違，則不容成立也。 立無果者，謂宗既不成，則無果矣。	因明入正理論解
三	三結成似宗。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是遣諸法自相門故，結相違五過，如說聲非所聞，即此非所聞言，便與聲之自相相違，如言瓶常，即此常言，便與瓶之自相相違等，不容成故，結不極成四過，末句總結兩段皆不生智果。	因明入正理論集解
四	如是多言，是遣諸法自相門故，不容成故，立無果故，名似立宗過。 遣斥玄也，自相門者，自義相之法門也，諸法指前文條件，前五相違，初條遣聲之自相門次條遣瓶無常之自相門，三條遣本教之自義相，四條遣世許之自義相，五條遣自語之自義相，不容成者，不究極成也，第六條不容成能別，七條不容成所別，八條俱不容成，如上八條，已相違，已不容成，量是非量，何暇論果，第九條似可極成無違，雖立而無果也，猶言無益。 如是，前說九相多言，前五遣諸法自相義門故，中三是不容極成故，末一是立無果故，如是九相，名為似立宗之過失。 佛地論云，彼因明論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各符已體，不共他故，是此文自相義。 問：九條皆可以此三句說之，云何將九相分配三句？答：次句不容成，于三不極成親切，末條極成，于無果親切，又末條無遣自相義，中三但他所不許，亦無違義，若說可遣宗自相，解蹈迂曲，末條亦無不容成義，前五但說相違，不從成字立言，以是論之，分配得論主意多分。	因明入正理論後記二卷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立無果、無果、立宗過、宗過；首先，茲例舉“立無果”的相關經論如下～

量云真故極成色定不離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喻如眼識異喻如眼根。

此量是至教量文由何知之謂對凡夫外道之敵家則立共比量彼未信受佛說不許聖教契經故若對同是教中人說既許聖教何必執三支之比量而立言若依共許又不違教三支又無過必犯相扶過及相違決定過相扶相違二過為不能悟他故立無果故若依聖教量而或有相扶相違若可悟他即不名過今三藏對小乘立同奉聖教唯有依聖教說方為允稱真故者依真諦故極成者極能成就證成道理謂依真諦成就此量義也真之一字簡非俗諦小乘兼取真俗而大乘唯依真諦則雖共許已無相扶之過既共許成宗亦無相違決定之過既依聖教真諦所極成小乘安敢詰難。

——真唯識量私解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立無果＝不能悟他



接著，茲例舉“無果”的相關經論如下～

我所宣說涅槃因者，所謂佛性，佛性之性不生涅槃，是故我言涅槃無因。能破煩惱故名大果，不從道生故名無果，是故涅槃無因無果。

——大般涅槃經卷第二十九

云何通名無果乎？涅槃經說一闡提等名為報彰，多世積習方成就故，是故離此亦名無果。

——維摩經義記

泥中之瓶但有當生未有當住當滅，是則因中無住滅兩相，故無果同也，此住滅兩相即是於果，既無二相故名無果。

——百論疏卷下

體是因果、而無因果者，意說：無為，非六因所得，名無因。不得五果，名無果。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第二本

身心依佛法
是名寂滅道

用是外道為
無果徒受苦

鑽水求醍醐
雖勞永難得



——大莊嚴論經卷第五

〔此處所說無果，為無成就之果；所以，戒慎恐懼，遠離外道！〕

問：若一切業皆有果者，佛所說頌當云何通？如說：

如花雖可愛 有色而無香
如有妙語 無果無所作

答：依說法者佛說此頌，謂說法時彼聽法者，不能信受，如教奉行，名為無果，或說法者雖復善說，而不能行故言無果，或先有所言許施他物，後不能惠故言無果。問：餘經所說復云何通？如說：

有命樂昏眠 空無果無義
無味無勝利 都無有出生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一

為果故習無為無果故，不善無記非應習者，以彼體非昇進法故，解脫涅槃亦名無上，以無一法能勝涅槃，是善是常超眾法故。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四十四

果為從緣生 為從非緣生
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

若謂有果，是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若謂有緣，是緣為有果為無果，二俱不然。何以故？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

——中論卷第一

假誑幻化故有，乃至六道亦如幻化，名為無果，以眾生虛妄憶想為假誑所成故有



人天六道之名，若達此妄本來不有故云幻化見幻化也。

——仁王般若經疏卷中三

等取有果，有為有果，無為無果，是故有為，名為有果，如是等類，是有為法，差別眾名。

——阿毘達磨俱舍論略釋記

無為無果者，無五果故，謂無為法，於生不障，立能作因，非能證故，無離繫果，無取與用，無有為果，是故擇滅，是因無果，是果無因，餘二無為，是因非果，故三無為，皆無因果。

——俱舍論頌疏論本第六

問：云何不定？答：若言因中有果性是因有果，因內無變為無果，此之不定不名為過，以數論及外道立義正爾，今就文明者汝本宗立因中有果，今復謂，變已是果，則知未變時因中無果，二言相違故言不定。

——十二門論

大乘明因果者如地持論明十因五果，五果與數義名同，十因如論說，但大乘人解出世因果有當現二常，明生死中已有法身體用具足，現常義名之為有，為妄所覆，故不現；名為無果，當常義者，當有於果名為有義，即時未有名為無果。

——百論疏卷下

果為從緣生，為從非緣生，是緣為有果，是緣為無果，果既於緣中，有無俱不可，先無義誰緣，先有何用緣，故此論經，一法不立（云云）。

——法華經玄贊釋

經云有分果者，以世間施招人天，依報正報皆有限量，名為有分，感生死根，名為有果，脩大涅槃證大涅槃，正報依報體周法界，無數無量，名為無分，永超二死，名為無果，而獲中道大般涅槃，無因無果之果也。

——涅槃疏私記卷第七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無果”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 處
一	不從道生	大 般 涅 槃 經 卷 第 二十九
二	不能生果	俱舍論記卷第六
三	住滅兩相即是於果，既無二相故名無果。	百論疏卷下
四	不招後報	止觀輔行傳弘決卷第 六之一
五	空觀之別名無果可起	維摩經疏卷第六
六	非六因所得，名無因。不得五果，名無果。	成唯識論疏義演 卷第二本
七	不能信受，如教奉行。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卷第一百二十一
八	假誑幻化故有，乃至六道亦如幻化，名為無果。	仁王般若經疏卷中三
九	因中有果性，是因有果，因內無變為無果。	十二門論
十	為妄所覆，故不現；名為無果。	百論疏卷下
十一	永超二死，名為無果，而獲中道大般涅槃，無因無果之果也。	涅槃疏私記卷第七

[整理／玲瓏心]

接著，茲例舉“立宗過”的相關經論如下～

有諸不善正理論者，作是難言，若就真性眼等皆空，眾緣生故，眼等既空云何緣生，若緣生者云何體空，如是宗因更相違故，便成與宗相違過失，此若矯舉立宗過失，方便顯因無同法喻，或不成過，如說聲是常一切無常故，此方便顯非一切故，不明了因有不成過，以聲攝在一切中故亦無同喻，如何是常而非一切，此不應理，緣生故，因及如幻喻皆共知故因喻並成，是故汝難終不能令智者意悅，有性論者復作是言，汝應信受眼根有性有所作故，諸無性者非有所作，如石女兒，



眼有所作謂生眼識，如所說因有勢用故，眼定有性，此若就彼非學所成，牧牛等慧所知自性，依世俗說，成立眼等有為有性，便立已成，若就勝義無同法喻，唯遮異品，所愛義成，不應道理，如計音聲常住論者，說聲是常所聞性故，瓶等無常非所聞性，聲既所聞是故性常，又依世間共知同喻有所作故成相違因，能立眼等皆是世俗言說所攝。

自性有故。

——大乘掌珍論卷上

宗等多言說能立者，由宗因喻多言辯說他未了義故，此多言於論式等說名能立，又以一言說能立者為顯總成一能立性，由此應知，隨有所闕名能立過，言是中者，起論端義，或簡持義，是宗等中故名是中，所言唯者，是簡別義，隨自意顯不顧論宗隨自意立，樂為所立，謂不樂為能成立性，若異此者，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應亦名宗，為顯離餘立宗過失故，言非彼相違義能遣，若非違義言聲所遣，如立一切言皆是妄，或先所立宗義相違，如獯狐子立聲為常，又若於中由不共故無有比量為極成言相違義遣，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於有法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瓶是常等，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以於此中立聲為常，一切皆是無常故者，是喻方便惡立異法，由合喻顯非一切故，此因非有，以聲攝在一切中故，或是所立一分義故，此義不成名因過失，喻亦有過，由異法喻先顯宗無後說因無，應如是言，無常一切，是謂非非一切義故，然此倒說一切無常，是故此中喻亦有過。

——因明正理門論本

所言唯者，是簡別義，隨自意顯，不顧論宗隨自意立，樂為所立，謂不樂為能成立性，若異此者，說所成立，似因似喻應亦名宗，為顯離餘立宗過失故，言非彼相違義能遣，若非違義言聲所遣，如立一切言皆是妄，或先所立宗義相違，如獯狐子立聲為常，又若於中由不共故無有比量為極成言相違義遣，如說懷兔非月有故，又於有法即彼所立為此極成現量比量相違義遣，如有成立聲非所聞瓶是常等，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以於此中立聲為常，一切皆是無常故者，是喻方便惡立異法由合喻顯非一切故，此因非有，以聲攝在一切中故，或是所立一分義故，此義不成，名因過失，喻亦有過，由異法喻先顯宗無後說因無，應如是言無常一切，是謂非非一切故義，然此倒說一切無常，是故此中喻亦有過，如是已說宗及似宗因與似因多是宗法，此差別相今當顯示，頌曰：

宗法於同品

謂有非有俱

於異品各三

有非有及二

——因明正理門論一卷

論：則無為故至法名去來，此破轉救也，若作用非去、來、今而得言有，即有二過，一同無為過，二建**立宗過**也。

——俱舍論疏卷第二十

論云為顯(至)義遣者 謂餘外道等立宗，即有五種過失，今為欲顯離餘外道等**立宗過**失，故有第四句言也，亦可立有過宗是無過宗我餘，今欲明離餘有過宗，故有斯言也，言非彼相違義遣者，即是顯文，但略無能字也，言相違義者，即是以宗與正宗相違故，食相違義，即此真實宗，不為似宗所破，故言非相違義，能遣言義者，即是相違義，言聲下所詮義也，遣者即除破義也，此之一義，入理論無也，前雖業為所立，猶未成宗，要須知其五失，方成宗也，下出違義不能遣也。

——理門論述記

此難不然下，論主對破，先破**立宗過**中，先明無為有法，二不顯差別下，次解外難言想施設力者，謂擇等四種無為，皆是依世俗假想施設力故，有此四種也，亦可想者名也，謂依世俗假名，說有此四也，文中一一別釋四無為名。結假立可解，不顯差別下，釋伏難。難云：論主若立無為為假，我立無為為實，則所立宗，有不極成過。故今釋云：不顯差別，由共許力，總立為有法，謂因明立有法之法，不顯有法體相差別，謂總約彼此有義邊，立為有法，我以無為，為世俗有，汝以無為，為勝義有者，雖真俗不同，有義不異，故准

因明法，名為共許力，故總立為有法也，上來解有法訖。

——掌珍論疏卷下

若於某義，說者先知自所比，引生定智。次欲今他引發定解，故將彼義向他宣說。彼義若無，則犯不成。他人由說者語，增益宣說，成立彼義。於未說前則無彼義，而諍彼義不成，故是不成相似之似破。（此二段，似是說出**立宗過**性之似破。）

——集量論略解卷六

所以，綜合以上整理，可以得知～

立宗過＝有依無起，無因有起，展轉因緣諸相現生。

接著，茲例舉“宗過”的相關經論如下～

比量相違亦有自共他。有難餘疏云：解違自比不應正理，應言如小乘，立現在諸法離因扶助，獨有力用取等流果，如是方名不正之宗，准自於他共比量中，皆加離因扶助獨五字，方成不正，違大小乘因緣扶助取果之義，故是比量相違所攝，今謂此難非，彼雖成能破，自量還有過失，如實有非實有及世攝因，皆於異品轉，如何名正因，言宗違正因耶。問：何名比量相違？答：一釋云，以立於宗違正量因，由自共因正故，立量正違此量，云比量相違。問：若宗違因立為宗過，如何理門不許立耶？答：理門云：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此意不是宗違於



因過，是因喻過約立量破，不遮一切言無宗違因過。舉量云：如立聲常非一切故，約此量辨，古名宗過。陳那云：此量是因喻過，非是宗因相違，又復陳那，不障宗違因過，立比量相違故，但遮古立宗相違，釋義如前。問：此立聲常不名宗過者，立瓶為常，應非宗過，俱無常故？答不言立聲常，非比量相違，但對因別，理門望非一切因，因過非宗，以彼不許聲所作故，入理約所作因，宗非因過，對彼許聲是所作故，又解對一切宗瓶常宗過，聲常，非過，有不許聲是所作故，若爾亦有不許於瓶是所作故，即從緣顯了宗，是故前釋勝。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比量相違亦有自共他，有難餘疏云：解違自比不應正理，應言如小乘，立現在諸法離因扶助，獨有力用取等流果，如是方名不正之宗，准自於他共比量中，皆加離因扶助獨五字，方成不正，違大小乘因緣扶助取果之義，故是比量相違所攝，今謂此難非，彼雖成能破，自量還有過失，如實有非實有及世攝因，皆於異品轉，如何名正因，言宗違正因耶，問何名比量相違，答一釋云，以立於宗違正量因，由自共因正故，立量正違此量，云比量相違。問：若宗違因立為宗過，如何理門不許立耶？答：理門云：諸有說，言宗因相違名宗違者，此非宗過，此意不是宗違於因過，是因喻過約立量破，不遮一切言無宗違因過。舉量云：如立聲常非一切故，約此量

辨，古名宗過。陳那云：此量是因喻過，非是宗因相違，又復陳那，不障宗違因過，立比量相違故，但遮古立宗相違，釋義如前。問：此立聲常不名宗過者，立瓶為常，應非宗過，俱無常故？答：不言立聲常，非比量相違，但對因別，理門望非一切因，因過非宗，以彼不許聲所作故，入理約所作因，宗非因過，對彼許聲是所作故，又解對一切宗瓶常宗過，聲常，非過，有不許聲是所作故，若爾亦有不許於瓶是所作故，即從緣顯了宗，是故前釋勝。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有法中

現比及所信

共知不相違

於諸宗中皆欲成立法以差別有法、彼有法中即應無有餘現量比量自教及共許法違遣所立、是謂不違，唯此顯示所立圓滿、否則相似，如說聲非所聞、瓶等是常、量不能量境等、此皆違其所許、說為似宗，若本不共無有比量、而是世間共知、亦得與違，如說懷兔非月、以有體故，此皆遮遣法自相門、如是應知於法有法差別及自性亦有其例，如說一切言皆虛妄、意謂凡有言辭彼皆不實、此能詮言應在所遣、是即兩者自性相違，言所詮義唯此是實、亦復不成、則為兩者差別相違，諸正理者說、宗因相返名曰宗違、是為宗過、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

——集量論釋略抄

由說正比量
是以總為境
此中縱不說
宗無少相違

故唯彼繫屬
許宗過非餘
如違現量等
——釋量論略解卷第八

有法為所立
彼有何過失？
彼無能何故？
因無隨行故

相違樂無繫
無益不共處
如是因過失
皆應成宗過

豈非彼等過？
觀待於後支
不許為宗過

宗過非待他
此如前已說
無樂是不成

若爾因等失
亦應成宗過

正理派云：因與宗相違，是為宗過。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試問：彼因如何與宗相違？若謂若一切

無常，則違聲常，以聲亦攝於一切中故。破曰：若因與宗相違之義，是與所樂境之所立無繫屬者，彼義為是於成立所立無所利益，為是於樂知有法不共處耶？若是初者（無益），如是則一切因過，應皆成宗過。以於成立所立，無利益故。然不能許此。已說宗過是不觀待餘因喻者故。若如第二（於有法不共處），因於樂知有法上無，亦應非宗過，以是宗法不極成之因過破。——釋量論略解卷第九

至於，綜合相關經論，可以整理如下表～

“宗過”定義說法：

序	定義說法	出處
一	如立聲常非一切故，約此量辨。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二	宗違因，立為宗過。	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
三	宗因相返，名曰宗違，是為宗過。	集量論釋略抄
四	正理派云：因與宗相違，是為宗過。如說～聲常，一切無常故。	釋量論略解卷第九

[整理／玲瓏心]

結語：

宗過＝宗因相違

■ 附件表格

本段落論文、結構對照表：

論文段落一	論文段落二
如是多言 是遣諸法	如成立聲 為無常等
自相門故 不容成故 立無果故 名似立宗過	若言是眼 所見性故
已說似宗 當說似因	兩俱不成 所作性故 對聲顯論
不成不定 及與相違 是名似因	隨一不成 於霧等性 起疑惑時 為成大種 和合火有 而有所說
不成有四	
一、兩俱不成 二、隨一不成 三、猶豫不成 四、所依不成	猶豫不成 虛空實有
	德所依故 對無空論 所依不成

〔相關名相〕



無果

瑜伽八十四卷二十一頁云：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法相辭典



似立宗

因明三支中之宗支，有現量相違等之九過，犯其九過隨一之宗支，名似立宗。因明入正理論曰：「雖樂成立，由與現量等相違，故名似立宗。」參見：三十三過

——佛學大辭典

唯識理則學——

菩薩道的實踐～

從唯識理則學→六度萬行

前言

菩薩的服務眾生，須以智慧為先導；唯識理則學則為優秀菩薩學習清單中的必修學分之一！所以，優秀的菩薩宜充分發揮“法門無量誓願學”的菩薩學習精神；落實菩薩五明，從唯識理則學開始→因應一切人事物皆如理思惟、如理行為！繼而邁向優質成功的菩薩道！

本期主題：大乘菩薩道是唯一的康莊大道

大乘菩薩道是唯一佛乘，也是通往究竟覺的唯一康莊大道。儘管這一條康莊大道，表面看起來似乎很辛苦，但是要知道，如果遠離了這一條道路，走上了歧路，那麼早晚有一天、或者未來有一世，還是得要回到這一條康莊大道上，不過徒然讓自己枉受輪迴之苦而已。而最重要的是，現在沒有學會的功課，未來還是要學，可以說「愛是我們生生世世最重要的學習」，因此這是菩薩的必修功課，「眾生一體、無二無別」是法界實相，我們很難自

外於眾生，只尋求一己的出離。更何況如果今生已經有緣可以行大乘菩薩道，那是不知已經靜坐、苦行等自度修行多少世，才能感召菩薩道因緣成熟，又豈能輕易退轉呢；不是發願「世世常行菩薩道」嗎？那麼怎能因為一點的考驗就忘記了自己的發願。

「愛眾生就是愛自己」，如果真的想要成就的話，那麼就去愛眾生吧。修行人與其準備再多的佛學知見，不如先把慈悲準備好，慈悲是最重要的根本。





法相唯識宗探究

一、思想探究——

本期探討法相唯識宗的重要理論～

唯識無境

二、重要論著——

法相唯識宗代表作～

成唯識論研讀

三、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四、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五、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編撰／文華智慧

美學編輯／彭聖芬

法相唯識宗探究——

思想主張～

唯識無境

本期延續上期繼續研究在法相唯識宗也非常重要的思想主張，——唯識無境。唯識無境為什麼是法相唯識宗重要的思想主張呢？事實上，光是從“唯識無境”字面上的意義即可知悉——唯識無境四個字中，前二字即已與法相唯識宗的中心思想～唯識（一切都只是心意識在變現）完全一致；至於第三、四個字的無境，也只是再一次的強調唯識而已↔因為唯識，所以無境；因為無境，所以唯識。

律宗會元卷第二說：「唯識論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如月等事。實唯有識者；言唯則遮於外境，言識則表於內心。」

為了便於了解，把以上段落去標分行如下～

唯識論云

唯識無境界
以無塵妄見
如人目有翳
見毛如月等事

實唯有識者

言唯
則遮於外境



言識
則表於內心

律宗會元卷第二之中“唯識無境”的段落文字，說明了——

唯識論說道：只有心意識，沒有外在的境界可言，一切皆是實無外境卻以妄念虛幻分別；就如同當一個人的眼睛生病了，就會看到眼前不斷出現有如毛髮作為邊緣的框輪；而事實上這是幻相，正常的眼睛是不會看到這樣的景象。

那麼，如果以真實來觀察的話，真的只有心意識，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當說及“唯識”之“唯”的時候，指的是遮止了外境的虛妄存有；而當說及識的時候，則指的是表述於內之心意識。

所以，真理昭然若揭～
實唯有識，唯識無境！

也就是說～一切都只有心意識，完全沒有外境可言！

因為，宇宙真相的奧秘即是～
一切都是第八阿賴耶所變現出來的！

所以，不但能看的見分，所看的相分，也都是第八識在運作。

也就是說，在看的是賴耶，所看的也是賴耶；這眼根以及所看的外境，以及了別的識，統統都是——阿賴耶識！

所以，澈底的接受、服膺於這宇宙的至極真相吧！

所以，修行在修什麼呢？

就是在修這個——澈底了悟心意識的實相，並且實証之！！

法相唯識宗・重要論著——

成唯識論

上期已經研讀過成唯識論的前言，本期從偈誦開始研讀……

（一）成唯識論結構大綱

（一）成唯識論 卷第一
（二）成唯識論 卷第二
（三）成唯識論 卷第三
（四）成唯識論 卷第四
（五）成唯識論 卷第五

（六）成唯識論 卷第六
（七）成唯識論 卷第七
（八）成唯識論 卷第八
（九）成唯識論 卷第九
（十）成唯識論 卷第十

（二）本期研習段落

（一）論文
（二）白話譯文
（三）解讀
（四）相關名相

〔論文〕

成唯識論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待續〕

〔白話譯文〕

我量雖然微小，然而卻可以迅疾巡身，且猶如快速旋轉的火焰；似令大身遍動。此為獸主外道的邪見主張，意思就是認為我常住，至小能如一極微，所以能夠潛轉動於身體之中，作諸事業，所以能令大身遍動，皆為惑人之邪說。

〔解讀〕

成唯識論·卷第一·若謂雖小等句整理表：

論文	解釋	
	成唯識論集解	成唯識論俗詮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金庭長壽寺沙門通潤集解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若謂我量雖小 而能速疾巡身 似徧動者 猶如火輪	若謂下 牒轉計 旋火輪者 喻速巡身 似徧動者 謂微小之我 似身遍動 即知雖小 而速巡身

其他論著之解釋：

序	解釋說明	出處
一	敘彼救云。此我不能，一剎那頃，即遍動身。然次第而動，以迅速故，如旋火輪者。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一
二	次第而動，以迂速故。	圓覺經大疏釋義鈔卷第六
三	作事業義，雖同旋轉身中義，與運動此身少異。	大日經疏指心鈔

[整理／玲瓏心]

至於，本段論文可以研習的重點是——旋火輪，茲例舉相關經論如下～

如旋火輪者，言團圓正等，光明閃爍也。

——彌陀經疏鈔演義定本卷二

旋火輪者，見指頭火旋轉成轉，翳目見自眩以為毛輪等，如是等物，必託小所見，為緣生識，識不自生。

——大乘密嚴經疏卷第三

譬如火燼等者，智論疏第二云：如旋火輪者，被火燒頭，名作火槽，投之惡轉〔遙看似如火輪，其實無輪，万法(云云)亦尔無實，眾生遠離諸法實相，故見諸法似有，觀之則無也。

——大日經疏指心鈔卷第十六

如旋火輪者，雖喻幻相，真亦在焉，喻中唯棒頭一星之火，曾未動搖，亦無圓輪之相，乃兒童手力迴旋，故妄見輪相，其手一歇，輪相無矣，法中唯一真性，曾未輪迴亦無諸趣之相，乃惑業招感，妄見諸趣，惑業一盡，諸趣自無矣。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講錄卷第三

彼所說旋火輪我，二覺生時境非有者，亦不應理許二覺生，如人等覺亦有境故，謂如世間於遠闇處，見杌色已便起人覺，作如是說，我今見人，非所見人少有實體，非所起覺緣無境生，即以杌色為所緣故，若不爾者何不亦於無杌等處起此人覺，旋火輪覺理亦應然，謂輪覺生非全無境，即火槽色速於餘方周旋而生為此覺境，然火槽色體實非輪，而覺生時謂為輪者，是覺於境行相顛倒，非此輪覺緣無境生，我覺亦應准此而釋，謂此我覺即緣色等蘊為境故，唯有行相非我謂我顛倒而生，非謂所緣亦有顛倒，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諸有執我等隨觀見一切唯於五取蘊起，理必緣蘊而起我見，以於諸蘊如實見時，一切我見皆永斷故，勝解作意准此應知謂瑜伽師見少相已，自勝解力於所見中，起廣行相生如是覺，此覺即緣諸蘊為境，住空閑者作如是言，如是相生是勝定果，謂勝定力於定位中，引廣相生如所變化。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五十

或應畢竟至如旋火輪者，此即約根以破，或應畢竟無得全衣理，猶如一衣

眼見身觸此一邊時，中、及餘邊不對根故，以中、及外非俱對根，是則非得一段全衣，豈有一衣有對、不對，故知畢竟無得衣理，或對根者可名為衣，不對根者應非衣攝。汝若謂此中及餘邊漸次皆可對治眼、身根非頓對者，則應眼身唯得諸衣分，不應說彼眼、身二根得有分無全衣，勝論計衣眼、身能取。既破外訖，示正義言。是故即於諸縷分上眼、身二識漸次了別，次後意識總起有分段衣覺，故如旋火輪實見火色非見火輪，從眼識後意識謂輪，輪實無體，此衣亦爾。

——俱舍論記卷第十二

見諸眾生處不寂靜，三世流轉如旋火輪，亦如團絲自纏自繞，為彼說法令其縛解。

——方廣大莊嚴經卷第六

三界生老病火熾，飢渴熱炎不曾休，
應當為世作大橋，濟渡令歸到彼岸。

眾生流轉煩惱海，猶如蜂在竹孔間，
三有循環若秋雲，上下往還無止息。

亦如戲場諸幻化，又似山川逝水流，
眾生老病死亦然，或生天人三惡道。

諸有慾癡不自在，展轉五道無覺知，
猶如陶師旋火輪，處處五欲自纏縛，

猶如飛鳥犯羅網，亦如獵師布竊膠，
貪他財寶無厭足，如魚吞餌遇釣鉤。

爭競忿怒結怨讐，煩惱染著受諸苦，
五慾過患如利刀，亦如妙器盛毒藥，

應當棄捨如糞穢。貪著愛戀失正心，
是因諸有相續生，增長欲垢不曾斷，



六塵境界炎熾盛，猶如乾草猛火燒，
速起捨離早出家。智人觀察諸慾境，

可畏猶如猛火坑，亦如魃膾屠刀机，
亦如深泥忽溺人，利刃蜜塗將舌舐，

如觸蛇頭及攪屏。聖人觀慾亦復然，
如箭如槊如劍戟，如毒射肉難可食。

一切怨讐慾為首，五慾功德如水月，
如影亦如山谷響，亦如戲場眾幻師，

猶如夢裏見喜事。智人見欲亦復然，
境界諸塵悉空誑，怖畏不能得自在，

譬如陽炎無有實，亦如水上聚浮漚，
此事皆從分別生，智人應觀如是等。

凡人處世年少時，端正可喜著諸慾，
及至年老頭髮白，為眾棄薄如枯河。

——佛本行集經卷第十四



生死輪迴，如**旋火輪**愚夫妄執。然一切法自性本空、無生、無滅，緣合謂生，緣離謂滅，實無生滅，性非無故不可說生，性非有故不可說滅。是諸菩薩於一切境無有一法不通達者，修行此智波羅蜜多，二乘外道不能掩蔽，以智觀察，從初發心乃至涅槃皆悉明了；能以一法知一切境，達一切境不離一法。所以者何？真如一故。是諸菩薩修此智時，不見能修及所修法，無二、無別、自性離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六十六

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心念住？謂此菩薩作是思惟：此心無常，愚謂常住，實苦謂樂，無我謂我，不淨謂淨；此心不住，速疾轉易，隨眠根本，諸惡趣門、煩惱因緣，壞滅善趣，是不可信貪、瞋、癡主；於一切法心為前導，若善知心悉解眾法；種種世法皆由心造，心不自見種種過失，若善若惡皆由心起；心性速轉如**旋火輪**，飄忽不停如風野

馬，如水暴起，如火能燒。

作如是觀令念不動，令心隨己不隨心行，若能伏心則伏眾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六十八

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行闍那波羅蜜，菩薩摩訶薩觀五陰，生不見實生，滅非實滅，作是思惟：

此五陰，空、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無養育。凡夫眾生虛妄著我。五陰非我，陰中無我，我非五陰，我中無陰。凡夫愚惑不如實知，流轉生死如**旋火輪**。一切諸法，自性本空，無生無滅，緣合謂生、緣散為滅。自性非無是故不生，自性非有是故無滅。菩薩摩訶薩，一切境界，無有一法不通達者，修行如是智波羅蜜，二乘外道不能掩蔽，以智觀察，從初發心至入涅槃，皆悉明了。能以一法知一切境，一切境界即是一法。何以故？如如一故。不見我能修及所修法，無二無別，自性離故。

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通達智波羅蜜。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顯相品第二

若善若惡，悉由心起。心性迴轉如**旋火輪**，易轉如馬，能燒如火，暴起如水。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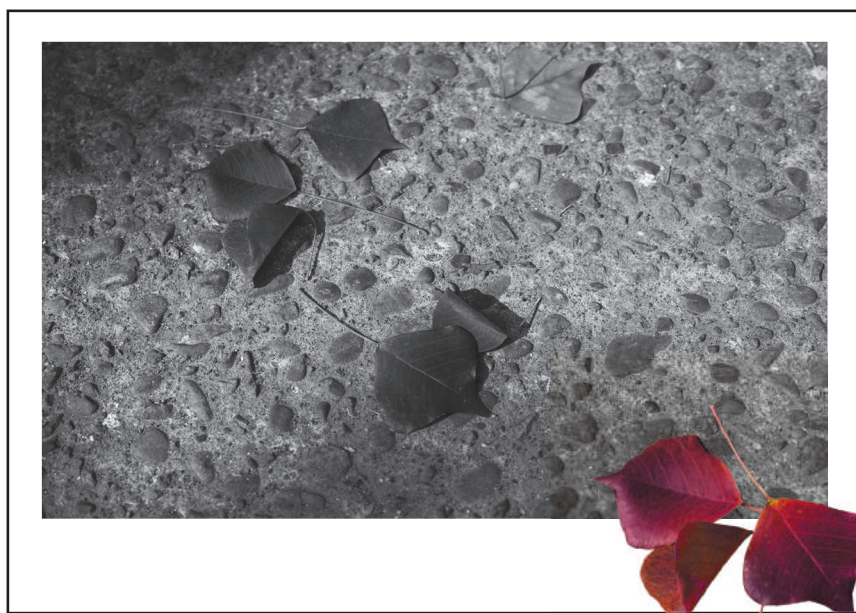
眾生心躁動 猶如**旋火輪** 若欲止息時 無過修靜慮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第八

身命相隨順
展轉更相因
猶如**旋火輪**
前後不可知

智者能觀察
一切有無常
諸法空無我
則離一切相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五



令自、他心俱清淨故。觀陰如幻界、如毒蛇入、如空聚，觀一切法如化如焰、水月鏡像、如夢、如電、如呼聲響、如**旋火輪**、如空中字、如因陀羅陣、如日月光、非常非斷、無來、無去、無住，深心信解，不起誹謗，是無生住滅第七智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第四十二

■ 附件表格

勝論、獸主、無慚三外道妄執我邪說：

序	外道	邪說
一	勝論	我常遍，量同虛空，隨身生處，受苦樂報。
二	獸主	我常住，至小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諸事業，所以能令大身遍動。
三	無慚	我體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而有卷舒

[出自～仁王護國般若經疏法衡抄卷第二・整理／玲瓏心]

■ 附件表格

本大段“又我隨身應可分析”論文結構表：

段落序	論文	
一	又我隨身 應可分析	如何可執 我體一耶
二	故彼所言	如童豎戲
三	後亦非理 所以者何	我量至小 如一極微
四	如何能令	大身遍動
五 〔本次論文〕	若謂雖小 而速巡身	如旋火輪 似遍動者
六	則所執我 非一非常	諸有往來 非常一故
七	又所執我 復有三種	一者即蘊 二者離蘊 三者與蘊非即非離
八	初即蘊我 理且不然	我應如蘊 非常一故
九	又內諸色 定非實我	如外諸色 有質礙故
十	心心所法 亦非實我	不恒相續 待眾緣故
十一	餘行餘色亦非實我	

十二	如虛空等 非覺性故	中離蘊我 理亦不然
十三	應如虛空 無作受故	後俱非我 理亦不然
十四	許依蘊立 非即離蘊	應如瓶等 非實我故
十五	又既不可說 有為無為	亦應不可說 是我非我
十六	故彼所執 實我不成	

〔相關名相〕



旋火輪

以火旋轉而為輪形者。輪形似有而非實，以譬一切事法之假相。楞嚴經三曰：「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止觀六曰：「為此見故，造眾結業。墮墜三途，沈迴無已，如旋火輪。若欲息之，應當止手。」智度論六曰：「如旋火輪。但惑人目。」

——佛學大辭典

火輪

旋火輪之異名。回轉火作輪形者。此雖見輪形，然無輪之實體。以譬有為法之念念相續，雖見有種種之形，然無其實體也。楞伽經二曰：「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

——佛學大辭典

輪火

又曰旋火輪。於木頭點火，急轉之為火輪之形者。以譬遍計所執之假有實無。圓覺經曰：「猶迴輪火。」

——佛學大辭典



三種我執

成唯識論一卷三頁云：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法相辭典

法相唯識宗實修法門——

唯識五位

撰文／郭韻玲

唯識五位實修次第

前言

一、資糧位

(一)資糧位定義

(二)唯識五位頌之

資糧位頌

(三)資糧位內容

(四)資糧位實修方法

二、加行位

三、通達位

四、修習位

五、究竟位

結論

資糧位的實修～十信之一
信心〔十一〕

〔接上期〕



本期研習主題：大乘起信論～

一切眾生等有真如、然無明厚薄無量差別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大乘起信論中與信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信”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乘起信論一遍；而之前已經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則是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撰寫的“一切眾生等有真如、然無明厚薄無量差別”的段落～

問：

若一切眾生
同有真如
等皆熏習

云何而有
信不信者？

從初發意
乃至涅槃

前後不同
無量差別

如是一切
悉應齊等

答：

雖一切眾生
等有真如

然無始來
無明厚薄
無量差別
過恒沙數

我見愛等
纏縛煩惱
亦復如是

唯如來智
之所能知

故令信等
前後差別



問～如果一切眾生皆同樣擁有真如實相等薰習的話，既然條件如此均等，為何還會有人相信佛法，也有人卻不相信佛法的差別呢？

而且從初始發菩提大願一直到涅槃解脫究竟成就；之間的歷程，就有前前後後各種不同的、不可勝數的無量差異。

但是如果呼應到此問題一開始的疑惑——即是眾生皆受真如同樣薰習；那麼，之間歷程中的所有所展現，豈不是應該都一樣呢？

答～是這樣的，雖然一切的眾生都同樣的有真如薰習。

但是自無始劫來，由於輪迴流轉三界的時間真的太長，各各眾生皆已造下完全千差萬別各種不同的黑業與白業；所以每一個人展現出來的所謂的“無明障蔽、業力纏牽”的狀態，都已經到達無量差異的地步，甚至各種差異已至不可勝數而超過了恆河沙數。

而束縛眾生的四煩惱，即所謂的我見、我愛、我癡、我慢等纏縛不已的種種煩惱，展現於眾生身上，亦復如是無量差別。

而這麼複雜的業力狀態，也只有圓滿的佛陀之如來智，才能夠悉知悉見。

所以，由於以上的狀況，就令使眾生在相信佛的方面，表現出了前前後後、各種不同的差異。

■實修運用重點

了知眾生無明厚薄無量差別→遠離我見、愛、癡、慢等纏縛煩惱⇒信佛

■附件表格之一

法相唯識宗・實修唯識五位簡表：

序	五 位 名	內 容
1	資 糧 位	修大乘順解脫分
2	加 行 位	修大乘順抉擇分
3	通 達 位	諸菩薩所住見道
4	修 習 位	諸菩薩所住修道
5	究 竟 位	住無上正等菩提

■附件表格之二

十信：

序	十信	實修	
一	信心	斷見	六根清淨
二	念心	斷思	
三	精進心		
四	慧心		
五	定心		
六	不退心		
七	戒心		
八	願心	斷內外塵沙	
九	護法心		
十	迴向心		

法相宗唯識口訣——

八識規矩頌

造頌／玄奘大師 闡釋／郭韻玲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第一首偈 第一句 性境現量通三性

■ 本期研習主題：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二〕

前面期已經整理了各家論著中與“性境現量通三性”有關之論文；而透過之前的整理表，等於以“性境現量通三性”為主題，重點略讀了大藏經中“性境現量通三性”的相關論文一遍；而之前則開始針對重要段落作研讀，本期研讀的段落是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之二～

紫柏尊者全集對於“性境現量通三性”的解釋

此言	三量中	性境者	現量者
前五識	惟是現量	謂所緣諸色境	謂對境親明
於三境中	三性俱通	不帶名言	不起分別也
惟緣性境		得境自相也	
	〔三量者		性境屬境
〔三境者	謂現量	相者	現量屬心
謂性境	比量	青黃赤白之謂	
帶質境	非量〕		三性者
獨影境〕		名者	善性惡性
		長短方圓之稱	無記性也

三性俱通
以五識性
非恒一故

性境若說
根塵能所
八法而成
是落小乘

如惟識則
無有此境

此境現前
如明鏡照象

湛然明了
不起分別
如云真境也

善惡兩性
在五識
雖無分別

而照從是起
故通

〔節選自“紫柏尊者全集”中的紫柏老人集以及紫柏尊者別集〕

本次研習的段落

三境者

本段論文的白話譯文

所謂的性境、質境、獨影境之三境。

相關資料

～大藏經中對於“三境”的解釋說明

三境者，性境，帶質境，獨影境。
——虛舟禪師註八識規矩頌

三境者，一性境，即實根塵，及定果色，自有實種生，乃前五第八所緣，第六緣諸實色，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亦名性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亦是此境，二獨影境，有二，一無質獨影，即第六識緣空華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與第六同種生，無空華等質，二有質獨影，即第六緣五根種現，託彼為質，變起影相，所變相分，亦與見分同種生故，三帶質境，有二，一真帶質，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從兩頭生，連帶生起，名真帶質，二似帶質，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見分一頭生起，變帶生起，名似帶質，境為所緣，識為能緣，各有其體，性境，以實根塵，及真如境為體，彼能緣者，唯除末那，餘七王所，及根本智為體，獨影，以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能緣，即自王所為體，帶質，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能緣，唯是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此頌第六通三境者，五俱意識，不作解時，

得境自相，是為性境，緣心心所，名帶質境，緣無體法，是獨影境，此約有漏位言，若無漏位，八識通緣三境，以能轉智，緣假實故。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

三境無自性即是如如。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記上卷

三境：

序	三境	說明
一	性境	五識所見者，六意識不作解時，得境自相，是為性境。
		性境以不假名言，造作為體，能緣者，除末那識，餘六皆用自心心所為體。
二	帶質境	緣心、心所。
		以第六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能緣即自心心所為體。
三	獨影境	緣無體法。
		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能緣者，惟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
結語： 頌云：「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明此三境，庶幾塵消覺淨，不但 不着境，併不着質，併不着影，方是微塵剎海唯心鏡，遍界花開白玉蓮。		

[出自～八識規矩頌注・整理／玲瓏心]

■ 八識規矩頌原文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起來朗讀一遍這玄奘大師的唯識精華口訣的——八識規矩頌吧！

[請多吟詠，甚且背誦]

八識規矩頌

第一章：前五識頌

性境現量通三性
眼耳身三二地居
徧行別境善十一
中二大八貪瞋癡

五識同依淨色根
九緣七八好相隣
合三離二觀塵世
愚者難分識與根

變相觀空唯後得
果中猶自不詮真
圓明初發成無漏
三類分身息苦輪

第二章：第六識頌

三性三量通三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相應心所五十一

善惡臨時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
根隨信等總相連
動身發語獨為最
引滿能招業力牽

發起初心歡喜地
俱生猶自現纏眠
遠行地後純無漏
觀察圓明照大千

第三章：第七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
隨緣執我量為非
八大徧行別境慧
貪癡我見慢相隨

恒審思量我相隨
有情日夜鎮昏迷
四惑八大相應起

六轉呼為染淨依

極喜初心平等性
無功用行我恒摧
如來現起他受用
十地菩薩所被機

第四章：第八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界地隨他業力生
二乘不了因迷執
由此能興論主靜

浩浩三藏不可窮
淵深七浪境為風
受熏持種根身器
去後來先作主公

不動地前纔捨藏
金剛道後異熟空
大圓無垢同時發
普照十方塵刹中

法相唯識宗開創人物——

玄奘大師傳記

身後百萬人悲淚送行的一代大師
精彩萬端、波瀾壯闊的一生寫照！

著作／韻玲 美學編輯／慈訓瓔珞



第一章：孝 子

第二章：資優少年

第三章：得遇貴人

第四章：優秀沙彌

第五章：隋末動盪

第六章：避難成都

第七章：受具足戒

第八章：揮淚別兄

第九章：才震長安

第十章：決定西行

第十一章：申請未過·婉謝重任

第十二章：踏上旅途！

第十三章：後有追兵

第十四章：越度沙漠

第十五章：翻越蔥嶺

第十六章：哭倒菩提樹下

第十七章：那爛陀寺

第十八章：與師子光辯論

第十九章：降伏外道鉢伐多

第二十章：戒日王之邀

第二十一章：二王爭玄奘

第二十二章：壓倒群雄

第二十三章：辯論大會

第二十四章：含淚相送

第二十五章：歸 途

第二十六章：謁見太宗

第二十七章：再見太宗

第二十八章：心 經

第二十九章：太宗賜袈裟

第三十章：人天永隔

第三十一章：高宗與武后

第三十二章：譯大般若經

第三十三章：圓 寂

第三十四章：帝王之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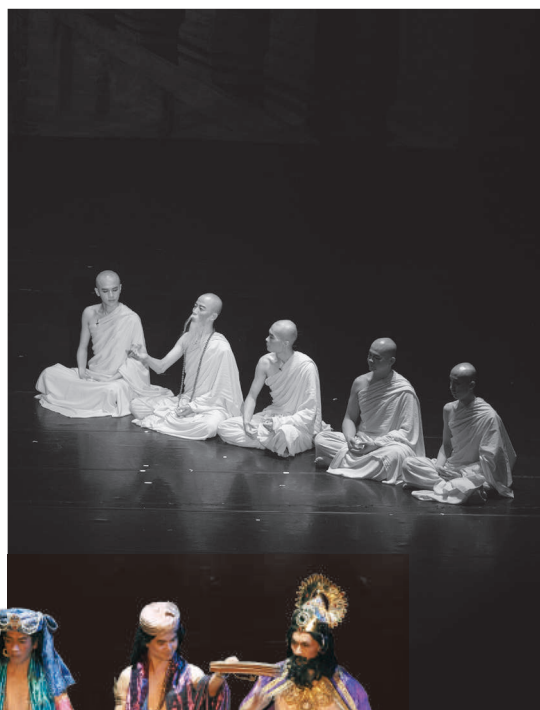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章：最後的送行

第二十章

戒日王之邀〔二〕

戒日王不以為然的說道：
當一隻狐狸
走在一群老鼠之中時
就自傲的說——
我比獅子還偉大！
可是當狐狸真正遇到獅子的時候
卻一溜煙夾著尾巴
跑得比誰都還快！
行者當然聽懂了這個譬喻，於是也不悅的說：
大王這個譬喻
是什麼意思呢？
戒日王不疾不徐的說：
我就直說好了
當尚未領教過大乘的圓融開闊時
就會抱殘守缺
但如果一旦遇到了高明的大乘論師
這本著作是不夠看的！
行者不服氣的說道：
如果這本偉大的著作
還不能說服戒日王
那麼就勞煩大王您邀請所謂的大乘高僧
前來一比高下吧！
戒日王一挑眉毛的回應道：
這有何難？
恭敬不如從命！

戒賢大師接著說：
所以戒日王就來了一封信
要我們那爛陀寺選派精通本宗、又對其他部別教法有深入研究的大德四位
前去烏荼國舉行公開辯論
為師老了，不方便前去
所以選了最優秀的你們四位
你們可要好好的準備啊！



〔戒日王之邀 待續〕



唯識與星際宇宙

編撰／KUO YUN LING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一切皆為心意識所變現，宇宙星辰也不會例外！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一——

定義篇～

宇宙是什麼？

◆主題：宇宙是什麼？

這是千古大問！人類總是追尋再追尋，詢問再詢問！

◆關鍵字：宇宙

宇宙何其奧秘，智者常哲思。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如是說！

宇宙者，纂要云：四方上下，謂之宇。往古來今，謂之宙。或謂，天地為宇宙。今謂，分擘宣揚；舒之則充滿法界，卷之則莫知所有；有無唯心，開演在此。

所以，關於宇宙的定義即是～

┌ 宇＝四方上下（即東、西、南、北、上、下……之空間）
└ 宙＝古往今來（即現在、過去、未來之時間）

宇宙＝三世十方之時空相加

（亦可延伸為現今大眾所言說之廣袤浩瀚之星際）

所以，宇宙是什麼呢？

可以說即是～廣大時空

另外，法華大意卷下說：

充塞宇宙者，皆謂之妙心。

所以，也可以說～

宇宙＝妙心

為什麼呢？

因為，一切唯心造，宇宙也不會例外；所以，宇宙也可解釋為～妙心所造！

所以，關於宇宙是什麼？我們現在就同時有了兩個答案，即是～

$$\left\{ \begin{array}{l} \text{唯心}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妙心} \\ \text{唯物} \rightarrow \text{宇宙} = \text{廣大時空} \end{array} \right\} \text{唯心唯物一如}$$

還有，寶藏論說：天地寥落，宇宙寬廓，中有煙塵，清虛翳膜，巍巍之形，內神外靈。

所以，宇宙的定義，還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內神外靈！

這個答案，是比較偏精神層次的；亦即～

宇宙之內在＝內神

宇宙之相＝外靈

所以，不論是內在的神識之妙與外在的靈動之用，都是充滿不可思議的展現；而近期根據科學家的研究，甚至提出了——宇宙即是一個有靈知之生命體！

偉哉！內神外靈之主張，早已呼應了科學家的發現，令人讚歎！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二——

探討篇～

有否他方世界？

◆主題：有否他方世界？

佛法給人的印象是傳統又典雅，面對這先進的問題，
真令人好奇佛法會給出什麼樣的答案。

◆關鍵字：世界

世界多奇妙・生命加豐彩！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起世經卷第九說：

於此東方所有世界，轉住轉壞，無有間
時，或有轉成，或有轉壞。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第一說：

過於東方無量百千萬億佛土。彼有世
界，名曰上勝。

大乘悲分陀利經卷第一說：

有世界名蓮華；諸妙莊嚴散眾名華，種
種妙香充滿世界，寶樹莊嚴多諸寶山，
地紺琉璃，菩薩遍滿法音不絕。彼琉璃
地柔軟妙好，猶若天衣，若以足蹈則下
四寸，舉足還復；多諸蓮花。七寶行樹

高七由旬，其寶樹上垂諸天衣。天作音
樂柔軟妙好。樹上眾鳥，演出根、力、
覺、道法化之聲。諸寶樹葉互相觸，
所出音聲勝天五樂。一一寶樹所出妙香
遍千由旬。諸寶樹上垂天瓔珞，一一樹
間有七寶臺，高五百由旬，廣百由旬，
其臺四邊有諸牖，遶臺周匝。自然池
水，長八十由旬，廣五十由旬，池水四
邊七寶梯階，芙蓉青蓮華遍覆水上，
一一蓮華廣一由旬。

所以，佛典給出的答案很清楚了～

宇宙中還有——他方世界！

而且還有美麗如天境般的和平興盛之他
方世界，真是令身處黑白業目前皆熾盛
的地球眾生，心嚮往之啊！



唯識與星際宇宙之三——

結語篇～

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主題：宇宙中，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很多人大概都沒想到佛典是如此的進步，能夠提供這樣先進的答案！

◆關鍵字：無量世界

無量世界，無量想像！

◆搜尋佛典的顯示結果：

悲華經卷第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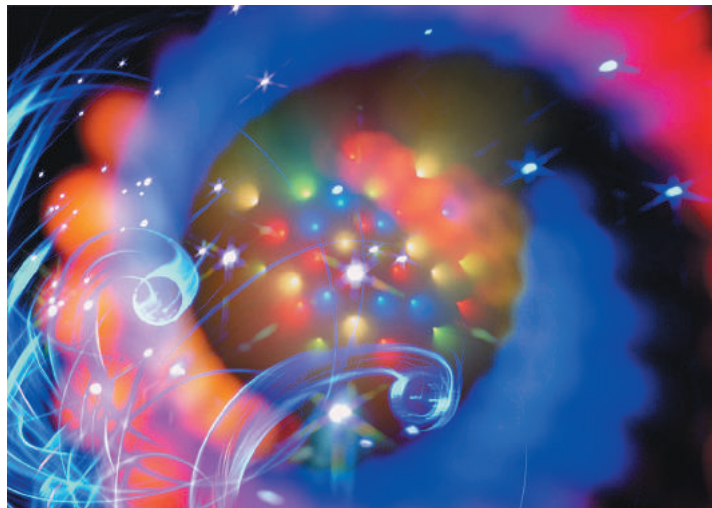
見大光明，及見十方無量世界

悲華經卷第一說：

大地六種震動，及有微妙清淨光明，遍照十方過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光所及處，無量世界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第七說：

天地成壞、無量世界成、無量世界壞、無量成壞世界、無量成壞劫，知諸眾生於是中生、如是種姓、如是名字、如是色像、如是壽命、如是受苦、如是受樂、如是住處、如是衣服、飲食，於是中死還是中生、於彼中死還彼中生、死此生彼、



死彼生此，盡過去際。

所以，是的，答案就是還有無量的他方世界！

而且，由於有很多很多不同的他方世界，所以，也有很多很多不同的表現特質，例如：種種妙香充滿世界、天作音樂柔軟妙好、微妙清淨光明……

◆標語：

隨心造業不思議，一切剎海斯成立。

——華嚴經





唯識與養生

指導／淨玲芝 撰文／澄澈心忠

心決定一切
健康、長壽亦不例外
此為唯識真理
亦是科學原理

本期第一個健康長壽方——
歡喜善施·壽極長久

本期第二個健康長壽方——
喜聞樂法·身心安隱

本期第三個健康長壽方——
止殺戒殺·德廣長壽

唯識與養生——

歡喜善施 · 壽極長久

〔依據〕

別譯雜阿含經說：

欲使設祠時，歡喜而施與，
作已三時善，緣善故心喜。
隨其安心施，悉能離過患，
善除於貪欲，正斷欲解脫。
若修慈無量，是名具足祀，
便得心具足，於善趣亦生。
如是祠祀者，是名為正祀，
得生梵天上，壽命極長久。



〔重點說明〕

如果要設祠堂等，歡喜施與，緣善就能心喜，隨其安心施予，就能離開過患等多種善行都做到可以生梵天上，擁有極長久的壽命。

〔實踐〕

※ 心的道場，法的傳承，隨時隨地的與善相應，累積福德，自能感召長壽因緣。

※ 小的善、大的善，不分面向，只要有機緣就好好的行善。

※ 歡喜施予、斷除貪欲、修習悲心等，由內而外，由外證內的修行方法，自利利他，何樂而不為？

唯識與養生——

喜聞樂法 · 身心安隱

〔依據〕

佛說長阿含經說：

聞如來說法，或聞梵行者說，或聞師長說法，思惟觀察，分別法義，心得歡喜，得歡喜已，得法愛，得法愛已，身心安隱，身心安隱已。

〔重點說明〕

聽如來或修行者、師長說法，透過聞、思、修的過程，身心都能安穩健康。

〔實踐〕

- ※ 能聽到如來、或大德等的正確法語，又能歡喜信受，自然身心安穩，健康快樂。
- ※ 只要是好的義理，歷經聞、思、修，再以大乘佛法為依歸，如沁入心靈的法藥，讓身心健康。
- ※ 知行合一、解行並重，讓正確的義理滋潤我們的身心，健康快樂又長壽。



唯識與養生——

止殺戒殺・德廣長壽

〔依據〕

優婆夷淨行法門經說：

云何修行三大人相？如來往昔作凡人時，不害眾生，捨殺生想，不行杖楚，一切器仗悉不畜之，恒生慚愧，修習慈悲。積業高遠不可思議，生死無量乃至一生補處；下生人間得三大人相：一者，足跟長；二者，指纖長；三者，梵身圓直。以此相故，記壽命長，現久住相，亦護壽命。

〔重點說明〕

如來在過去生，就做到不傷害眾生，愛生護生等積業，同時修習慈悲，這樣的廣大功德行事，投生人間時可以得到壽命長遠等多種好處。

〔實踐〕

- ※ 行善積福，不殺生，不但當世可能感召長壽善果，來世更能感召善壽因緣。
- ※ 不傷害眾生、戒殺等從心念到實踐，愛護小動物，捉到小蟲子放生，到素食的選擇。
- ※ 如來的親身示現，值得我們效法戮力為之，行善養生德廣長壽，何樂而不為？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清淨・一切清淨——

心之所向・淨土願景

心想事成的祕密——

心之解脫・淨土明光

眾生所願——

心之契入・淨土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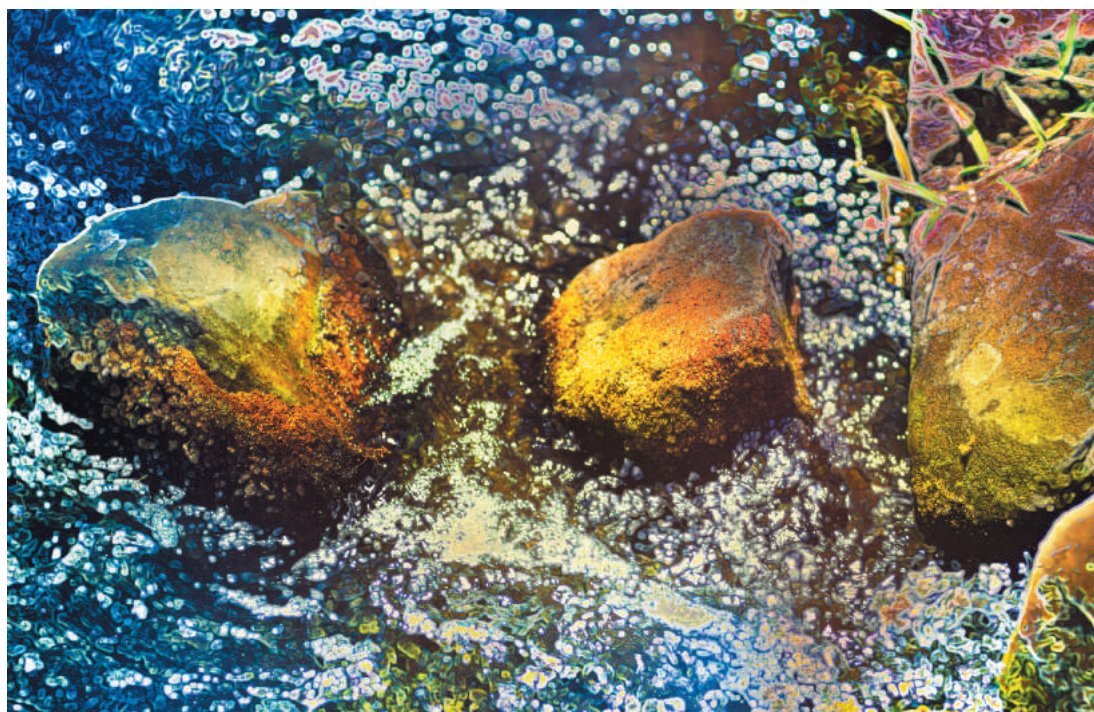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之所向 · 淨土願景

撰文／澄澈心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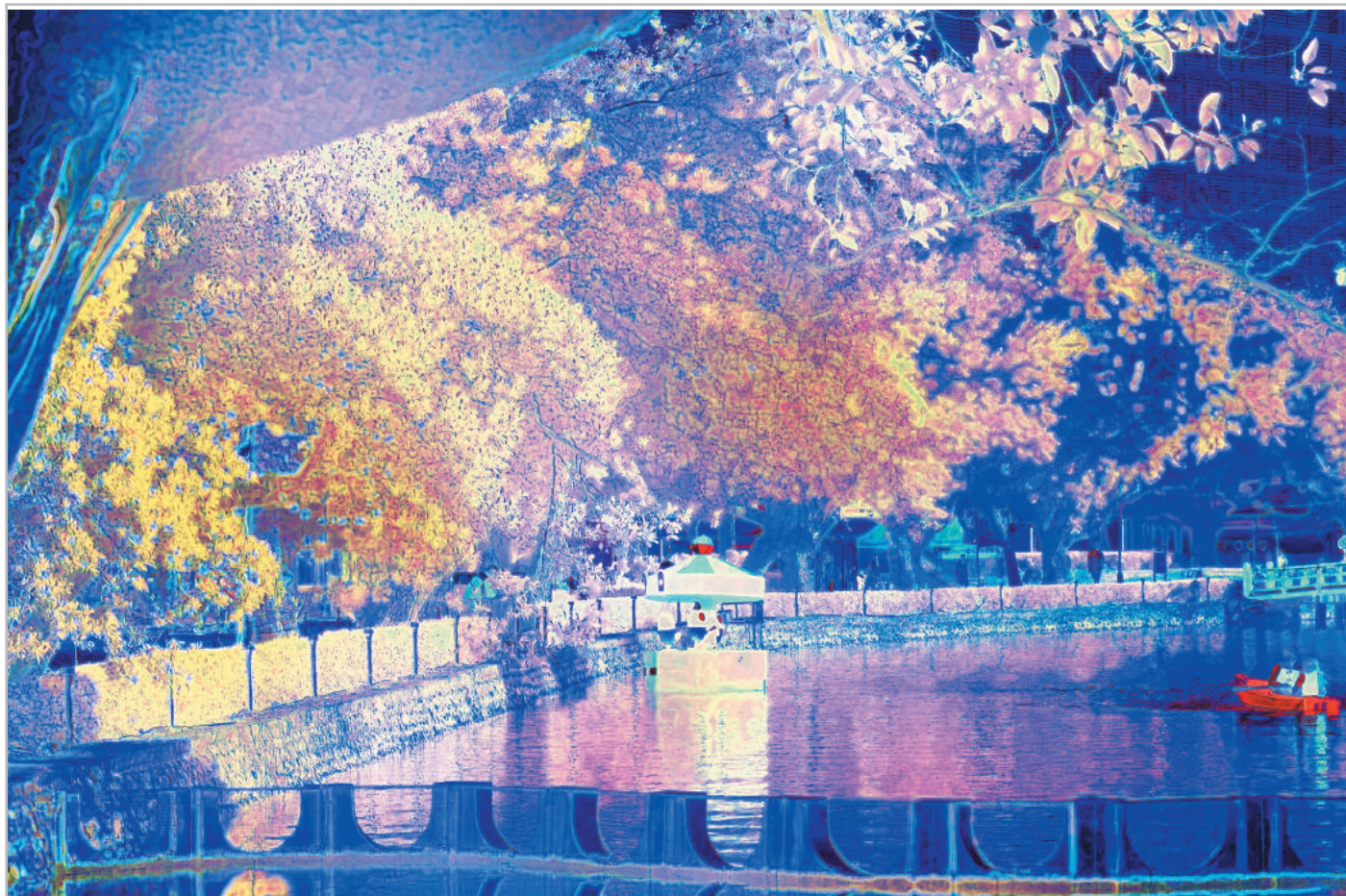
美學編輯／鄭秉忠



不斷種下善能量的種子，代換掉負面識田種子，同時藉由佛菩薩的加被，與偉大的示現，讓迷途在三界的我們有了方向，更能選擇與正確相呼應，選擇以法為重的人生修行路。

打開心視野，更臻於圓熟的識田，從悲門，或智門開始，放下那萬緣的束縛，從有的迷離釋放出來，理解到一切成、住、壞、空，現象本質都如虛幻夢影，與我們自心一如無關，了別了本質，透過修行最終達到空有雙泯的悲智雙運。

走過了一幕幕的輪迴夢景，看盡花飛雪落，於一切的時地，試著保持純淨又高能量的動力，積極與正確相應，藉由唯識的心之善法，長養聖胎，契合內心，那淨土的彼岸，就在於別與心相應的大智慧～就在唯識交互印證中得到了答案。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之解脫 · 淨土明光

超越言語文字的心之流露，透澈法味的真摯覺受，讓豐潤心靈唯識，進駐在每個覺醒悸動當下，內在真正善良，輝映偉大人格狀態，選擇正確感召善美，沉淨著心至最純粹狀態，於任何時地都回歸到自心真如。

放下這所熟悉的一切概念，聽只是聽、看亦是看，雲過青天映水無痕，如背景音樂般的風景，交織著五感識界，一切回到空寂自在，一

切回到法之原味，領略心之法語，找回了最初的感動，也找到了醒覺之路，穿越浮光掠影般的幻象，同時也看到了心的真正實相。

走過無數個日月交替，淡入淡出的季節之歌～驟變著星辰輪轉；佛法透析著生命實相，唯識道盡了心的方向，心的解脫，心的生命形態，蛻變這一切思緒，領略著唯識法義，不斷的相應契入，終有一天就能看見淨土明光。



唯識與人間淨土——

心之契入 · 淨土妙法

把握重點的心之契入，唯心意識唯識修行，呼應著高貴偉大人格，時時刻刻都與正面光明相呼應，讓所有人人性光輝面，再昇華臻完美境界。

於空契入，於有釋然，於心領略，就在此刻時空緣起當下，趁順緣具足之時，長行佛法，借助得之不易的人身寶好好行善。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說：
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

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

以法為重的契受安樂，方便善巧的接引眾生，讓自己成長，心的能量達到最大化，學習佛菩薩的高貴偉大，自利利他，了知三界如幻，一切都是心的感召與變現，一切都是心王的遊戲；理解了真如實相，就讓大乘佛法帶來法樂，將這份感動擴及至一切有緣眾生；如來的慧光接引我們至淨土處，我們亦把心保任在清明覺受之境。

讀者按讚



好喜歡月刊唯識心要單元，清楚明瞭且非常關鍵，學習到很多，讚！

翻開唯識學探索，看到最後面（一切唯心造）的動人故事，為善與否，存乎一心！成就與否，亦決定在心。真實語啊！超棒的。按讚！

個人正在學習唯識學，正想該如何去找資料之際，看到這本唯識學探索的內容，涵蓋了所有的經論和相關的學問，如獲至寶，非常感恩！

真的很感謝有這麼好的一本雜誌，不但有關唯識學的經和論全部集結在一起，更特別的是在「唯識經典實修」這部分，每篇經文後面，都有實修重點，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應用與實修，真的是一本非常實用的佛學典籍！

艱澀難懂的經論透過現代語言，抽絲剝繭的一層層探討，找到生命問題的源頭，以及解決生命問題的答案，一再重覆的讀後，視野更開闊，也更清明，真的是叢書中至寶中的至寶。

這本唯識探索雜誌，不僅結構強，具體指出修行的步驟，而且運用巧妙、實用；容易吸收學習，非常適合現代人的需要，真是得來不易，感恩讚歎！

內容非常豐富詳細，從結構到美編都讓人喜悅與能量飽滿，真是太棒了！令人讚歎不已！

解行並重，人間至寶。



助印功德名錄

助印功德 福報綿長~

丁相云
丁顏星
天照法師
天觀法師
尤素色闔家
毛志宏
毛柏歲
毛柏森
毛陳秀蘭
王智堯
何承靖
吳秀青
吳秉宏
吳俊吉
吳魏蘭
呂欣樺
李小珍
李文珍
李秀英
李坤賢闔家
李昭良
李秋鴻
李清水
李惠美闔家
李慶伶
沈裕智
周儉
周賢子
周蘭
林大文
林宗賢
林承緯
林明鋒
林品玉

林奕辰
林振明
林國裕
林淑美
林淑靖
林陳麗月
林棋芳
林慧玲
林蓮蔭
林隨菊
邱炳煌
姚秀娟闔家
姜大芳
施月趕
施邱麗香
洪素秋
洪澄課
紀鳳玲
范錦足
徐孟均
徐孟瑞
徐華瑞
桂世平
桂鑑衡
翁世元
翁世文
翁明光
翁明華
翁秉君
翁陳月雲
翁碩亨
翁際軒
邵廣霞
高顯輝
張春金
張為鈞
張美英

張晏琦
張健康
張國寶
張淑貞
張舒晴
張綢
張麗珠
張寶桂
惟一法師
曹維騰闔家
莊景安
郭好容
陳文章
陳古政
陳林金英
陳芷仟
陳保仁
陳信郎
陳冠貞
陳威政
陳威誠
陳建雄
陳家偉
陳健富
陳淑美
陳淑霞
陳莉莉
陳晴美
陳發
陳劉春霞
陳輝盛
陳錦奇
陳韻苓
陳麗卿
陳麗娟
陳麗敏
陳寶珠

陳璵華
晉慧法師
曾國亮
華美娟
辜文溪
陽光
黃心慈
黃文正闔家
黃文隆
黃和協
黃林快
黃徐鶯
黃振揚
黃桂香
黃凱邑
黃慈心
黃慈愛
慈恆法師
楊淑釗
楊瑞英
葉思菡
葉思瑜
葉思維
葉思齊
葉政隆
詹秀卿
達律法師
廖美真
廖美慧
廖銘祥
廖銘義
滿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俊閣
趙從偉
劉帝言
慧明精舍
慧芸法師

蔡民妹
蔡依伶
蔡定彥
蔡忠佑
蔡承訓
蔡長志
蔡崇魁
蔡淑鶴
鄭玉霞
鄭麗堅
黎明伶
盧奕昌
穆少仙
穆少萍
蕭麗姿
賴明鑑
賴柏良
謝之薰
謝文苑
謝秋燕
謝美華
簡素描
藍寶玉
魏月琴
魏林美芳
魏紅松
魏貴
魏瑟珍
魏廖米
魏蔡月女
魏麗琴
麗姐廚房
蘇宗得
饒明川
護生惜福素食

以上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訂閱唯識探索雜誌

我是☐新訂戶 ☐續訂戶 (訂戶號碼_____), 我要從____年____月起開始訂閱, 並選擇下列方案:

寄送方式	地 區	一年	二年	三年
平 郵	台 灣	☐ \$2,200	☐ \$4,100	☐ \$6,000
掛 號	台 灣	☐ \$2,680	☐ \$5,060	☐ \$7,440
航 空	港 澳	☐ \$3,964	☐ \$7,628	☐ \$11,292
	亞 洲	☐ \$4,672	☐ \$9,044	☐ \$13,416
	歐 美 非	☐ \$5,716	☐ \$11,132	☐ \$16,548

訂戶資料

- ☐訂戶姓名 ☐先生 ☐小姐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發票抬頭 ☐二聯式 ☐三聯式 ☐統一編號

助印雜誌

- ☐捐款人姓名 ☐先生☐小姐 ☐助印金額NT\$
☐連絡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收據抬頭為
☐備註

付款方式

- ☐付款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金額: 訂閱金額NT\$, 助印金額NT\$
☐信用卡資料(請填妥下列信用卡資料, 傳真至(02)8771-9157
☐卡別 ☐VISA ☐MASTER ☐JOB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號 - - -
☐持卡人簽名 (必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符)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請務必填寫)
☐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 金色蓮花雜誌社 劃撥帳號: 17029118
劃撥後請將收據及雜誌訂閱資料傳真至(02)8771-9157, 為保障您的權益, 傳真後請撥(02)2731-0099確認。
☐讀者服務電話(02)2731-0099, 傳真(02)8771-9157

2017 下半年度規劃表

星 期	7月 (JUL)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SAT (六)	1					
SUN (日)	2			1		
MON (一)	3			2		
TUE (二)	4	1		3		
WED (三)	5	2		4	1	
THU (四)	6	3		5	2	
FRI (五)	7	4	1	6	3	1
SAT (六)	8	5	2	7	4	2
SUN (日)	9	6	3 大勢至菩薩誕辰	8	5	3
MON (一)	10	7	4	9	6	4
TUE (二)	11	8	5 佛歡喜日	10	7 觀音菩薩出家日	5
WED (三)	12 觀音菩薩成道日	9	6	11 燃燈佛誕辰	8	6
THU (四)	13	10	7	12	9	7
FRI (五)	14	11	8	13	10	8
SAT (六)	15	12	9	14	11	9
SUN (日)	16	13	10	15	12	10
MON (一)	17	14	11	16	13	11
TUE (二)	18	15	12	17	14	12
WED (三)	19	16	13	18	15	13
THU (四)	20	17	14 龍樹菩薩誕辰	19	16	14
FRI (五)	21	18	15	20	17 藥師佛誕辰	15
SAT (六)	22	19	16	21	18	16
SUN (日)	23	20	17	22	19	17
MON (一)	24	21	18	23	20	18
TUE (二)	25	22	19 地藏菩薩誕辰	24	21	19
WED (三)	26	23	20	25	22	20
THU (四)	27	24	21	26	23	21
FRI (五)	28	25	22	27	24	22
SAT (六)	29	26	23	28	25	23
SUN (日)	30	27	24	29	26	24
MON (一)	31	28	25	30	27	25
TUE (二)		29	26	31	28	26
WED (三)		30	27		29	27
THU (四)		31 蓮花生大士誕辰	28		30	28
FRI (五)			29			29
SAT (六)			30			30
SUN (日)						31

唯識心語：一切都是心意識的變現

唯識學推廣・系列活動 總表

總策劃：郭韻玲老師〔金色蓮花創辦人、講解大般若經十年〕

序	活動內容	說明
1	唯識研讀班	綜合學習唯識～心要、經、論、名相、實修
2	唯識實修班	靜坐實修唯識觀想法
3	唯識經典專修班	專門研究唯識經典
4	唯識名相學習班	熟悉唯識名相、奠定研究基礎
5	法相（唯識）宗研習營	每月第一個周日、舉辦一天
6	唯識學探索 雜誌	2016年元月發行出版推出
7	唯識心要 書籍出版	已出版
8	唯識大觀 叢書出版	規劃、編輯、集結中
9	唯識學術論壇	網路，匯整當代唯識論文
10	唯識學術會議	未來規劃
11	唯識學探索 廣播節目	未來規劃
12	唯識學探索 電視節目	未來規劃

出版：🌸 金色蓮花 *Golden Lotus*

(02) 2731-0099 [Line: @yfg2100t]

傳真：(02) 8771-9157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153號5樓

